



温瑞安现代武侠系列

# 不平社

(台湾) 温瑞安 著

2

## 武侠小说系列简介

何家和

温瑞安的武侠小说有许多特色，以下是其中的五个方面：

（一）他在中国大陆、港、台，新、马及海外华人地区被誉为：在金庸、古龙之后，唯一能为武侠小说创作“独撑大局的人”。

（二）他坚持将“武侠文学化，文学武侠化”，写作凡二十五年，同时也是把“通俗文学精致化”和“精致文学通俗化”的主将，所以，他的通俗（包括武侠）作品常在高质文学杂志中发表，其纯文学创作亦能受到普罗大众的欢迎，真正打破了严肃和通俗作品的禁区与隔碍。

（三）由于他原是一位诗人与散文家、文学评论者，之后才转而从事武侠创作，所以他大量运用新诗、现代诗的语言与意象于武侠小说中，且在作品里不断地运用和试验电影镜头、绘画构图、音乐节奏等技巧与手法，尝试为未来的武侠创作另辟蹊径。

（四）他的武侠小说在1992年正式风靡中国大陆，掀起了“温瑞安热”；1993年还卷起了“温瑞安旋风”，在短短一年之内，翻版、盗印、伪作推出超过120种。他的写作风格一新武侠小说原貌，在香港被称为“超新派武侠小说”，在台湾则给称作“现代派武侠小说”，无论是什么名称，这一种讲究文字运用、注重文学技巧、重侠义情操、敢创新求变的，且把生平经历、身边人物、现实生活为写作素材的武侠作品，皆统称为“温派武侠小说”。

（五）他出道极早，8岁时开始在大马、香港发表诗作，13岁开始主编刊物，16岁开始发表“四大名捕”系列的武侠小说，大学时代即在台湾创办诗社、文社、武术集团和杂志社，是目前唯一出生于马来西亚、成名于台湾、寄居于香江，红遍中国大陆，能兼写各种不同文学类型的作品，迄今才刚届四十岁的武侠小说家。

基于以上种种的理由与特色，我们以严谨与期许的心情，有计划地向大家推介温氏武侠小说系列，分享这一份愉悦与殊荣。

## 第二章 月黑风高害人夜

### 1. 天良何在

顾氏父子的“红毛拿督”是夜也来了“不速之客”。

他们还动上了手，后来才知“不打不相识”、“大水冲着了龙王庙”，都是一家子的人。

来人是陈剑谁、牛丽生、温文和骆铃。他们既知顾步是“希望社”的“前辈”，就趁机请教他有关近日发生的奇事和奇案，以及打探毛氏一族的种种行为。

顾影开始也有参与，介绍解说。

后来。他却离开了“红毛拿督”。

因为哑仆胡成才接到了个电话，说是巴闭打来的，那儿遭了狙袭，虽应付过去了，但打伤了两个人，不知该报警还是逼问出究竟是谁人指使放掉算了。

——这种事，顾影比较拿得起主意。

顾影听说巴闭已控制住了场面，他也就放心了，不过这种事既发生了，他也得去一趟。他这种人，大凡是朋友有事，他都会去解决帮忙。不叫他，反而是瞧不起他；不通知他，等于是当他是朋友。

胡成才要跟他一道去。

他无所谓，反正家里还有别的佣人，父亲既有客在，正上话头，聊到兴头上，也不怕没人服侍。至于阿才跟巴闭，一个哑一个口吃，两人常比手划脚的谈话，正个“天生一对”。

于是，他开摩托车，胡成才就坐在他的后面。风驰电掣而去。

今晚月黑。

风急。

胡成才的心，也是又急又黑。

胡成才当然不是哑巴，他进入顾家才不过两年，也就是说，他当了两年“卧底”。

当长工已不好当，还要当一个“哑巴”，那就更不好当了。

可是他得要当。

他认为想要出人头地，就得有几个条件：一，过人的本领。二，特别的幸运。三，能忍人之所不能忍，做人未做过或不易做到的事。

头两项，他都没有。他一向都有自知之明。

他只好苦干：干第三项。

——他一向能忍。

毛家早已发迹，他们有着：经济、金融、企业、开矿、地产、建筑、塑胶、运输……等各类人材。就算是保镖、打手、师爷、智囊，也不少了，连毛念行，毛更、毛赐，手上都有好些爱将。毛锋身边有“刀剑枪箭、四大天王”，毛更有两个心腹：“鱼生”（原姓余名生）以及大个子的叫“死士”（原名史斯），毛赐也有两名近身的：鱼唇样儿的家伙叫金剑，使斧头的叫辜剑。毛念行身边有七八个行为古怪、单身诡异的保镖。这些人，巴结的、奉迎的、阿谀的、擦鞋的、乃至真材实料、动刀动枪、逞勇斗智、比狠较技的，都应有尽有，要“出类拔萃”，还真轮不到他。

他为了要建殊功，只好去当“卧底”。

这不容易。

不是人人都担得来、当得起。

——拼命容易，拼命再冒险，也不过是瞬间就分晓的事。

当卧底却难，因为长年累月，失去自己原来的身份，掩灭原来本性，要去做“另一个人”，定要挣得信任，一旦给人发现，因身入虎穴，能保全身的可能性，是小之又小，微乎其微的。

胡成才也很无奈。

他就是“不成材”所以只好才去当“卧底”。

——“胡成才”当然是他的化名，他原名林国，人家都戏称他为“菱角”，他用的刀，弯弯的也真像“菱角”一样，且共有两把，贴身收着。

他这么一个不甘寂寞的人，甘心隐姓埋名整整两年去当个哑巴长工，这点决心下得不易，这样子的苦心也极难维持，但“菱角”都做到了。

他忍。

他把打听到的情报都一一通知了毛家的人。

他立了不少功。

但却没福去享。

因为他还得“卧底”下去。

直至今天。

今晚。

——这个没有月亮、刮着劲风的晚上！

顾影把车开得飞快。

他敞开壮实的胸膛以迎风。

他在速度中证实自己的存在。

然而他的敌人就在他的身后，坐在他的车后，眼睛正在注视他的背部：如果一刀捅进去，该刺在哪里？

“胡成才”就在他的背后。

他口袋里有刀。

他只要一按掣，刀锋就会弹出来，他甚至不必拔出刀子。只要顶着衣服挺了过去，就会刺穿而且命中，何况他和顾影靠得是那么贴近！

这就是“卧底”的好处。

——敌人以为他是“自己人”也就不防范着他，卧底可以先把自已置身于一个极安全有利的位置上。

（该怎么下手呢？）

（这一刀，先刺在哪里？）

（后颈？背心？还是腰脊？）

（或是用手箍住他，用刀剥开他的颈侧大动脉？）

他和顾影俟在窄窄的车位上，假使顾影能读得懂他的心跳，一定会知道他正想做什么。

可是人最难懂的，还是人的心。

林国（“菱角”）始终没有刺出那一刀。

他没有把握。

因为他知道顾影的武功太高强了——万一一刀刺不死他，他一旦反扑，自己就未必能抵挡得住。

何况，这时候，是在飞驰的车上，就算他一刀杀得了顾影，却必定翻了车，自己只怕也得付出沉痛的代价。

而且，顾影快要遇上二少爷他们了，自己能把他引去，已立了一个大功。大可不必如此单独冒险，万一一个搞不好，还前功尽弃！

就算要下手，也应趁着人多的时候，让人人看到自己立威、并且立功，才刺出这畜人的一刀，这险才值得冒。

所以他没刺下那一刀。

——也许，真正的理由，他自己也没弄清楚。

快到巴闭的住所，顾影就看见了火光。

他马上感觉到不对劲。

“万一有个什么；你骑这车子回去通知爸爸，别管我。”

他吩咐“胡成才”应对措施。

——这儿住宅不多，既然是巴闭家里起了火，那末，就一定是场面镇不住了，只要控制得了局面，谁也不会让自己的屋子烧成这个样子的！

他仍然把车子开向火场。

他不畏惧。

他一向都不是个退缩的人。

不过，他绕了路。

他常来这儿。这里一带的路径，他当然非常熟悉。

他把车子开到了住宅的后面，在远离三百码以外已停了引擎，挥手示意，要胡成才低头伏下，他偷偷掩过去看个究竟。

这一看，只见火光中的那一群人。

——还有不成人形的巴闭！

顾影一看，火冒丈八，直比这焚烧中的大火还旺烈：

巴闭是他的好兄弟，也是好师弟，他是老实人，看似猛烈，却连剥鸡也不敢看，要他杀鸡他则宁可不吃鸡，对别的动物也是一样。而今，这些人竟把他折磨成这个样子，他太太和师弟阿虫还不知到哪儿去了，试问天良何在？！

他正要悄悄的掩扑过去一举狙袭夺回巴闭再说。

没料——

他身子才一窜，背后火辣辣的一痛，轰隆一声，巴闭的房子同一时间烧塌下来了，火蛇乱舞，滚了一地。

## 2. 丧尽天良

他痛，是因为背部先吃了一刀。

他怒而回首，胡成才手里拿着刀子，刀锋上映着火、沾着血。

他第一个感觉是：

不信。

然后才是忿恨。

接着才感觉到痛。

你曾经被你最信重、爱护、喜欢的人“出卖”（或者“被叛”）过吗？如果有，那么，第一个反应，必然是不敢相信：他竟会出卖自己！而且愤恨的心痛，还要比对方出卖的打击来得更苦更痛！

顾影现在就是这样。

他一向信任胡成才，就是为了他是哑巴，他处处维护他。不许人“欺负”他；就算他所作所为有点不对，他也特别周护他，为他说话。

有一回，哑仆患了肝病，住院的钱当然是顾影替他付的，临时替工也是顾影替他我的。顾影坚持要不许他管事三个月。以便调养好这种“手尾长”的病。

有一次，顾影要上擂台打拳赛，事先签下生死契约，顾影还偷偷的把自己遗产承受人的名字加上了胡成才，把自己的财物分一些给他。

因为他看重胡成才。

他也同情关怀着他。

因为他是他的朋友。

而且是个哑巴！

而今，荒谬的是：就在这要害关头，在背后刺他一刀的，竟然是这个哑巴！”

更荒谬的是：

这刺了他一刀的哑巴，发现一刀没把他干掉，竟张开喉咙对着火那一边大喊：

“快来呀！顾影来了，他着了我一刀，只强撑着，别怕他！”

看到顾影着了刀，在火光中那种凶厉如魔头的样子，胡成才（“菱角”）不寒而悚。

但他一点也没有后悔。

他只是怕。

他觉得对方吃了他一刀，还未能真正的泄了他的忿：

他恨这个人。

他恨顾影，不是因为顾影会做对不起他的事，不是为了顾影曾经辱骂、蔑视、忽略、殴打过他（事实上，顾影从来不会对他这样过），他恨顾影，完全是：因为顾影有的，他没有，——如此之故。

顾影英俊，他当然不。

顾影有个好家世，好父亲，菱角自幼就是个小混混，妈妈当妓女，当然也没有家，甚至不知道谁是他的爸爸。

顾影武功好，他远所不及。

他的一切，都不如顾影。

所以他妒嫉这一切。

何况，他当过顾影的佣人——尽管他是为了要“卧底”——还要为了这家人，不能说话，变成个哑的！

他恨这对父子，他无时无刻不想看到：终有一天，顾氏父子会向他跪下来，哭泣、叩头、求饶！

这一刀难泄此之恨。

他甚至认为：顾影对他的同情与照顾，完全是出自一种虚伪；他本就没哑，也不是长工，但顾影对他说话，常直着嗓子大嚷，居然以为一个哑子就必然也是名聋子，他觉得很受辱。

他觉得自己熬出了肝病，都是顾影害的：他如果不拼命工作，勤奋努力，又怎会得到顾氏父子的赏识？他甚至认为自己得病之后，顾影不许自己管事一段时间，为的是夺回他手上的权！不得到他们的看重，就不会把他邀来同住。他若不跟顾步、顾影长期生活在一起，又焉能摸透各人的个性与特点，例如高足、高就两兄弟，是金钱可以打动的小人物，他走报毛念行这讯息，得到毛老大的重视，认为这“资料”是一支插进顾氏势力汽球里的针头，足以使顾氏父子在空气中消失。

这也使“菱角”觉得自己没有白辛苦，并且觉得自己的任务很重大。

他今天便要来完成这重要的任务。

他只遗憾自己一刀没能刺死顾影，为了自己的安全，他只好招呼其他人上来帮手。

他知道顾影的功夫厉害，所以面对这样一个狂怒中的厉鬼，他只好一边呼喊，一边晃着刀尖，一边往后移退。

看来，他反而像是一个受欺者。

他一面退，样子呈现极大的畏惧。

其实，他怕是怕，但决没有后悔。

他心里反而又惊又喜。

喜的是自己已经得了手。

顾影已挨了刀子。

所以，千万不要以为做了错事的人就一定会后悔，害人的人迟早都会良心发现，尤其像是“菱角”这种人，以及这样一个黑风高纵火之夜，人性，就算存在，也跟兽性没什么两样。

顾影就是以为“菱角”在怕就是在后悔。

他错了。

怕是怕，悔是悔，两件事完全是不一样的。

他要不是这样没提防着“胡成才”，对方根本就不能这般欺近他身后，就算可以，他也可以及时警觉到那刀锋破风之声而予以闪躲或反击。

他若不是如此以为“胡成才”心中有悔，马上作出反扑，说不定，已经可以把这在背后捅他一刀的人先行扭杀于手中。

可是他没这样做。

他反而嘶声痛心疾首的问了一句：

“我这样待你，你这般对我……你，天良何在？！”

“天良？他的天良？！”毛更已率众跃过火光，围拢摆了上来，把顾影团团围在火圈之前，哈哈笑道。

“他的天良一早已丧尽了！”他敛容正色说：“他是我们派去你府上的卧底！我为你们介绍：他叫林国。我们称他为‘菱角’，有菱有角的‘菱角’”

不是胡成才，当然也不是哑巴。”

然后他又忍不住发出一种火势般恣虐的狂笑，说：“哑巴？他还拿过唱咸湿歌曲比赛的冠军呢！”



### 3. 暗杀无罪

大火像火山口所喷溅出来的熔岩吞噬了那座矮脚楼板屋，余烬和火星子飘飞了顾影一身都是，像是个盂兰节街边夜祭叶里吃尽了香烛祭品的游魂，冤魂不散的自火焰口里兜转回来人间寻仇。

“巴闭呢？”

毛更一指：

只见两名大汉，分左右把巴闭架着：巴闭整个身子都是软垮垮，血水一直自他身上、脸上、头上淌下来，头则是垂得低低的、软软的，也不知是死是活。

“你们要怎样？”

“没怎样。我奸了他的老婆，抓住了他，现在，轮到你了。”

“畜生！我们跟你有什么不共戴天之仇，要下此毒手？！”

“仇？没有。”毛更摊摊手、耸耸肩、蔑蔑唇，“只不过，你们顾家向有清誉，我们姓毛的却没有。以前要是叔叔听了你的话，爸早就没地方立足了。这是旧恨。我们苦心积虑弄了个‘黑火’出来，把人唬住，顺便把眼中钉铲除掉，偏是你们两父子出来破解、搞扰！这是新仇。我们不能等到你的‘红毛拿督’和‘刚击道’壮大了之后才动手。趁着来了一帮外客，也赶在你们联手但实力未丰之前，正好下手，一一斩草锄根。”

“好，就算我们之间不能并存，”顾影用手霍地一指那垂着脖子淌着血的巴闭，“那也不关他的事吧？”

“不关？关？谁说不关事！”毛更说，“谁教他是你师弟？谁教他是‘刚击道’的教练？谁叫他老帮着你？谁叫他娶了个漂亮得让我起痰的女人做老婆？”

顾影怒叱：“你去死吧！强辞夺理！”

“喂，你一冲上来，我先杀了他。”毛更一手抓住巴闭的前发，令他的头翻仰着，他的另一只手拿了一张快利的长刀。在巴闭头上打斜一捺，就割出一道血口子来：“你上来就害死了他！”

“你！”顾影气得直跺脚，“用这种卑鄙手段，算什么英雄！”

“喂，英雄？这世界上不是早就没有英雄，只有‘成功人士’了吗？”毛更诡笑道，“这世上本来就是暗杀无罪的，连美国总统林肯、甘乃迪全给人杀了也查不出真相元凶，有什么不可以做？翻开历史，不也就是你暗算我、我暗害你的事吗？那些所谓泱泱大国，还不是一样公开杀人，而且还杀人无罪，造谣有理呢！连曹操也挟天子以令诸侯呢！你真要称英雄，就别讲义气了！否则，你这一上来，我心一慌，一刀剁了下去，巴闭成了无头鬼，他可冤有头，债有主呢！”

“你敢！”顾影喝道：“放了他！”

“鱼生”等人都想出手制住顾影好领功，毛更却低声说：“他虽受了伤，伤得也重，但精神体力仍在顶峰，我们先来消耗他一下，能不必折损自己人手，那就更好。把话传下去。”

“鱼生”立即把话传给身边的一名手下知道，于是也就一人传一人交头接耳的传了下去。

其实顾影这边已快支持不住了。

疼痛。

还有昏眩。

血不断的自伤处溢出，他甚至还几乎听得见流血的泊泊之声；血水，不断的渗了出来，看去他深色的皮质夹克还并不明显，然而他的汗衫都已给血水浸湿了。

他要速战速决。

可是敌人却在拖。

再拖下去，就快支持不住了。

这时候，却正好传来了人声。

人声还在远处。

那是赶来救火的平民。

——毕竟，这半夜里冲天的火光，还是把人给引来了。

人声嘈杂、浩荡、但仍有一大段距离，恐怕少说也要五六分钟后才抵达，但有些踩脚踏车的和驾摩托车的旋即就至。

毛更倒是临乱不乱。吩咐他几个平日“形象较好”的手下道：

“想办法把他们拖住一阵子，说我们就在这儿抓拿奸淫结拜兄弟的老婆、放火杀人行凶的狂徒。”

“是”。

几名手下马上领命而去。

毛更的话，顾影也听到了，他吼了一声：“你好阴毒！”

毛更笑说：“无毒不丈夫嘛。”

顾影大吼一声，突然抽出了他插在裤带的双节棍，突然冲到“菱角”面前，突然就闪电般出了手。

顾影的尖啸和“菱角”的尖叫同时响起。

“菱角”的武功本来不是那么渣，何况他手上还有刀子，只不过他一见顾影扑了过来，已给他那股凌厉至极的气势所欺，加上这一边倒只有他一个人守着，毛更的人也一时兜不过这儿来，他心一慌，先是手腕着了一记，刀落地，接着头中了一击，鲜血长流。

他掩着头，再也不敢恋战，怪叫着逃开。

顾影正是要他这样。

他知道这是生死关头，当务之急，就是要先杀出一条血路来。

——他本来就是那种：虽然给许多人团团围着，他已失去了优势，但仍能把他最恨的人先击倒而杀出一条血路的汉子！

毛更却非常满意，对头上淌着血不敢再战的“菱角”吩咐道：“你这伤伤得正好！回去助大佬再领一大功吧，要是今晚一切报捷，‘红毛拿督’就归你管了！”

“菱角”听了这一句话，热血沸腾，只觉伤没有白负，血没有白流，一番尽心机没有白费，连骨头也毕竟没有白贱哩。

#### 4 . 造谣有理

如果顾影能够心无挂碍一鼓作气的冲杀过去，也许，他就可以突围而出——只要他能突围而出，局面就会有很大的不同，而本故事的后文的发展也就完全不一样了。

人总是去面对已经发生的，但很少去设想：如果没发生的事已经发生了，又是怎样一种的局面呢？一如人得到相当好的东西之时，会渴望得到更好的，但从不想想：要是连这得不到，或者只得到更坏的呢？这道理就像平常人在健康的时候从不去照顾自己的身子，一旦失去了健康才知道保养的重要，但往往补救已然太迟。

顾影本来不退，但就在他要把握去冲开那一瞬间的缺口之际，毛更尖叫了一声。

“你敢走，我打死他！”

这句话使顾影回头望了一眼：

因为他的好朋友巴闭，仍落在敌人的手里。

他这一回头，正好就望见，毛更扯着巴闭的发脚，迎面打了他一拳。

那一拳，发出的声音，就像是擂在一只太熟而且烘了的柿子上。

顾影咆哮了一声。

他不能忍。

他不忍。

他不忍心一个人逃了开去，任由师弟巴闭受这些禽兽折磨。

所以他不逃反进。

他冲向毛更。

他要救巴闭。

火光熊熊。

他像尊焚烧着的神魔。

格斗剧烈。

毛更手边的人都围了上去，用各种兵器，向顾影身上招呼。

这些人，本来已够残暴了，可是今晚看了毛更淫辱折磨巴闭夫妇后，更有一腔欲火兽性，无可宣泄，都成了狠招，招招招呼在顾影身上。

顾影像一头负隅的怒兽，见人打人，不退反进，一路杀向毛更。

可是，我们不要忘了，也不能忘了：顾影已先行负了伤。

他给“菱角”在背后刺了一刀还淌着血，而且已淌了很久的血了。

这时候的顾影，已不是先时的顾影。

他已无法作持久战。

偏是这一干人对他作车轮战。

赶来救火的民众自然也发现了有人在格斗，可是，毛更的手下，有的迅速换上了平时的装束，佯作也是赶来救火的人，有了干脆表示自己先来一步，看到巴氏惨案的“来龙去脉”，他们几人拢了过去，让群众无法接近火场和战团，并作出了这样一弹一唱、一问一答的流言（当然其中也有些民众加入了话题和问题）：

“真没想到，顾影身为教头，会作出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来！”

“什么事哪？谁放的火？难道是……”

“顾影为了要得尝兽欲，强奸了甘玲，丢在火场里，还把巴闭打成这个

样子，唉，真知人口脸不知心！”

“对呀！幸好二少爷来得快，不但，他可要把巴闭也毁尸灭迹哩！不过，我们赶到的时候，巴教练已给折磨成这样子了“噢，那跟一大堆人打架的，不就是顾影吗？！”

“可不就是他！大伙儿都目睹了这样凶残的手段，忍不住都敌忾同仇，要把他抓起来，绳之于法！”

“……我看，顾影平时都不像是这种人嘛！怎么会……？”

“这不就是知人嘴脸难知心喽，这叫丧心病狂、禽兽不如嘛！”

“可是，顾影平日待巴闭像亲兄弟一样，他会做这种事？！”

“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你是串通了凶手和色魔，来为他说好话的吧？待会儿可一起把你送到‘马打察’（警局）去！”

“不不不……我，我，骑骑，只是猜想，猜想顾影不致于“不懂就不要乱猜！”

“这是件令人发指的凶案，我们都是目击证人，你们也是，乱说话的准备洗净屁股坐过世吧！谁敢说我们造谣就是造谣，我们毛家的人说的话，永远有道理！”

这一番话下来，大家都噤若寒蝉了，而且大家同时也弄清楚了：跟顾影交手的，和这一干挡路的家伙，多是“毛氏投资公司”、“地久企业”、“救世搏击堂”和“九柳玄坛”里的爪牙、走狗，不管他们怀着什么目的，说的是不是事实，总之都是不好惹的、惹不得的。

话一直传下去，变成只有这些人说，没有其他人说，开始是以讹传讹，到后来谁也不知道，什么是真什么是讹，只见火光中怒兽一般的顾影，已受了五六处伤，但也打倒了六七个人，仍吃力的、举步维艰的、一寸山河一寸血的向毛更那儿冲杀进迫了过来。

顾影可什么也没听，什么也不管。

他只要救走巴闭。

可是，他负伤在先，身手不如往常灵敏，而敌人又多，且都是棍子、镰刀、车练、巴冷刀这类长武器，他挨了几下，也放倒了几人，但已感到昏眩难支。

可是他仍撑着。

他要救巴闭。

他不明白围观的群众为何不阻上这些人围攻他（难道他们真的相信这种谣言！？），但他知道：不管这些人帮不帮他，只要有外人看着，至少毛更这些人还不敢太明目张胆的任意妄为。

他只觉一股意志力上冲，好像火光烧出了他的锐气，他连骨髓里的舍利子也跳出来跟这些禽兽格杀到底！

他见一个打一个。

眼看，只再十数步，就可以触及毛更。

——这个罪魁祸首！

他要救巴闭。

杀毛更。

——他为此斗志他全身战意互碰出拼命的星火来！

甚至比背景的大火更猛、更烈！

这时候，围攻顾影的那些人，几乎一挨近他的，都给他击倒。

他的双节棍快得似神火飞鸦、魔火里的魅影。

一个醒目的汉子，趁前面人多，乱了顾影的视线，他偷偷抄到后面去，扁钻就往顾影后头戳落！

可是，明明棍风呼啸，密雨般急击前方敌人的双节棍，突然转向，像烈火里陡然炸出灰尽一样，啪的一下击到他的额头上。

他大叫一声，连利器也扔了，蹲了下来，一额是血。

另一个大汉舞着藤棍。

棍长。

他也很有气势。

比起来，双节棍是太短了，也太软了。

他就用这一点来吃定了顾影。

他一路舞、一路砸、一路喊，来助自己的声威。

但声威不等于实力。

眼看他已冲入顾影的身前一棍子就把他砸扁之际，也不知怎的，卜的一声，他密舞的棍子竟格不住那只不过一小截的双节棍端，陡然闯入了他的棍影里，就弹打在他的喉核上！

他立时失了声。

棍子也呼地横飞了出去，在夜空中折了又腾，终于落入火场中。

他的双手变成抓住自己的咽喉，双眼凸出，喉头格格有声，舌头也长得好长的一截，像个吊来吊去都吊不死的吊死鬼。

还有一名大汉使的是长柄钩镰刀。

这种刀连柄足有九尺长。

他恃着这种长而沉甸的武器，去钩顾影的头——就算钩不着，把他的双节棍扯了过来，也算赢稳了。

他杀过来的时候，顾影当机立断，做了一件事：

他的双节棍脱手飞出。

正飞砸在那使钩镰刀大汉的脸上。

那大汉立即蹲在地上，捂着脸。

他的钩镰刀反而落入顾影的手中。

顾影手上有了把杀伤力那么大的武器，立即抖擞精神，大砍大杀的攻了过来。

毛更看着他的迫近，忽然双手作了一个很奇怪的手印，嘴里也念了一连串没有人听得懂的字音。

他一念，其他的人也就跟着念了，而且一面念诵着，一面向顾影猛攻。

本来，在顾影打倒了第八个人之后，手上又多了支长镰刀，剩下的十几名大汉，倒是有些怯了，一时不敢欺近身去。

可是，咒语一起之后，他们就完全变了，似给催眠了一样，又像是给打了什么奋亢的药物，他们都红了眼睛，浑忘了自身的安危，各自抢身向顾影作出猛烈过先前三倍的攻击！

顾影一看这等情势，吼道：“毛更，你竟用这种有伤阴德的魔法……！”

他说到这儿，就说不下去了。

因为那一干凶徒的攻袭，更加如狼似虎，他勉力以战，已不得寸进。

甚至也无法扬声。

## 5. 兽性大法

他此际又急又怒，不懂矢志要教师弟巴闭，同时也立意要杀毛更。

因为毛更使的是极为歹毒的“兽性大法”。

这种功法颇为歹恶。其实每一种功法，都得要修习，修习就先要付出，要付出才有收获。这跟工作一样，只要有才干、有运气，付出愈多便收获愈多。练正统佛法的人，须勤修练，行善积德，自然功法有成。修魔法的人，也一样得要付出，例如以“养鬼仔”为功法的，就得要把“鬼仔”服侍奉养得好好的，而以魔为功的人，不惜把身心俱奉予魔鬼，有时，还反为魔所啖。

“兽性大法”足以让人回复了原始的兽性，不爱其躯，受其所驱，拼命冒死的为他效力，可是，修这种功法的人，本身兽性要比这些人要更加强大才能制得住场面，否则易为群“兽”反噬。这道理譬若是：狮虎为万兽之王，自能驱遣百兽，但要是一只猢猻也来发号司令，那结果自然会给兽类反扑其身了。

如何要维持兽性呢？那就是不住的去做一些兽性大发、乃至禽兽不为的事来。——也就是说，一个成功练就“兽性大法”的人，基本上他已做过了不少丧心病狂、令人发指的事，才算成功。

这还不够，开始，是人有了兽性才练这种“兽功”，之后，“兽性大法”功力加深了，反过来影响习者加倍厉重的兽性，以至修习者本身也不住的“兽性大发”，而功法也因而不断的增强，再倒影响了控此功法的人到了“丧心病狂”的程度。如此不住回环的影响下去，就像吸毒者一样。

顾影因自小受其父练功、教人的耳濡目染、对各种奇法异功，也颇有涉猎，所知甚广，但却不肯下死功夫深研，主要便是因为：这只是外界的灵力、妖力，非关本身功力体能的开发，他认为并非正道，所以并不大感兴趣。顾步深知他儿子的“英雄脾性”故尔也从不相强，况且，他对这些奇门异术专研经年，也知道其中不乏是在伤天害理、畸型异常的情形下才能练成的，有干天和，有伤阴鹭，而且亦易受魔头反啖，万一弄个不好，只怕收场惨淡。他因常替人驱“邪辟妖，已开罪了不少妖孽浊物，这时候要斩断放掉从此不练，恐怕就先得抵受不住这些伺伏已久的魔敌狙袭，所以也只有食髓知味的修持到底了。所以顾影不涉这些妖功邪法，他反而觉得欣慰：他诚不欲儿子步他的后尘。

如今顾影一旦遇战这种邪法，便知毛更作过了不少伤天害理的事，他火从心起，要一拳把此人杀掉，但毛更嘴里念念有辞，那些手下像发了疯似的为他卖命、拼命，竟浑忘了惊惧恐慌，顾影一时竟也应付不过来。

毛更一面用咒语和心法，控制住手下的神智，莫不奋勇作战，为他拼命，一面也留意围观的乡亲父老，看他们有何异动，另一方面他也炫示自己的部属，在他的指挥号令之下，这等为他卖命效力，可以藉此立威扬名。

这时际，顾影手上虽多了柄长柄钩镰刀，但反而再也抢不进来。

毛更对身旁那大个子“死士”点了点头，“是时候了，你那“死士”越众步出，但并不马上出手，他只是迫近战围，仔细观察。

顾影那儿也打得发了狠，抡舞镰刀，一人应声倒下，一人血溅当堂。

“死士”觑着这空隙，一步疾跨，双手扣住镰刀，猛力一扯。

顾影不甘镰刀脱手，也发力一拉。

两手扯拔之间，都没有松手，可是又有一名毛更手下，挥斧向顾影当头

砍下！

顾影一低头，手一松，“死士”正发力猛拉，顿失重心，往后踉跄，那使斧头的正要把斧锋往下砸去，但左足一绊，摔倒于地，正好脸部撞在斧背上，一时路地不起。

顾影这下勾跌了使斧头的大汉，本可对“死士”趁胜追击，可望夺回兵器，但他也一个踉跄，在火光映照下，大家都可以看见他原先背后的伤处，忽然喷出一道血泉来。

不明就里的旁观者，还不知道他到底是何时受的伤，但毛更他们却一清二楚：顾影刚才只不过是憋着一口气，以内力制住伤口的流血不止，想一股作气的救走巴闭再说，可是而今然大伤，震动了伤患，一时流血不止。

毛更一看，知时机已届。

他是个素来不放过好机会的人。

他向身旁那一脸奸相的“鱼生”说：“我一动手，你也动手，并且叫他看着。”

“鱼生”是“醒目”之人，忙道：“是。”一手已把巴闭接了过来。

毛更一矮身（他身子本来就矮）已窜了过去，这时候，死士已抄镰刀抡舞向顾影，顾影亦拾起小斧要力拼死士。

顾影纵受了伤，但依然十分醒觉，毛更一闪身到了他的背后，拔出一把巫族的蛇形小剑，正要向他出手，顾影明是一斧向前面的死士砍去，却陡飞起一记“虎尾脚”，撑向毛更。

毛更急退，火光中，衣上已清晰的添了一个鞋底灰印。

毛更嘿的一声，解开了胸前衣钮。

顾影一斧就往死士扔去。

死士狠命的挥镰刀格掉小斧，但顾影蹲身就往他的肚子打了一拳。

死士高大，恐怕有二百八十磅重。

顾影虽也豪壮，但比他还矮两个头。

可是这一拳，却足以把死士打得倒飞出去，死士的喊声里像肝脏肾胆都一并豁啷砸碎了一般。

顾影打了这一拳，衣衫已给血水湿了。

他负伤在先，交战那么久，伤了整十人，但他依然能未再添任何一道新伤。

只不过，原先那一道刀伤太重了，而且他事先根本未有防患，所以刀势更烈，何况他一直力拼，不住牵动伤处，使伤口更加破裂撕开，痛人心脾。

他决定速战速决。

速战速决的方法是擒贼先擒王。

一只要先把毛更扣住，便可以此交换巴闭了。

所以他转首向毛更。

毛更正好把上衣衫的钮扣逐一解开。

顾影长吸一口气。

他要一口气把毛更放倒，不惜任何代价。

就在这时候，忽听那在十几尺外的鱼生叫了一声：“姓顾的，你看着了。”

他一拳擂在巴闭的脸上。

“啪”的一声，火光中，溅血像给辗爆的烂番茄一般迸溅的开来。

顾影大叫：“不可以——”

鱼生狞笑道：“你还敢顽抗，我就把他——”

他手上有一口钩子。

那种码头苦力用的铁钩。

他豪不客气，一钩就串入巴闭的脖子里！顾影吼道：“你敢——”

就在这时，毛更陡然把上衣脱掉——

一道红光：

如电。

这刹那间，顾影什么也看不清楚。

连同旁观的人，也啥都看不到。



## 6. 丧心病降

顾影是“什么也看不清楚”，但并不是“啥也看不到”。

那一刹那，他看见许多“奇异”至极、决不该在这时候看到但偏让他给看见了的人和事物、飞闪而过：

先是红光。

极红极红的光芒。

像血，红得像把他整个人浸在血液之中。

然后他瞥见一个会跳动的器官：噗、噗、噗……

他只是感觉到有声音，但未必是真的有声音，因为这此发生的事都在电光火石间，声音还来不及传达过来。

他还看到骨骼。

那像是全身的内脏和骨骼，然后视觉一直往上拿移，他看到一头尖尾粗的缺口，红光就从那缺角里急涌而出。

他自身也像给一种无尽的吸力，从那儿迸喷了出去。

那一瞬间，血光、血芒像成了血泉、血雨。

他给迸喷了开来才知道那是他自己背胛上的伤口！

他心中差愕莫已，与此同时，他竟在眼前一晃而过的竟是：

张小愁！

还有蔡四幸！

另外，两只红色的螃蟹，竟在蔡四幸的鼻孔爬了出来，竖起的钳子，正对着他，而蔡四幸的头颅也迅速溃烂、焦缩、变成了一只骷髅，而两只更大的红色蝎子，在他眼眶两个深洞里爬了出来，扬着鲜红色的螫子，正向着他——

他这一恍惚之间，其实甚短，当他意识稍定，顿想起这是一种极邪门的“飞降术”，就叫做：“丧心病降”之时，一切已无法也来不及挽回、扭转了！

——这种“降术”集中邪力，攻人之心。

只要心一乱，神智亦乱，魔法即乘虚而入！

这是“白鬼”邹升的得意绝技之一，他的弟子里，也只有一个能学得这种魔法：毛更！

所谓“妖法”，也只不过是片刻间使人心志崩溃、心神恍惚。

真正够定力、功力的人，一定能够恢复神智的。

顾影一是吃亏在负伤在先，二是太过气忿心急，三是他已力拼难支，四是他分心于师弟受虐，一时间竟没及时镇定心神，为这“丧心病降术”所趁。

他也只不过是呆了三秒。

三秒后，他神志已回复。

但已迟了。

毛更已蹿到他的身前，以巫族蛇形曲剑对着他的咽喉，然后一拳击倒了他：在他未爬起来之前，蛇形曲剑的剑尖又抵着他的额心，而钩镰刀弯也正好勾住他的颈项。

他完了。

他已落在敌人手里。

——一些用“丧心病狂”都不足以形容其残暴的敌人手中！

这时，警车的汽笛声已然传来。

有两名“暗牌”（便装警察）：一华一巫，已排众而出。一面问：

“什么事？发生什么事了？”

“在这里干吗？还不去帮忙救火？”

毛更的手下推搪着，但既担当不起，也应付不来。

毛更刚好已得了手，再不迟疑，忽然自腰囊抽拔出一根黛色的竹签来。

竹签就像一般问卜的长短，一头尖，一头钝，“鱼生”一看，就问：“二少，留着、只怕夜长梦多。”

毛更冷晒：“他已落在我们手里，还飞得上天不成？他活着，更有用，我们可以照板煮碗，威胁他老爸就范。”

顾影怒道：“你们休想——”

毛更更不打话，竹签疾戳而下，直插入顾影左耳耳后，顾影嘶鸣半声，全身不住抽搐，已软得打颤，那边的“暗牌”喝问：

“那边做什么？我们来了，还敢打架？！”

另一个说：“喂，‘更头江’（‘更头’即香港人谓：‘差佬’、台湾称：‘条子’、中国大陆的‘公安’之意），那个好像是毛家二少爷哪！”

两名“暗牌”登时不欲把事态闹大。毛更一点头，“鱼生”知机，马上过去应付住了，一面说着解释的话：

“我们不是打架。毛家二公子叫我们帮忙抓拿凶手，我们亲眼看见‘刚击道’的顾影连同那几个外来人奸杀巴闭的太太，并且把她扔进火窟里，巴闭也给他杀了……”

却是一面说着话，一面大把钞票的暗里往二人手上塞。

这时，两名“暗牌”都背向群众，同时视着火光，往手心映了一映，脸上虽仍是一副杀气腾腾的样子，但把钞票捏在手里，眼里已有了满意之色，只说：“这种事，要到警署再说。大队快来了，我们也不好做事。”

警笛声已到了，接着是救火车像自己着了火一般的尖鸣而至。

“鱼生”低声笑说：“这儿是喝茶的。吃饭的、宵夜的，还多着呢。至于到场的手足们，自是人人有份，少不了的。毛家二少的爸爸是什么人，还会让大家白辛苦一场吗？”

这下子，两名“暗牌”连口气都软了下来：

“这个自然，你们帮忙捉贼除凶，当然有功。”

“顾影太过分了，奸嫂杀弟，这等事都做得出来……他在哪里？”

顾影一一听进耳里，他听觉灵敏过人，能力仍未消散，但偏就是喊不出声，挣动不得，情知自己已受异术制穴，恐怕连求死也不可而得了。

毛更向他脸上吹了一口气，说：“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刚才用来胁持的巴闭副总教练，早就死翘翘了，他老婆也给我奸得好舒爽，一早押回去欢乐连场，用完了再分给兄弟们开心开心！”

顾影听得眦眦欲裂。

毛更再给他端上一脚：“怎样？你又奈我何？别以为邪不胜正，其实邪一向胜于正才是事实。几千年历史，正也只不过胜那么个一两百年，算是正者略占上风，这还算胜？何况，这儿谁都以为我是正，你才是奸手足之妻杀结拜之弟的大邪魔！”

顾影瞪住了他，毛更得意洋洋的说，“我要把你当作巴闭一样，去迫使你老爸就范，怎样？你吹咩？你咬我吃咩。”

说罢，一掌劈下去，砍在顾影头边大动脉上。

顾影立时晕死过去。

毛更立即吩咐在一旁“掠阵”的“死士”：“你背着他，抄小路跟兄弟们先走，去‘红毛拿督’会合大佬，务求一网打尽。这里我先应付着。”

这时际，其他的警察也荷枪实弹的包围上来了，毛更堆上诡异的笑容，欣然步出，——当然，来了那么多吃皇家饭的，凭“鱼生”的份量，还是顶不住的，这可由他亲自来“一一打点”了。

这些人虽然凶神恶煞，可是他不怕。

——因为这些人也是人。

只要是人，那就好办了。

因为这地方，他的家族最有钱。

——有什么事情，威风得过有钱？

——有什么事情，惨得过穷？

同是生病、残废、意外，有钱的仍比贫穷的来得舒服一些，少受苦一点。

有钱不一定能使鬼推磨，但至少可以使人站在他这一边。

所谓：“钱不是万能的，但没有钱却是万万不能。”毛更认为这是一句半准确的话，因为钱的确是“万能”的，只不过还没到“无所不能”的地步，譬如：寿命、真情、运气……这些还不能花钱就能买到——不过，只是到今天仍不可以而已！

像他今天的声势，就是用钱买下来的。

他用钱使“白鬼”教他异术，他花钱驱使这于手下，他使钱去化解这场“人命官司”……

他觉得很满意。

他尽情玩过了他要玩的女人。

他恣意的虐杀了他讨厌的巴闭。

他还设计抓住了大对头人顾影。

他更要再进行下一步的计划：

对付顾步！

他诡笑着迎向装模作样挺枪摆上来的警察：他知道他们的薪金都很低微，只不过想多收一些，只好到处抓赌档、追小贩、伺候超速抄牌……这等鸡毛蒜皮但可“刮笼”的工作。

他可以满足他们。

因为他有钱。

可是，他看到迎面来的一个人，马上诡笑就只剩下了诡，失去了笑。因为那是个“麻烦人物”。——听说这人是钱不能打动的。传言中他不喜欢钱。——竟有这样的人？！毛更自是有些不信。他迎向这个身着当地国花为彩印合迪布料的高级警官……他要试试：——试一试钱的魅力，还有它的：“特异功能”。

### 第三章 魔消道长

#### 1. 一个三尖八角的月亮

今晚是初四，顾步居然在不经意间就看到苍穹间闪烁着一“轮”三尖八角的月亮！

——既然是初四，怎么会有月亮！

——而且还是三尖八角的月亮！

他的脚步不丁不八，并且看着自己歪歪斜斜的影子，像是对老朋友招呼，说：

“何方高人，既已来了，何不现身亮相？”

忽听有人干咳一声，笑了：“说话太像武侠小说了，可惜这是现代。”

“都一样。”顾步哑声道，“古代现代，武侠现实，都是人与人之间不住的斗争，不是魔道长消，就是魔消道长，如此而已，从没变过。你半夜三更的来，不也是‘武侠’得很。”

“还是有些下一样，”那声音说，“至少，以前用刀用剑，现在用枪。”

“都一样，以前也是用枪用箭，只不过现是枪弹火箭。”顾步颇有感触的说，“有不同，也只不过是死得更容易一些，人命更不值钱一些而已。”

那人沉默了片刻。

夜穹里几颗稀落的星子，像黑袍里破了几个不名誉的小洞。

风很劲。

夜很深。

那人终于说：“也许你说对，只不过，人事上还有很大的变迁：以前你掌握毛氏‘地久企业’深得丈量，而今你的位置完全给我所取代，连要开馆授徒，也只得租借地方议会的‘大会堂’。”

顾步反而笑了：“原来是故人来访，夤夜光临，不是为了数落这番发人深省的话吧？有何见教，还请现身明说。”

那声音却顾左右而言他：

“快中秋了吧？”

顾步不以为忤，应道：

“还有十来天。”

“那么说，每逢佳节倍思亲，以你我的交情，当然不能两手空空的来。”

“不必客气。”

“礼是带来了，”

“你拿得来我也只有回礼了。”

“那好，那我就为你来个见面礼了。”

“我接礼也不是第一次了，这次又是什么礼？”

“月饼。”

那三尖八角的月亮忽然自天空向他打了下来！

顾步在回答准备“接礼”时，脸色异常凝重——就连前夜骆铃等人在闯神坛后出语读及神明时，他的脸容都不曾那未肃穆过。

那“月亮”向他照头照面的打下来之际，他突然往下一蹲，手上的鼓捶往地上一敲，地上的“影子”竟脱离他也离地而起，飞窜而上，竟似一个穿一身紧身黑衣一般的夜行人一般，张手接住了那“月饼”！

那“月亮”当然虚幻的。它就像火山熔岩喷出来的灰烬，带着一种惨淡的涩青，然后像给后羿拔箭射着了一般的疾落下来。

那“影子”当然也是虚假的。影子本来就是实物的假象，但现在它已完全脱离了人，而且比原来的“主人”还狡捷地一窜而上，一手抱住了“月亮”，还发出了一种稀薄得像罩在铜器里的蝉声。

“影子”和“月亮”抱在一起，竟起了一种“化学作用”：

炸起了一道红光。

夺目如电。

一下子，整个院子都红了一红。

然后又回复了：

黑暗。

这只不过是“一红之间”，却把顾家其他的人都惊动了，狗吠不绝，家里的亲人，佣人，都跑出来探看发生了什么事，并且都纷纷开亮了院子里的灯照看。

只见顾步仍在院子里，他瘦削、精悍、但背已微驼，从背影望去，带着斑白的双发令人有凄凉的感觉。

他对面却有一个人。

这个人满头白发如银，鼻如鹰钩，身材肌骨完全不吻合他年纪的豪壮。

顾影正面对着这个人。

这时，“月亮”和“影子”，当然都已不见。

自从掠起那一道“红电”之后。

家里的人都探头出来看个究竟，顾步只淡淡的挥手：“没事，回去睡觉。”

大家都不敢逆他之意。

不敢拂逆他的便只有听命。

这些人都深知顾步的脾性：

他应付得来（就算应付不来他也会强撑），不用人相帮。

——除非是他的儿子顾影及时回来，否则，别看他已是七十余岁的老人了，他一定强撑到底，决不甘休，也绝不认输。

但，刚才那一拼，到底是谁输了？谁赢？或者不分输赢？

只不过，那“电光”一炸之后，影子和月亮，都不再存在于这八月初四的子夜里。

那白发老人说：“咱们好久没比拼了。”

顾步喟息：“也有三年了。”

“咱们还有几个三年，应该多此斗一下了。”

“既然已没几个三年，何必还要苦苦相斗？”

“咱们生下来就是敌人，不对抗，反而雄心壮志都没了着落。”

“我们的敌对是源自误会，已四十年了，没有解不了的仇，咱们又何必冤冤相报下去？”

“就算是误会，经过四十年，也不能解、没得解、不想解了。”

“你刚才用的是‘红电’？功力果有大进！”

“缪赏承谢。可惜你才是‘红神’，我只不过是‘白鬼’。我发的红电，还是给你一举手就化解了。”

“你的攻势很强，我也化解不易。你没看见我的‘活影儿’也给你的‘三角月’炸得形踪灭了吗？”

“但我也失去了‘三角月’。”

“既然我们各有所失，就算打和可好？还是进去喝一杯茶吧，我也要请教你一件事。”

“慢着。你要问我事，我心里也猜想得到是什么。但我今晚来，总共有三个你没见过的新鲜玩意，现已毁了一个，还有两道，还要请你赏面。”

“咱们不斗行不行？”顾步叹了一口气。

“不行。”“白鬼”邹升回答得斩钉截铁：“当年，我要你不追美蓉，你可有听我的？”

顾步惨笑，同时长长的吁出了一口气：

“原来你至今仍记恨着这件事。”

“岂止这事！”白鬼恨恨的说，“在毛风当政的时候，有你在你身边作怪、我连顿饭也没好吃的！”

“那么任由你去助毛锋做尽伤天害理的事了。那教我怎能容让你胡搞！”

“什么叫伤天害理？天和理一向都是对人爱理不理的，难道要委屈自己、伤害自己才算对得起天有了道理吗？一个人连自己都活不好，天大的道理都是假的。只有强人的道理才有理，不成功，便没理。”

“好，好，你唯利是图，以势论事。我不跟你辩驳下去，可是，到后来，我不是退出毛氏企业，不跟你争了吗？”

“呸！那是你失宠于毛风、这时候毛风已完全受毛锋的纵控了。”

“可是，毛风之所以神智不清，是因为你施术控制了他的神志。”

“所以你不是让我，而是给我迫退的。”

“也许你说得对。”顾步惨笑说，“我那时或真该抗争到底，管他俩兄弟反目，也要争个是非曲折来。这一退，反而枉送了毛风的性命，和使你们更加无法无天，任意妄行，以及害了许多无辜者受累受害。”

“你后悔了吧？但悔之晚矣！”

“我要问你——近日这儿附近一带害人吓人的把戏：黑火，是不是你搞的鬼？！”

“我告诉你——要我回答你，再接搂我所练的两个玩意儿再说吧！”

## 2. 历史本来就是用伤口串成的

“白鬼”邹升忽然双手结成“大手印”，嘴里念着“九飞星诀法”：

“一坎六煞文曲水，二坤祸害禄存土，三震生气贪狼木，四巽伏位辅粥木，五中宫无星，六乾延年武曲金，七兑绝命破军金，八艮天乙巨斗士，九离五鬼廉贞金。”

他一面急而快的念着，一面以“一句诀步法”，脚踏七星，直迫顾步：入阵：右破武 文 巨：出阵左破廉 禄 贪顾步一看，眉心皱得打了结，道：“你这是来自日本‘真言宗’密法正诀，可惜却不学好——”

他一面说着，一面疾咬破在右中指指头，在左右手心迅速画了两个太极图。他以左指血画右手心，右指血写左手心。

“白鬼”一言不发，一张口，却蓬地喷出一口水酒。

带点鱼的腥味。

顾步竟忙于专注画掌心太极，那一口水酒竟未能及时避得开去，淋了一身。

顾步只及时闭起了眼睛，并同时把左右太极图画成。

就在这一刹。邹升的左手手心，啪的一声亮着了一点青火。

那绿色的火焰很小，甚至可以把它视作邹升手上有一个袖珍玲珑，但天然气体并不十分充足的打火机所点着的小火焰也无不可。可是这绿火一亮，立即火舌一长，像给什么吸引了似的，往顾步身上“吐噬”而去。

而邹升与此同时，右手一扳，已多添了一部像一个热水瓶什么似的事物，把在手里，蓄势待发。

这时候，火舌已急噬及顾步身上，然后“蓬”地一声，顾步整个人，竟着火焚烧起来，变成了一粒火球！

这等变化，要是在鬼怪，科幻、剑仙电影星的镜头上出现，并不足为奇。

因为那都是假的，至少，在电影映象里所见的种种，是幻想出来然后加以“炮制”的。

可是这儿、今晚、此际发生的事，却都是真的。

——那“三尖八角的月亮”和那个“有生命的影子”，或许还可以说是以虚斗虚，以幻制幻，以假弄假，以法破法，以本来无一物，来反证何处若尘埃。是以一记划空的红色闪电，便把一切幻觉厘清，影子消失了，月亮也不复现，苍穹里只剩寒星数点。

但接下来的比拼就不一样了。

邹升是发出了他的“五味真火”。

顾步却不闪不躲。

那火团猛然转炽，缠燃住他全身，活像要把他烧成炭灰，方才甘休！

顾步这时却突然做了一件事。

他把拇指屈人掌心，掌心反外，横遮住双眼。

然后他居然盘膝跌坐，并任由那丛火在他身上狂烧，嘴里只在念：唵嘛呢叭咪吽，尤其在念到“嘛”字时，腹间喉头还发出DUM、DUM之声！

这时候，真正吃惊的，不是顾步，也不是顾步的门徒亲人，而是：

“白鬼”邹升！

邹升吃惊是有理由的：

一，他先用障眼法迷住了对方的视线，在这黑夜里，沾上他所喷出的“水

酒”，火已成了黑色，根本躲不开去，分不开来。

二，他没想到顾步根本看也不看，以太极图先行遮去眼里幻觉，然后趁此打坐修法，口念“大明六字真言”，将异火当作佛火，他自身一尊活佛，任佛光焚烧净化，把三千烦恼丝和眼耳鼻舌身意声香味触法一概烧尽，也把一切坏的、腐的，不好的东西烧尽成空，他的“黑火”根本就奈不了他的何。

三，更令他吃惊的是，他竟看见在跌坐中的顾步身上，围绕着“唵、嘛、呢、叭、咪、吽”六字，唵为白色，嘛为红色，呢为黄色，叭为蓝色，弥为蓝色，吽为黑色，自成一个法轮，不住旋转；而这六字中的每一字，外圈又有一圈大明六字真言，而这外圈的六字真言，又再围绕着更小的六色真言，如此类推，各成法轮，合一旋转。

——顾步竟是借他的“黑火”作为修练，非但一无损伤。还倍增功力！

他有的惊慌是失去理由的：

他看到佛火，便形成一种自形猥陋，不敢面对的感觉——尽管他现在的金钱，地位、身份、权力都远在“红神”之上。

二，他已生起了一种特殊强烈的感觉：觉得自己这回只怕又得输给顾步了。他平生最不喜欢也最讨厌的就是失败的感觉。可是，他每次跟顾步交手，都吃败仗——尽管，他在现实社会中所获得的和所篡夺的，一直都比他这个原是师兄但却是他的死敌远胜。

三，他还有一种不祥的感觉：顾步虽然是占了上风，但自己的绝门法宝仍未出集，他已经觉得：今晚，恐怕是最后一次与顾步比拼了。可是这种感应，又不是自己濒死将亡的预兆，而是另一种死亡的阴影，仿佛跟自己擦身而过，正偷偷的，悄悄的，无声无息的像慧星一样幽寂地掠过苍穹的向他的对手侵蚀过去。

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何生起这种感觉。

所以对这种连他也未知或不知的感觉，他深心的感到惊惧。

这时候，顾步忽喝了一声，喝了之后，口并没有合起来。

而他身上的火，竟都直接全吞到嘴里去了。

在暗夜里，邹升犹是乍见，顾步跌坐之处仿佛遂现了两朵八瓣莲花，一白一红。

邹升知道这是幻觉。

但他已自叹不如。

——他施的“黑火”，已遭顾步以“法轮常转，拙火成莲”大法，把自身的烦恼、劫数、恶业、苦命一尽烧解。

顾步缓缓张开双目。

徐徐吐气。

状态安详。

慈和。

黑火已尽灭。

顾步立起，隐透神光。

可是，却不知怎地，邹升心里仍有一种不祥的感觉，残留不去。

顾步顾着他，和善的问：“这就是‘黑火’？”

邹升嘿声反睨：“你要问我的，岂不就是这个。”

顾步瞄了瞄他手上的事物：“这‘黑火’是障眼法加上我们‘第九流’里的心诀和灵力，用得法，是很有杀伤力，但你却没把它用在好的地方！”



邹升冷哼：“你厉害，这都给你怎么轻易破去了，你号称‘红神’，‘黑火’本来正好攻你死门。”

“我破得其实也不轻易，我只是早有心理准备。”顾步温声说，“你使‘黑火’得先让对方视觉消失了功能，所见的火光就是黑色的，那黑火才能肆凶。可是，我先以血指太极印上红‘嘛’字诀，所以，所见所视，反而无碍。你的‘黑火’就像迫人在大黑夜戴上的墨镜，所以连光线都不可辨；但我却如同在黑夜里戴上红外紫光镜，就算在黑夜一切都无可遁形。至于引黑火化为佛火，自焚恶业恶孽，那是我的修为，在‘第九流’里，我原本就修‘揭谛心法’，你是知道的。”

然后他寒声问：“你为什么要用这种歹毒手法去害人？你帮毛锋做事，我不理你，你为何要去帮他杀人害人，恶事作尽？师父教我们道法、心法，岂是拿来这般用法？”

邹升抹了一额的汗。

“我见你还手持这小型的灭火筒，想还心存善念，无意把我一把火烧死，我才这样问个清楚。”顾步愠道，“你教出来的富家子弟，恃法行凶，无恶不作，你教他们的法力更助纣为虐：火上加油，再这样下去，咱们原来‘第九流’的名誉都给你所作所为所授所教的家伙扫到地上去了！再这样下去，别说我不顾同门之义，要出手替你教教你的好徒弟！”

邹升哼声道：“‘黑火’是我教的、但却不是我放的。”

“这有什么两样？你教会了徒弟，结果徒弟打死了人；你送儿子一支枪，他开枪打死了人——都不是一样！没有你的开始，就没有这种结果！”

“我觉得我只是制造军火的人——我怎么知道他们拿这些枪械来自卫、帮人还是杀人、害人？我也不可能一一负责！”

“你这是推卸责任！如果是偶尔为之，还可以原谅。你帮毛锋数十年，他做的是什么事你会不知？他黄、赌、毒哪一贩没沾上？你就算是卖的是军火，但长期卖给毒枭、劫匪、暗杀组织也与你无关了不成？！”

“嘿，顾红神，你仍然那么吃古不化，腐迂不堪！我们人活在世上，只要快乐就好。快乐是怎样得来的？那首先得要成功。有钱有势便可以享受无数和不断的成功。你只要成功、快乐，就不枉过这一辈子，反正又不是你亲手作的孽，何况善长仁翁也不一样遇横死苦果，世上多报应不爽的事，你又何必事事那么认真严肃？样样求是非黑白，到头来只不过是白费心机白话这一世！”

“不一定要求世上权和财，我活得也很快乐！我有很多好朋友，很多人支持我，年轻时做过许多该做的事，老来依然帮得了人，不用人帮我——这不是快乐是什么？我比你快乐哪！”

“哪！你比我还快乐？论钱，你怎跟我比？我在怡保市有两条街，三个姨太太，出入宾士代步，家里佣人就有七八个，不用替人医跌打也不必帮人求神问卜，你还比我快乐！？”“我当然不比你更有钱，但必比你更快乐。快乐，恰恰就是花钱也买不着的事物之一。我不像你战战兢兢，生怕讨不好老板的欢心，我不必似你卑颜屈膝，去服侍那几个无礼又无良的太子爷，每晚我都睡得很好，我问心无愧，不像你，上街要带多名保镖，怕挨枪挨棍，要不然，就当人家的保镖，替人挡子弹挡棍了！”

“我不快乐？！”这两个老人竟像小孩子似的，在黑夜的院子里对答了起来，“我天天都睡得很香的，不知多快活！”

“你当然睡得着！”顾步也不甘示弱，“你连良心都没有了，当然可以高枕无忧了。一个人要是自欺欺人，他可以当自己是皇帝呢！”

“好，你就安心，你就安乐，你就没做坏事，你就安枕无忧！”邹升骂得满头白发飘散，显然是动了真怒，“你就没做过一件亏心事？”

“不敢！”顾步傲然说，“我也有做错事的时候，有时也有私心，但大抵都没对不起人，也没害人、伤人、欺人，我自问可以做到不欺暗室。”

“不、欺、暗、室？！”邹升咬牙切齿，眼都蓝了，“你告诉我：芙蓉是怎么疯掉的？”

不提这个还好，一提这事，顾步也无名火起，“你还敢提她？她就是被你逼疯掉的！”

“我逼疯的？！”邹升也叫了起来，“当年，我追她，你也暗恋她，我们没追上手，却是麦当怒那家伙捷足先登！我只是要得到她的芳心，赢得她的欢心，又关你屁事？你妈妈的，若你不插手，又怎会把她给弄疯了？”

“你可要把话给说开来！”顾步勃然大怒，也挣红了脸，“你得要说清楚！你为了要得到她，就下了蛊！这算什么？胜之不武嘛！我就解了你下的蛊。后来你又再下，我只好又替她解蛊，因为那太不公平了！我们学得的本领，只可以用来对付同一类的人，拿来迷奸一个弱女子，那太无耻了！何况，那是阿麦的未婚妻，他是我们的大师兄啊！我们的功夫，就像军队虽然有枪有炮，总统有权有势，富家有钱有人一样，都得要自律，要自我节制才行！你这样胡混，像什么话，你还要脸不要？！”

“你就只要脸。别以为我不知，你也在暗恋芙蓉！嘿！嘿！别以为你没动过心，你一样有私心，就不给我玩她一玩！”邹升狠狠的扯破了脸，说，“好，我不向她下蛊，向那麦当怒，总不关你的事了吧？谁知你又来搞扰，这一闹，把芙蓉也惊动了，我一慌，心一乱，蛊又下在她身上了，这次因为本是对麦当怒下的，用药重了许多，你又解救不得法，所以……把她给弄疯了！都是你多事，偏爱管闲事！要不然，顶多受害的是阿麦，芙蓉也不必弄得半人不是鬼的了！”

“我已经尽了力去解救了，”顾步陷在痛苦的回忆里，“你用药太重了。她是真心爱阿麦的，你若弄死了他，她也不活了。邹老三，爱情这回事，岂是可以勉强得来的！”

“不勉强！好哇！”邹升犹自气虎虎的冷晒：“现在一拍两散，麦当怒给吓怕了，不知躲到哪儿去了。我们的白衣仙子吴芙蓉，现在变成了白衣疯女。这都是你坏我好事之故！我本是爱她的，你让我得到她，说不定我会死心塌地的好好待她过一辈子，也就不一定会帮着毛锋来跟你作对了！这些都是你惹起的火头，怨不得我！”

“是你惹的！你若不用这等鄙劣伎俩，光明正大的求爱，我才不会插手这些事！”顾步感慨地问了一句：“现在……她怎么了？”

邹升也平静了下来，半晌才说：“还不是……老样子。我也……好久没见到她了。”顾步叹了一口气，这才负手道：“像我们这些活了大半辈子的人，还不知能剩下几日好过，难免都有些伤心史，还提来作什么？忘了它吧……反正，历史本来就是用伤口串成的。记忆也是。”

两人一时都沉默了下来。

### 3 . 一枪把千万人打成了一个人

一颗慧星飞过。

它的亮度当然不足以照亮地上任何人和物的脸容，但在“白鬼”与“红神”的眼窝里却同时亮了一亮。

顾步喟息道：“它过去了。它可能还会依照这轨道再回来。但那可能是百万、千万年之后，我们早就不在这世间了。我们争些什么呢！”

然后他问：“是啊，我们还计较那末多干什么？放手吧，师弟，咱们‘第九流’里活着的就这么几个师兄弟，何苦斤斤计较，自相残杀哪？”

邹升大笑了起来，笑容是苦涩的：“我已经踩进去了，出不来了。我肚子里有一只活的动物，我得天天喂饱他。”

“动物？”顾步问：“是什么？”

“欲望。”

邹升回答。

“我们都老了。佛家说：勘破、放下、自在。你这还勘不破？以你的功力、根基，要拔足而出，轻而易举。”

“泥足深陷，抽身没顶，岂容挣动？回头是岸，谈何容易！”

“我可以帮你。”

“毛家是有势力，也有实力的。”

“可是论功法，谁及得上你？”

“他们可是有枪的。”邹升遗憾地道，“我们可不是活在古代，他开一枪就可以把你干掉。”

“这地方上痛恨他们为非作歹的人，早已磨拳擦掌，咬牙切齿。”顾步走前一步，热切的看着邹升：“他们敢开枪，很容易一枪就把千万人打成一个人，也把一个人打成了千万人，大家都和他拼，他有几支枪？一枪能发几颗子弹？”

“话不是这样说的。”邹升依然忧虑，“同样是开枪镇压，罗马尼亚打成了民主，苏联打成了散砂，啥也没动摇过……何况，这数十年来，我作威作福、要风得风，要雨得雨，要啥有啥，也成为习惯了；跟毛家的人，也真有点守望相助之情了。我倒可以抛弃前嫌，容让你来加入我们吧！”

顾步惋惜，摇头：“老弟，你知道我的性子：那是不可能的。要我为虎作伥，我宁可夭寿。今天，也是他们遣你来做了我的吧？”

邹升尴尬地一笑：“我们也好久没比拼过了。”

顾步不经意的说：“刚才已比过了，你的功力又大有进步，但毕竟是魔消道长，你还不是我的对手——”

邹升语音低沉：“我们只拼了‘红电’和‘黑火’……”

顾步提醒他道：“对了，像这些绝门道法，你不该胡乱授人，免得魔头附身，反噬其主。我看毛家三兄弟都不是好的传人……你把‘黑火’之法教了给他们，枉死的人可就不计其数了……”

邹升咕哝了几句。

顾步没听清楚，便问：“什么？”

邹升又咕噜了一句：“我还有……蓝牙……”

“吓？”

仍没听出是什么意思。

就在这时，邹升的眼突然绿了。

绿得像一万棵嫩树的精华，全给摄在他眼瞳的水晶球里。

顾步出奇不意，照了一面，怔了一怔，还未会过神来，突见邹升突然张开了口。

血盆大口——

里面伸出一条迅疾的红蛇，直刺向自己的脸门！

顾步在这刹瞬之间，强收神知，左足跺地，左手作“龙头强渡印”，拍地弹在那蛇头（舌尖）上！

“霍”的一声，“蛇首”又疾地卷收了回去。

顾步这才稍定，却没料“血蛇”刚去，却一阵腥风扑鼻，四只尖齿，已向他鼻额咬了下来！

那是牙齿！

但却不是长在口腔牙龈上的牙齿！

这牙齿是蓝色的。

——像淬了毒般汪汪的蓝！

顾步大叫一声，急念咒向地上一蹲，而手上的鼓槌已了出去，同时发出了“掌心雷”！

邹升也大吼一声，抚心疾退，他嘴边多了一行蓝色的血珠，却把口紧紧的合着，活像嘴里咬住了一条活鱼！

顾步粗重的喘息了起来。

他右手抓住了一件事物：

一只蓝色的牙。

可是他右肩左颈，却多了两只牙印：

还正冒着蓝色的血！

“你好卑鄙！”顾步脸色也有点变蓝，痛心疾首的道：“你真无可药救了！”

“你才要药救！”邹升嘴巴仍不张开，却用腹部说话：

“你要解药，上‘地久企业’来取，加入我们，就能保住老命：若跟我们作对，看你苟延残喘到几时。”

说完这句话，他突然扯开衣襟。

然后，就发出一道极其刺目的红光。

红光炸开之后，他就消失在原先站立之处，不见于浓烈的夜色里。

## 第四章 道消魔长

### 1. 一枪把一个人打成了千万人

——想到四师弟练成了比“黑火”更歹毒的“蓝牙”。

由于练“蓝牙”需要吸魂魄未散、刚死尸首之“尸毒”，而且得常年吃腐物，付出的代价不可谓不大——难怪刚才跟邹升对话之际只闻一股“恶臭”，”他初以为对方只是要施放“黑火”的前奏，没想到倒是其从他五脏六腑里熏发出来的。

顾步不由得自忖：作出那么大的牺牲，来对付自己，或在毛锋面前讨一个功，那又有啥快乐可言呢？人传说邹升在毛氏企业里的地位已渐给另一个本地巫师尤萦夫取代，看来恐怕是有事实根据，要不然，邹升实在没有必要去练这些害己害人的“蓝牙”以求急攻：一旦“牙毒”反噬，习者身受其害，他又不是不知道的。

想回来邹升出手虽然鄙劣，但也不算没事前“知会”：他曾说过有“三样把戏”要自己过关，就算在那“三尖八角月”

一击之后，他也说明了还有“两种玩意儿”，只不过自己没多加注意，而也没料到他在跟自己交谈难得这般投契之际骤下毒手！

——自己着了道儿，吃了亏，也怨不得人，只怪自己！

不过，邹升也讨不了好。

他吃了一记“搨心槌”再加一下“掌心雷”。

所以邹升也只有速退。

顾步蹒跚着步伐，走到神坛那儿去。

他先上了香，点了烛，再用纸裱的旗、伞冠挂身，在橱里拿出酒、米、盐、茶、菩提、腊肉陈列祭献，在台前放了一根三叉树枝，又取下了墙上的锈刀，用布帕将自己的脸盖起，坐在矮竹凳子上，前面放了一盆清水在地上，并且不住的抖动双脚，一面用刀拍打桌面，一面唱一首悠扬沙哑的歌。

喝完了之后，他就开始叫自己的名字。

大声的叫。

叫了一声又一声。

唱完之后，又把赤裸的脚心打在水上。

水花四溅。

他叫一声自己的名字，又念自己出生的时辰八字，然后又赤脚拍打了一下水面，锈刀在桃木桌上划了一道刀纹。

住在顾家的人不是都没听见，而是早就习惯顾步作法时的种种异动，已不以为奇，是故充耳不闻。

其实，顾步这些“异举”，实在是叫自己的魂。

招魂和驱鬼，本就是巫术和灵学的两大重点。只要有人相信人死而魂存，才能化而为鬼。既然有魂，那么在活着的时候，也一样会有魂魄，甚至会偶一不慎、或因其他异常之故，而离开了活人的身躯。

失魂，就是受到惊吓之故。梦游不醒、撞邪遇鬼、阴魂附身、遭巫术受制，也会摄去魂魄，乃至打斤斗、摔交、撞伤头部，也会遇上“失魂”的情形。

有“失魂”就有“招魂”。

顾步现在施的就是“招魂术”。

——他给“蓝牙”所噬，正如给僵尸所咬一样，如果不及时抢救，去除尸毒，也会变成活僵尸，同样要咬人吸血。

所以邹升才指明要他答应所开的条件以取解药。解“蓝牙”之毒就是要修炼者的“牙粉”。

不过顾步不为所挟。

他虽没练过这等歹恶的妖术，但他毕竟是“第九流”的得意传人，他自懂得破解之法。

他用的是“招魂之术”：先把自己的魂魄召回来。

给“蓝牙”咬着之际，一魂一魄已经散失，只剩下二魂五魄，他趁自己元气尚在，先透过奇术异能，将自己失散的主魂主魄聚集一起，再用外敷内服的药力来驱散牙毒。

他已及时敲“白鬼”的一枚蓝牙，彻底解毒的妙方已把握在手。

他自信还解得了这种毒。

——在“第九流”里，这一代传下来的三人：麦当怒，邹升和自己，无论是蛊术、巫术还是异术，还是以自己为最强，邹升就是因为胜不过自己，才去投靠毛锋，处处跟自己作对。

他喊自己的名字。

一声、一声、又一声。

时而温和。

时而凄厉。

就在他慢慢感觉到那失去的魂和骤散了的魄已逐渐向他靠近时（那其实一点也不玄奇，就像你“没精打采”的时候，只要用一些方法：例如喝一杯奶茶、咖啡，或抽一根烟、洗一把脸，就会重新恢复精力和神采一般，招魂术其实不过是更“浓烈”的咖啡奶茶而已），他突然感觉：

另一样“事物”也迫近了他。

——那绝对不是魂！

——也决不是魄！

而是人！

敌人！

他陡挣开罩布，睁开了眼。

那人本来还想偷偷的再接近他一些，可是纵使这是顾步最精力涣散、神疲惫倦之际，那人想摸近顾步身前，仍力有未逮。

那人一见顾步揭去头布，瞪着自己，他也立时做了一件事。

拔枪。

一把精巧的小手枪。

枪已对着顾步。

顾步掀开头上罩盖之时那人已拔枪。

他看见那人时枪已指着自己。

顾步不惊不愠，只说：“毛念行？”

来人也不卑不亢：“顾伯。”

“半夜三更的，来做什么？”

“来拜会前辈。”

“拿着手枪？”

“顾伯神功盖世，没有防身的，我这做世侄的还真不敢亲近你呢！”

“废话少说，要做什么？”

“我们要扩大‘地久企业’、‘九柳玄坛’，还有‘救世搏击堂’，除非你加入我们，否则，你们父子，都是我们的障碍。”

“那你想干什么？”

毛念行这次没答。

他只是低头看看自己的枪。

神态依然悠闲、拘谨、恭敬。

顾步冷哼：“你想杀我？”

“平时也许不可以，可是现在顾伯您正卸下一切护身功力，而且元气大伤，就算有盖世奇功，总不致于刀枪不入吧？若有，我倒想见识见识。”

“你知道我刚和‘白鬼’比拼过来？”

“这么好看的战役，不容错过。”毛念行恭谨的说：“邹师父夤夜找你，还是我出的主意。”

顾步的目光如两盏寒星：“就凭你一人，也未免太冒险些了吧？”

“不止是人，”毛念行提醒他：“我还有枪。”

“有枪就可以逼人就范么？”

“——也许，再加一点钱便可以了。”

“若是有枪有钱就可以要人做什么都可以，”顾步冷肃的说，“那就会发生一枪把一个人打成了千万人的事。”

“一枪虽能把一个人打成千万人，”毛念行又近乎循循善诱的兑：“但一枪至少可以打死一个人，就算有千万人，有钱有权的也一样有千万颗子弹，再不行，换大号一些儿的枪，例如，像坦克之类的武器，也一定能成事。何况……”

他又补充的说：“我这儿杀了你，大家都不知道是我们干的，不利的证据显示了：这该是这几天这地头上那几个‘外来人’做的好事。”

顾步厉目也厉色道：“你说，警方就会信？”

“我们自会留下‘罪证’，谁不信？要是你老活着，大家都听你的。可是，如果您万一有个三长两短嘛……我知道那陈老大其实便是你过去社团里的子侄，你们会在一起，想大干一番，是不？”

顾步嘿然：“既然是故人之子，他们更没必要杀我。”

毛念行又笑了。

半个笑容。

颇为诡然。

“他们也会邪术，想移师到此地大搞，得先把你的根基拔掉，这叫……商业上的利害冲突，你说警方会不会完全不信呢？”

顾步双脚已徐徐的放了下来。

放到水盆里。

水淹到脚背上。

“你们毛家的话，别说警方，就说政界，也是不敢质疑的。”

“那不就是喽！”毛念行说，“所以你死了，只会多拖累几条人命而已，决不会有人替你报仇的。”

顾步冷哼：“本来你说的都对。”

“本来？”

毛念行淡眉一剔。

“可是我却有一个儿子。他当然了解我是给谁害的。”

毛念行哈哈大笑。

大笑不已。

顾步温怒了：“你笑什么？”

“你儿子？”毛念行笑声一歇，说，“假如你儿子已先你而遇害了呢？”

顾步脸色一变，叱道：“你故意说这种话来乱我的心神是不是！”

毛念行却毫不动气：“你说呢？”

顾步的语言就像是罩在铁罐子点燃放鞭炮：“你敢动我儿子，我就杀了你！”

毛念行神色不变：“如果我已经动了呢？”

顾步眼色一寒：“毛念行，你不要迫我！”

毛念行却笑了起来。

阴阴的。

笑得很是诡然。

“你这种说法，倒像是有把枪在你手上，而不是在我的手里。”

他这句话也得很“阴”。

——阴险的“阴”。



## 2. 做狗难，做好狗更难

毛念行忽然悠扬的说：“你的狗呢？你不是养了许多狗。替你看门口的吗？”

毛念行这突如其来的一问，使顾步猛然一怵一悚：

悚的是：他是养了许多狗，怎么敌人已攻进神龛来了，却连吠都没吠一声——这样的情形，今晚已是第二次了。

怵的是：毛念行的用意甚为明显，他是要激怒自己，使自己分神分心。他一失神，对方便立即会开枪射杀自己。

饶是想到了这点，也明白了一旦光火的危险性，但他还是忍不住怒叱：“我们人的事，犯不着牵连到畜牲身上去，除非你也是畜牲！你把他们怎样了！？”

“也没怎么，只不过，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毛念行好整以暇的说，“可惜现在的狡兔有枪，而且还是灭了声的枪，我也没把他们真个烹了，只不过，留下来给你做个纪念。——毕竟是调养了多年了，跟你总会点感情吧？”

他的话一说完，就有人立即把狗尸仍了进来。

——一、二、三、四……一共七头。

有的狗壳碎裂，眼珠暴了一颗开来，还塞在狗耳朵里。

有的肚子给什么东西辗扁了，肠肚都“流”了出来。

有的给砍了七八刀，身子已像市场里卖的肉，但头部仍是好好的。

有的是给毒死的，眼睛、鼻子都淌出了血，舌头却是黑色的。

有的……

狗是人类最好的朋友。

顾步很孤独，他极爱狗。

——爱狗的人基本上都有孤独的倾向。

这些狗，对他而言，都是他生命里的历史、生命里的记忆。

譬如“哈利”，有一次，在砍撕茅草的时候，及时咬住了一尾青竹蛇，否则，他的赤足就一定遭了殃……

例如“多利”，它是一只有种的狗，有次，和他奋勇退敌，敌人用刀削掉他的左前脚，只剩下一层薄皮肉粘着，可是，它依然咬住敌人的脚不放手……

就如“肥波”，它是一头很“好玩”的狗，以前天天早上，舐醒自己弄早餐给他吃，近年来，它却改去闹醒影儿了……

又如“旺财”，它是头可怜的狗，初拾它回来的时候，它冷得直发抖，毛都湿透了，又生着痢痢，谁知道，在他的细心调养下，它现在毛发平顺光滑，还在去年狗赛之中拿了个大奖呢……

如……

每一只狗，都有一些共同的生活与记忆。

每一头狗都有一段往事和纪念。

然而，这些人，却二话不说，一上来，把他心爱的狗尽皆杀了！

可恨！！！！

毛念行却还在那儿好整以暇的说：“唉，这年头，做人难，做狗更难，做好狗就更加难了——你看，万一跟错了主人，这可是狗命难保，不得好死

哪！

顾步大吼一声：“这算什么？我跟你有仇，也犯不着拿我的狗来杀尽！”

毛念行“咕”的一笑道：“不杀你的狗，又怎么混得进来啊？狗忠于主人，主人有难，狗儿们先行一步相殉，也是理所当然的。”

顾步心中大懊：要不是自己跟邹升先是比拼了一场，又着了道儿，给“蓝牙”吸去了一魄半魂，得行“招魂大法”来祛除尸毒，要不然，外面无论用什么手法，杀了那么多只爱犬，自己总会警醒的。

而今，狗已死了，杀狗的人还在讲风凉话。

他强遏怒气：“杀人偿命，你杀了我那么条通人性的狗，就莫怪我这个当前辈的欺小了！”

“狗命也要赔？”毛念行却嘻笑道：“如果我把你儿子也杀了呢？”

顾步怒吼一声，震得墙上的八卦，铜镜、铁扫帚，香炉上插着的铜钱剑，还有桌上的锈刀，一齐格登格登作响不已。

### 3. 杀一个绝顶人物只要一粒子弹

顾步愤怒已极，嘶声道：“你把……阿影怎么了！？”

毛念行格格笑着，笑得整个身子都在颤动。

可是他的手仍很稳。

不动。

他手上拿着枪。

正对着顾步。

“可惜，纵是你武功盖世，妖法护体；”毛念行为他惋惜的说：“但就算杀一个绝顶人物，要的也只不过是一粒子弹而已！”

顾步像一烧着了火的神木：“你敢！”他叱喝如同一声焦雷乍响：

“你试试看！”

“我不必试，”毛念行的没有给他喝塞，反而“娘娘腔”依旧，但印堂上闪过一线妖艳的红气，然后双目陡绿，说：“我就马上杀给你看！”

一说完，他就开枪。

毛念行很有信心。

他已成功地激怒顾步。

他虽已惊动了顾步，但毕竟已接近他，而且在射击范围之内。

没有人能快得过子弹。

没有人的身体能挡得住子弹的射击——义和团的梦幻，早已成了梦靥，而且是已成了一个天大的笑话、历史的讽刺。

不过，世上有些事，毕竟是难料的：有的本来是个谎言，最后成了真理；有的听似笑话，原来才是事实。

五百年前，说地球是圆的，是要给烧死的。一百年前，说中国不需要皇帝统治，要给大逆斩首的。只不过十年前，每个人手上都可以有一具流动电话，只是个幻想。才一年前，苏联还是一个国家。同样的，两千年前，中国人相信摩擦脚底的穴位可以治病，用艾火和针刺灸在穴道上，就可以医治奇难杂症，现在，这些都成了西方医学里要彻底研究学习的焦点。

没见“奇迹”的人好说：国之将亡，必有妖孽。一句话把一切可能性打成了荒唐谣言。可是，二十年前讲“特异功能”、“超能力”、“佛门念力”，人嗤之以鼻，恐怕还得要给揪出去斗垮斗臭的。但二十年后的今天，好些东西方国家都已成立专门研究这些异能的部门，开始去探讨这一片未知的领域——这一步是迈得太早？还是太迟？

不知道的就说是荒谬，那么，五十年前，设想在家里一按钮就可以直接看到世界大事简直是荒天下之大谬了。把未知的当是已知的，那就是无知。二千年前火药已在中国发明，但只当成烟花耍宝，结果给洋人学了用以攻城掠地，所向无敌，把国人的信心打死打散，才倒回来学自己祖先的玩意儿，而今，若有人居然施展可以抵挡枪炮的绝艺，他们也一定会先嗤笑不已，当以“义和团”名目冠之，以对方愚昧，自身何等清醒博识了。

很多人都觉得：一旦有了枪弹，什么武功，都是假的，不中用了。

——有能挡得住枪炮的绝技吗？

到了日本侵华的八年抗战里，这种人物始终没有出来，中国人这回都死了心了：

的确没有这种人！

也没有这种功夫！

——有的话，早就出来为国为民“露一手”了。

就算是以人的体能作调训，中国功夫的调练方法也不一定准赢，要不然，奥运亚运大可囊括一切金牌，根本就不必比斗了。

但事实上呢？有吗？是功夫都已失传了？还是有本领的人都不愿出来为国增光？或是他们的本领并不适用于奥林匹克这类运动会的基准？抑或是像中国文学一样，也不适合于诺贝尔文学奖的评审准则？还是根本没有这些人、没有这种功夫？

你说呢？

——顾步又怎么说呢？

且看：

顾步就在毛念行手指一扣之际，做了一件事：

他的左手手指突然一弹、一刮、一拈。

“啪”的一声，他的中指骨断了。

指头标出血来。

他的指甲上早就不知不觉间戴上了一个套子，铁皮套子。

——指甲，本来就是人体外最坚硬的组织之一，何况、他中指指甲上还有个铁套子。

他的动作奇速。

子弹只能以直线飞行。

他在对方开枪之前的一刹，已开始动作，拿捏得丝毫不失，就在子弹将射人身体之前的那一电光火石间，以指甲把极速中的子弹拨落！

这是他对付枪弹的方法。

但得要像他那么好的身手，那么快的速度，还有得先套上铁指甲，以及那么丰富的经验，更得要有点运气才行！

而且，更要命的是：

这只能挡一颗子弹！

但一把枪不止发一粒子弹！

——何况，这儿岂止一把枪，也不止于一个敌人！

所以，顾步立刻采取了攻势：

反击！

他的双目突然发红。

就像两道红外线直射毛念行。

他双脚猛挑，水花连盆直砸敌人！

同时抄刀。

旋身而起——

斩！

#### 4. 刀光把所有的人都砍成了一个

完全为之震住——

——毛念行！

他那一枪，看只是在手指上扣了一扣，但之前得要先诱邹升决战于顾步，再趁“红神”施法疗伤之际，跟八名手下杀掉所有的狗，潜入“红毛拿督”的神龛，想淬杀顾步，但仍给顾步发现警觉了，他马上用话来分顾步的心，提出顾影的事，又扔出狗尸，然后他才开这一枪——

——用尽了多少心机的一枪！

可是，这一枪，居然给这老头儿弹去了、挡掉了！

——这是什么“神功”！？

——到底是什么鬼功夫！？

怎么师父没教？他也不会？还是根本就不晓得！？

要是他也学会这一门避子弹、挡枪弹的功夫该多好！

就在他这一怔忡之间，已觉顾步的身形动了，他正要再开枪，却只觉顾步眼中两道红火射来，他只不过看了一眼，立时觉得像吃了两支点燃的炮仗下肚，崩的一声，头脑像是炸裂了开来似的。

于是，他慢了一慢，再避得铝盆和水，顾步已扑到他面前，他已先手尽失了。

与此同时，他的八名手下，分八个不同的匿伏处，一齐一拥而上，护住主子。

可是顾步这回已动了真怒。

他揉身扑到半空，一刀力斩，同时大喝了一声：

“挪玛珂珊曼达巴扎拉但仙但马卡罗舍达索哗达耶文达那达于曼！”

这一刀是向着毛念行砍下去的。

刀势先行削掉毛念行手上的枪嘴。

毛念行急退，枪断人没事。

他反而给这一喝“不动明王真言”喝醒过来了。

然后他发现倒下去的：是他那八名手足。

刀光只在暗室那么一闪。

结果，毛念行带来的八名手下，全在刀光中倒地。

他们当然没有死。

但那白色的刀光一扬，那八人却觉得如同遭红色的电光所殛，全都失去了挣扎的能力，呻吟着软倒了下去。

只一刀，但把所有的人砍成了一个，并且削断了毛念行的枪嘴。

顾步正要砍出第二刀。

他知道毛念行这个人是一必要铲除的敌人。

——对真正十恶不赦的人，他下手是不会手软的。

何况，他不能容让毛念行再开枪。

因为他年纪已老大了。

——以前，在办“希望社”的风云岁月里，他曾有连闪避和招架十数人枪击的纪录。

可是，那时他才廿四岁。

而今，已是四十多年后的事了。

只要毛念行再开一枪，他就不一定能躲得开、挡得了！

所以他要先行放倒毛念行。

要打倒毛念行，首先得要先毁掉他的枪，再击倒他的手下。

然后就轮到他的。

他第二刀挥出。

刀白。

刀光却红。

毛念行突然急叫：“停止——”

刀光陡止。

红光犹似火烧样般红着，像焚着了的炭，遇上一阵又一阵的风吹。

“你刚才的威风到哪儿去了？”

“我现在只是叫停，并没有输，球场比赛里也有叫停和换人，商讨战略的时候吧？”毛念行居然不疾不徐的说，“我叫停是因为要提醒你：顾影还在我们手里。”

顾步一听，手上的刀和淬厉的眼神，终于黯淡了下来，红光成了一片苍苍白芒。

“哼，我不相信。”

“你可以不信。”

“影儿武功不弱，不致于轻易落到你们手里！”

“如果他是给他的朋友出卖了呢？”

“出卖！？谁！？”

“譬如巴闭……”

“放屁！巴闭不是这种人！”

“那么，假如是巴闭的老婆呢……”

“用这种卑劣手段，算什么英雄。”

“我们只求胜利，不计较英雄狗雄。”

“你说阿影在你们手里，拿凭据来！”

“你信就信，要是不信，我今晚回不去，你的儿子这辈子也回不来这儿了。”

“——就算是，现在，我至少可以做一件事。”

“什么事？”

“我可以先抓着你，来换我的儿子！”

顾步这般发狠的说，连毛念行也吃了一大惊，看来，这老狐狸确是不好惹得很：

“你若使这种伎俩，就太让人失望了！”

“为什么？”

“因为你是武林前辈，社会贤达，而不像我们这些小混混，可以不要脸。不讲道义！”

“天下岂有此理！只准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你们用肮脏手法，我大可用霹雳手段来制你！”

“嘿嘿，好个前辈，先敬了——”

“你才是个好晚辈，长江后浪推前浪，我是跟你学习。”

然后他的刀，又发出暗红色的光华来。

就在这时候，他眼角一瞥：好像有什么事物，在外一飘而过。

那是个人？……穿白色的衣衫？……那是个女人？……而且十分眼熟？……她是谁呢？

他就这么一犹豫间，毛念行心里也是惊疑不定：

因为他自知以一己之力，就算能够在这老头手下逃脱，也断不能取胜。

而且，他也不知道他的弟弟：毛更和毛赐分别袭击巴闭、顾影以及张家、史流芳等，究竟得手了没有？

再这样耗下去，这老家伙就要动手。

但他手上的枪已不能再開。

他只有凭实力。

——他一向认为：凭气力去搏斗，那是野兽才干的事。

他一向崇尚用脑。

以智胜，不以力胜。

可是，这一回，看来，得要力搏苦拚才能自保了！

就在这时候，有一个人，忽然闯了进来。

毛念行一见，心中就像动了开刀之后醒来听到手术做得非常成功一般。

来的人三角眼、扁头扁鼻、一副老老实实傻愣愣的样子，他当然就是：

“哑仆”胡成才——“菱角”！

顾步乍见胡成才，也大喜过望，问：“小胡，阿影没事吧？”

胡成才把嘴一扁，情急的东指西指，又指着自已挂了彩的头，然后唧唧呀呀的哭了起来。

这一哭，只把顾步哭得心都乱成七八截了。

因为他了解了一件事：

——顾影出事了！

## 5 . 白色恐怖

他当然没了解到顾影之所以会出事，就是因为这胡成才一手造成的！

“阿影到底是怎样出事的！？”

“哑哑哑，呀呀哑吧吧啊……”

“他现在怎么了？”

“哑哑吖啊……”

问非所答，却自裤袋里掏出了一件东西，要交给顾步看。

顾步离开胡成才约有十二步之遥，神龛的烛光不足以照亮胡成才手上的事物。

可是中间隔了个毛念行。

胡成才不方便走过来。

顾步却不怕。

他艺高人胆大。

而且他心急如焚。

所以他走了过去。

他用右手自胡成才的掌心拈起了那件事物。

就在时候，有几件事，同时发生了：

一，那“事物”突然喷出了一蓬蓝烟，攻向他的脸。

二，他的双脚突然给地上的不知什么东西所吸住了、箍住了！

三，毛念行突然一刀向他刺来。他右手及时一抓，抓住了刀锋！

四，可是，另一把刀，却不知自何处突然而来，他只来得及一侧身，那一刀就刺入自己的左肩里！

就在这电光火石间，他已着了暗算。

但他马上省察了过来：

胡成才！

——他突然明白他的儿子是为什么“失手”的了！

可是当他明白这道理时，他已付出了极惨痛、极重大的代

卧底，是世上最卑鄙、最肮脏、最不公平但也最常见的手段之一！

卧底不一定是甲组织派到乙组织去打探或暗杀的“内奸”，有些“卧底”根本是在甲机构二手培植出来，却转而服务于乙机构，用甲机构的方式来打击甲机构，而他自己却因而耀升高薪，扶摇直上。有些“卧底”，却是从A君那儿学得了本事，等到他学成之后，虽明知A君极需切他的将力相助，但他选择的是先行用A君的本领打倒了A君，而取代了A君，一步登天。“卧底”也可以是广义的。例如本来写通俗作品的金庸，却写成了文学；而用心于文学上的张爱玲，却把作品写得十分通俗。在某种层次上，他们也都是另一种形态的“卧底”。

可是，由于“卧底”常常被目为“自己人”、“强助”或“心腹”，一旦背叛或出卖，实在令人椎心刺骨。

越是成功的“卧底”，“出卖”得越是透澈，“背叛”得十分成功，打击力就越重，他的势力就越是有价值。

——真正“良善”的人，只怕永远当不了一个成功的“卧底”！

至少当不了像“胡成才”（菱角）这种“卧底”！

顾步一手扣住毛念行的刀子。



毛念行是一个最能把握时机的人：他趁乱刺出这一刀，不意还是给顾步一手扣着，他马上用力一扳。

血，自顾步指间涌出。

毛念行一扳不用，又用力一抽。

血水，自指间迸喷而出！

毛念行见再抽不脱，他马上弃刀！

他反而一脚踢飞了顾步手上的刀，一手抄着，然后立即：疾退。

“菱角”一刀得手，也退了开去。

顾步双目为“蓝烟”所趁，仍不能视物。

但他毕竟是“身经百战”的人。

他一件事，是马上丢掉手中的“事物”，马上将拇、中二指绕拗，于中指在自己心的印堂上画一符咒，大喝一声：

“开！”

他马上开了眼。

可以视物。

而且黑暗对他全元影响。

他所见的一切如白昼一般的亮。

他开的是“天目”

——是为佛家气功中的“天眼通”

不过这样一来，他已来不及追击毛念行，甚或是“罪魁祸首”：

胡成才！

“是你？”

顾步伸手疾封了自己几处穴道。

——说也奇怪，那血流如注居然稍缓了一些。

可是刀刺在肉里仍是痛的。

顾步毕竟是人。

他坚忍不拔的脸容因忍痛负伤而满额青筋、颧骨突露。

“你也这样暗算阿影，是不是！？”

“胡成才”一刀得手之后，就一直往后退，虽然他也竭力自己在毛家最当权的大少爷面前表现得不能大胆怯，但顾步每说一句话，他还是忍不住上一步。

“我本来就是为毛家卖命的。”

到这地步，“菱角”虽然怕，也只有豁出去了——他更怕顾步一旦看出自己心怯，更会扑过来跟自己拼命。

“你没哑……”顾步抚胸、喘息，眼神里凶光大露。

“我……们父子有什么对不起你的地方，你要这样……做！？”

顾步惨厉的问。

他是不服气。

不甘心。

“我……我……我是大义灭亲！？”

“菱角”心血来潮，忽然想到了一个这样“了不起”的理由。

“大义灭亲？我看你是大利灭亲……”顾步惨笑，“还是大亲灭义吧！”

“反正，”“菱角”已忍不住向毛念行报了求救的眼色，因为顾步已向 he 一步一步的迫近过来：“我是效忠于毛家的。”

他怕顾步出手。

向他出手。

他没想到检了刀（而且先给“蓝牙”所噬）的顾步，年纪这样大，负伤这般重，还能如此神勇。

——早知如此，不到最后关头，便不出手！

顾步也想出手，他想出手先杀了这个叛徒内奸再说！

他平生最恨就是这种人！

——这种人以“出卖”朋友为职志，并以此立功，以此为荣！

可是他已觉得晕眩。

他眼前一片白——当然，这是运用“天眼通”的正常映象，可是，他又看见一个女人，在外面，飘然而过，浑不着力，像凡她所过之处，地心吸引力都消失了。

她穿的是白色长裙、长衫：一个白色的女人！

一个熟悉的女子。

——芙蓉！？

她怎么还年轻如昔！？貌美如故？

她不是已经疯了吗？死了么？

她怎么会在这儿、这时、这般出现！？

（天哪！）

顾步只觉这白色的黑夜里，有着前生今世一齐向他淹没走来的恐怖！

## 6 . 黑色欢愉

（再怎么说明，也要憋心一口气，杀了这装哑的、还有这毛家最得力也最歹恶的长子再说！）

顾步正立定主意，他要连施三种功法，两种符咒，来使自己负隅残喘的生命重燃战火斗志，格杀眼前这两个强仇巨恶！

可是这时候，忽然又“侵入”了一人。

这“一人”，是跑着进来的，还喘着气。

这个人十分豪壮，背上还背着一个人，所以，虽然只是他跑了进来，事实上，进入的是两个人。

这人一进来，就站到毛念行那边去，而且马上报告：

“大少，我们的人已全潜入这屋子四周，你只要一声令下，咱们就动手；谁要过来帮这老鬼的，也一并干掉再说。”

顾步嘶吼了一声，他情急，他要发出暗号，通知屋子里犹在恬睡酣梦中仆人、亲人、门人！

没料，已占尽上风的毛念行忽然说了这样的话：

“慢着。”

这是他第二次“叫停”。

——第一次，是他在拖延时间，结果是占尽了便宜。

这一次呢？

毛念行诚挚的说：“顾伯，你不要急。我们没有恶意，只不过要你们的存在，不威胁到我们毛家。你是知道的，你是有这个力量的。”

顾步捂胸忍痛道：“你没恶意，会下这种毒手？”

毛念行歉然的说：“对不起，您的法力太高了，我们是不得不出此下策。你也应该看得出来，令郎只是受制，并没有死。”

顾步长吸了一口气，暂把攻势压下，“那你们想怎样？”

毛念行诚恳的说：“我说过：我只是不希望有人破坏毛家的企业罢了，再下来几年，我爸会把企业交我管理，我想在这之前，把这儿的环境清理一下。”

“那好，”顾步知道儿子落在人手上，只好忍声吞气，“我们大不了是搬离这儿。”

“这不大好，搬走了的，也可以搬回来的呀。”毛念行恳切的道，“而且，人家要是知道我们迫走了你们，恐怕就更不好了。”

“你放心！”顾步怒气冲冲的，“我守信诺，最多搬了就再也不回来！栽在你们手上，也就认了，用不着把臭事传出去，你放一万二千个心吧！”

“有顾伯的活，小侄哪有不放心的！”毛念行谦恭的说，“只不过，顾伯和影兄都是大好人材，这样走了，岂不可惜？”

顾步强抑怒气：“你到底想怎样？”

“不如顾伯劝服影兄，加入我们，一道为本地乡里服务，岂不是好！”

顾步冷晒：其实是只为你们毛家效命才真！口里却说：“那也要你们先放了阿影才能计议的呀！”

“对对对，”毛念行陪笑说：“其实，我们要除的眼中钉，不是你们——你们两位，我争取犹恐不及呢——而是别人。”

“别人？”顾步听出对方的口气松了，他也佯作好奇的说，“这世上哪

有什么人能威胁得到你们？”

“有。”毛念行肯定的说：“而且还是外来的人。”

“外来人？”顾步诧异的说，“那更不可能了。你们实力雄厚，根深蒂固，谁能动摇你们的势力，哪怕是分毫！”

“这些外来人跟顾伯伯也有些渊源；”毛念行小心翼翼的说，“他们便是来自港台的‘不平社’：六人帮！”

顾步这才恍然大悟：

——原来为的是对付他们！

毛念行似看透了顾步心中所思，主动的说：“便是。我们见‘不平社’的老大已跟顾伯伯作了联系，怕你们会联手在一起，所以我们今儿才——”

顾步这回可什么都明白过来了：“你们怕‘红毛拿督’的势力和‘六人帮’一齐联手对付你们，所以你们才先下手为强？”

毛念行垂下了头，赧然道：“明人面前不作暗事，真人跟前不打诳语：顾伯伯所料甚是。”

顾步只求能保儿子性命，姑且虚以委蛇的说：“那你们想怎样？要我们如何配合？”

毛念行只说：“这，这怕不便。”

“没什么不便。到这地步，你吩咐好了。”

“怕是顾伯伯不愿。”

“你且说来听听。”

“这……却是太委屈顾伯伯了。”

顾步心中嘿笑：这家伙也太装模作样了，也罢，故且息事宁人，求取儿子平安为重，“你尽管说好了。你看这等形势，还轮到我只一只脚已跨人棺村里的人说不可以吗！”

毛念行惭愧的说：“顾伯伯，千万别这样说，我们所作所为，也太过分了，只不过，都是为了保卫这儿的安定繁荣，生怕给外来的坏势力侵蚀而已。”

“你这种保卫家园的心理，我很明白；”顾步索性“虚伪”到底，“年青人有这种想法，已经很难得，就冲在这点考虑上，我可以答应你，不跟那些‘外来人’联手。”

“谢谢顾伯伯！”毛念行奋悦了起来，眼睛是发着光，“有你答应，而且仗义相助，那实在太好了，那也就没有办不到的事——不过，陈剑谁这些人都不是好惹的人，沾不着甜头，是铁定不肯收手的。”

“那你要我怎么对付他们？世侄，爽爽快快的说出来好了嘛。你的师父是我师弟，咱们还是外人么？”顾步的伤处只是强把血压制住，实在不能这般“拉锯”个没完，只好图穷匕现的说，“无论要我怎么帮你，如果真有诚意，都请先放了犬子再谈。”

“好，我就放了。”毛念行居然那么爽快的说。他下令的时候，左耳也动了动。

顾步简直喜出望外。

不过，那彪形大汉“死士”却似没放人的意思。

“不好意思。”毛念行摊了摊手，“他们虽然受命于我，我也得要向他们作个交待。”

“有什么话，你直说好了，”顾步已迫不及待。他想直接冲击救人，但又怕自己伤重，救不了顾影反害了他性命，最好，还是用谈判的方式解决，

那样就安全多了，可是，以他身上所受的伤，又实在拖不下去了，“我最讨厌婆婆妈妈的了。”

“好，世伯，要是您能答应小侄，除了不跟不平社的人联手之外，还趁陈剑谁不备，约他过来，你猝然发难，制服了他，其他人便交由我们对付；”毛念行也单刀直入的说了他的企图，“你放心，我们不杀人——杀人可要偿命的哦，为他们这些吃饱饭没事干专管人闲事的人在送性命，我才不干——我们只把他吓一吓，让他们夹着尾巴溜回他们的国家就 OK 了。”

“这个……”顾步心忖：好个小王八蛋，这算是威胁我了？自己要不要答应呢？答应了，做不到，自己便算食言，这是自己一向最讨厌的事之一；若是不答应，只怕影儿马上就要不好过了。

他灵机一动，反而把脸色一板，说：“你说的要都是真的，就先把阿影交回给我。”

毛念行大喜过望：“顾伯的意思是答允了？”

顾步点点头。

——反正只是点头，没开口答应。

毛念行十发雀跃的说：“来啊，把影兄放了——顾伯，我们就握手为约，两不毁诺，这下可是并肩作战的盟友了。”

他热切的把手伸了过去，一面挥手叫“死士”把顾影背了过来。

顾步一方面关心儿子的情形，另一方面，这是重要关键，说什么也得要应酬毛念行一下，所以他也伸出了手，握了一握。

他伸的当然是左手。

因为他右手已给刀锋严重割伤，血仍流着。

他心中想：为了儿子，这握一握手，也是值得的，何况，握手跟点头一样，也不代表了什么，他始终没有亲口答应结盟和对付陈剑谁的事。

——他是个很重视信诺的人，不过，只要是没有答允，就不算失信了。

他只有一个儿子。

他爱他的孩子。

他看到他伤成那样子，心已经疼得比他所负的伤害还疼。

他快快的伸出了手，只希望也能快快的同时平平安安的接回他的儿子。

却不料，他的手刚握上了毛念行伸出来的手，就是全身一麻，如遭电击

---

同一时间，那“死士”史斯竟用力一拗，竟把他儿子的左手关节拗脱了臼，并发出清脆“卜”的一声。

顾步这一下子，既骇然于儿子竟受那巨汉的折磨，同时，又受到毛念行的暗算。

本来，以他的功力，给毛念行藏在手心里的毒针电击器暗算，只要及时反应，还有希望自保，但他又分神于儿子的受折臂之苦，所以，他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抢身去救顾影。可是他身前还有一个大敌。

毛念行。

——一个武功不是极高、法术也不是太强，但十分阴险狡诈的敌人！

顾步受伤多处，牙毒已然发作，又受毒针电击攻体，动作已然迟钝，毛念行一见他转身，他的手臂一振，已一刀砍了过去——

他用的正是顾步那把锈刀！

刀光过去

血  
飞  
贱

……

头断  
头落

毛念行一刀砍下了顾步的头。顾步的人头飞了半空，落下来的双眼还瞪着转了转，真个是死不瞑目。

鲜血自脖子断处狂喷，红色的液体像在夜色里作黑色的欢愉。

## 7. 高手能，低手不能

眼看自己父亲因太过悬心于自己的安危才致上当、以致身首异处但又不能作出任何警告、发出任何声音的顾影，这种苦痛煎熬决不是断臂所能形容。

“凭这老坑也跟我斗智！还比虚伪！？”毛念行居然这样说（还洋洋自得，庆祝什么节日喜事似的），“遇上像我这样的高手，等于自找死路。偏是高手能的，低手就不能。我玩他，轻而易举；他玩我？想都甭想！”

“菱角”刚才已惊吓过度，呆住了，但他一清醒了过来，就马上悦：“对对对，这老王八居然也摆上了好嘴好脸、满口答应，却是遇上了大少爷，他当然是自掘坟墓了。”

他一开口就拍马屁、猛擦鞋，好像深悔扮了几年哑子的岁月里，浪费了他马屁擦鞋的绝世奇材，所以一旦能畅所欲言，马上就是使出看家本领，阿谀奉承齐施浑身解数。

当日，毛锋就是生怕他说话太多，而且出言必胡吹乱捧，怕顾步不信任这种人，不想派他去“卧底”：探查顾氏父子的动向，但还是毛念行“慧眼”相识，叫他扮哑的，少说话，只凭机变、机灵，他相信“菱角”是足以应付的——他也果然没有看错人：“菱角”果如他想像中一般卑鄙，甚至比他想像中的为人更加卑劣。

“死士”却问：“为何不留下他来真的去对付陈剑谁那几人？”

他熟悉毛念行的暗号。

刚才，毛念行口说“放人”，但耳朵却牵动了一下，那反而是示意：“让他挂彩”，他马上拧甩顾影的手白，果尔分了顾步的心。

“他会去对付陈剑谁？我会相信他的话！？他只不过是一心要救回他的好儿子罢了！”毛念行陡的笑了起来，“对付老虎的方式最好是杀了他，然后高兴的话，大可尽取其虎牙虎皮虎鞭，甚至可以啖其肉而拆其骨，用不着养虎为患。”

他说着用手去拧了拧完全受了禁制、但神智仍然清醒的顾影，笑问：“是不是啊？老虎仔！”

“死士”给毛念行三两句话就说服过来了，但也因而产生新的疑问：“那么，我们把这家伙也杀了灭口吧！省得他痛苦，对咱们苦大仇深！”

“省得他痛苦？噢，NO！”毛念行陡笑了起来，“这人暂时杀不得！老的当杀即杀，因为连邹师父都制他不住，已没人制得住他。这小老虎虽蛮，但现在已落在我们手里，我们把他拔牙切爪的，谅他也飞不上天！”

“菱角”是生怕顾影万一“逃出生天”之后，会找他报复，“可是，留着祸患，还不如杀了干净。”

毛念行忽道：“老二现在才赶到！要是等你一并动手，只怕早在这老坑手下死翘翘的了。”

原来，毛更这才气喘咻咻的赶了过来，知后还有三四名手下：“嘿，这次警方的人可也难缠，几乎就过不了关！我花了好多唇舌，才摆平了他们，脱身过来，冯律师和鱼生还得要代我去警署走一趟呢！”

毛念行奇道：“怎么搞的？那何百明不是约好办为这件案的吗？他没来吗？”

“他有来。可是众目睽睽，我们虽找好了证人串通说是顾影和外来客干的，但总要做个样子啊，何况，那姓戴的高级警官也来了火场！这人可不大

受贿。”

这时，屋子里传来喊杀连天，惨嚎、哀号之声不绝，还有小孩啼哭、鸡飞豕奔之声，杂沓传来。

毛念行眉头一皱：“动手了？”

毛更淡淡他说：“不动手还等什么？老头已死，自是一个活口都不留！”

“也好，不管是期待冲天的大火，还是红色的电话，正如看电影等待血腥暴力，变态性爱一样的心急，那就尽管烧杀他个痛快吧！”

毛念行又把话说了回头：“戴洪华那家伙也收了咱们不少‘红’，他敢板起面孔打官腔？”

毛更耸耸肩道：“也许是假公济私，分外心虚，在人前总弄得一丝不苟的模样吧！管他的！收得了咱们毛家的钱，就得要保我们合家平安，否则，就要他合家铲！”

毛念行犹有余悸的说：“你说的轻松。你这一耽搁，我们差点还撂不倒这老鬼！”

毛更笑了起来，看了顾步的无头尸首一眼，“有大佬在，哪有摆不平的事，放不倒的人！”

然后笑容一敛：“倒是三弟那边，攻袭张家，虽然得手，但听说劫走‘六人帮’的一员，途中出了纰漏，给人抢回去了。”

毛念行即问：“老三没事吧？”

“他倒没大碍。”

“他没事就好了。今晚一切的事，咱们都会留下充足的人证、物证，足以指证那几个外来客干的好事，这官司他们断断打不甩，教他们知道这一身蚂蚁医得好也内伤难愈！”

毛更一眼瞥上了顾影。

“我看，我们还有个活口，难免后患。”

“菱角”忙不迭的接道：“对呀，对啊，斩草还是除根的好。”

“这根，是锄定了的。”毛念行胸有成竹的说，“你看我这种人像是留个后患来煮死自己的人吗！只不过，这条人命留着，反而可以防万一……”

“万一？万一什么！？”

“你们大概都听说过吧？‘六人帮’还有他们的背景‘不平社’，都很有些来历，跟往昔这死鬼搞得咤叱风云于一时的‘希望社’，也很有些渊源。我们可不知道他们在本地警方有无勾结，还是小心一些的好。要是他们给制罪打靶，那么这活口自然就会‘永远失踪’了；万一这几人有的困不住，要出来找咱们的碴，那么，有个人质在手上，加上这老断头的跟这干人的交情，他们不看僧面看佛面，出手也投鼠忌器一些……扣住他，让他一息尚存对咱们有利些！我刚才就用了这一招解决了这老而不死！”

“菱角”等人这才明白过来，搔着头皮说：“哎，我怎么想不到，大少爷真算无遗策。”

“你少拍马屁！”毛念行笑啐，“这次荡平了‘红毛拿督’，彻底解决了顾氏父子，给‘六人帮’一记好看的，你可记个首功！”

“菱角”当时眉花眼笑。正在他要笑的时候，忽然瞥见在惨杀哀号声中，有一对充满怨毒、仇恨的眼睛望着他，他心中一凛。

那当然是顾影的眼神。

这时，毛念行刚好得意非凡，哈哈笑说：“我们兄弟这一次既收拾了姓



顾的，瓦解了‘红毛拿督’的恶势力，连同威名远播的‘六人帮’也给我们扳倒了，此举足以使我们毛氏的‘第九流’扬名国际，为进军亚洲奠基！”喊杀和求救声已止息，取而代之的是光和烟。

七八处火光和浓烟，在这阴郁的林边和血腥的夜里吞吐冒升起来，一时间，只会更加浓稠炽烈，不会消散。

本篇完，全文未完，请看《六人帮传奇》第四集《蓝牙》，稿于壬申年七月十四孟兰节（八月十二）之“惊劫”。

校于九二年八月十五日心电图及超声波胆部扫描均平安无事大吉。

## 蓝 牙

### 第一章 人命关天

在你还没有真正成功以前，休想他人会衷心的尊敬你。

#### 1. 关起门来打狗

人命关天。

这儿一夜之间发生了三宗灭门血案，手法残忍，几乎不留活口，且在事后捣毁放火受害人的家园，有的受害者还“不见了”，怀疑已给人“毁尸灭迹”。

在当地而言，这是耸人听闻的大案。由于三案在同一夜间发生，且做案手法几乎完全一样，大家都怀疑是同一帮人干的，况且出事的三家人，关系上的确都有牵连。这种案子，死的人多，就算在别的大都会里，也令人发指，更何况是在这本就蜚短流长的小城里！

所以人们都特别关心这些事。

警方也成立特别专案小组，来调查这三件案子。

——不管是舆论的指责、地方议会的催促，还是来自上头的压力，警方都急于侦破这件连环大案。

因为人命关天。

——这三案血案里也都死了好些狗，但人也死得比狗还多，有的还身首异处，比狗都不如！

何况，在这些血案中丧命的人，还包括年老夫妇、幼童，还有一位在此地相当德高望重、甚享人望的顾步！

要是这几宗命案破不了，警方可下不了台，而报章杂志也一直不放过这种骇人听闻的大新闻，纷纷作出了各种猜臆与传说，其中传得最起劲的流言有四：

· 流言一 ·

无谴。很多人都认为张家、顾家和巴家都很有些渊源。

这三家的轴心是顾家。

顾家是当地惟一能对抗“黑人”的力量。

力量的中心来自顾步。

可是顾步死了，他的儿子顾影也失踪了。

顾影的师弟同时也是战友巴闭，也在同一晚上死了。

巴闭和顾步死得都很惨。

巴闭的老婆也失踪了。

顾影正在追求一个女子：张小愁。

就在同一天夜里，张小愁疯了。

她的全家也给毁了，父母皆歿，仅以幸免的只有她的哥哥张诞。

张小愁的原先的男友，就是蔡四幸。

蔡四幸是个有本领的人，但已在早些时候给“黑火”烧死。

巴、顾二家都给大火烧成了灰烬。

张家虽没有遭纵火，但也给十分彻底的毁掉了，只胜下一个半疯而痛苦

的张诞，还有一个完全疯了也十分痛苦的张小愁。

——这不是“天谴”是什么？

这分明就是对抗“黑火”的下场！

——看了这些人的“下场”，谁还敢与“黑火”对抗！？

·流言二·

互杀。有许多人也纷纷猜臆，这是三家人的相互仇杀。

仇杀的理由？最明显的便是：

女人。

——都是美色惹的祸！

假如有人看见顾影强暴甘玲而杀害巴闭是真的话，那么，顾步的惨死、大火烧家，很可能是一种报复，至于张家——谁知道会不会有人对个疯疯癫癫的张小愁做了些什么？

如果这真的是几家人或几伙人在互相残杀，那也绝不出奇，因为根据张家惟——幸免的张诞声讲：

“顾影追求我妹妹不遂，早已怀恨在心，而今蔡四幸死了。他又有外来人的支持，自然就肆无忌惮了”。

而据在巴家血案现场力战护师幸免于难（因毛念行及时赶来施援手）的高就高足说：“顾影早就垂涎师母的美色，他本要支开巴教练，强暴‘事头婆’，但巴教练赶了回来撞破，两人大打出手，顾影便收集那几个外来人下毒手，奸污师母，杀了师父。……”

——总之，连人证都有了：张、顾、巴三家子，为了女人，不是你杀我，便是我杀你就是了。

·流言之三·

“物证”却显示了：那几个“外来人”也很有“问题——

不但很有问题，简直脱不了嫌疑。

那几个“不速之客”，下手之后，在巴家、顾家、张家血案现场，都分别留下了一些“罪证”：

像骆铃戴的水钻戒指，就在顾家火场里捡获；陈剑谁写的有关灵力研究的书籍，就在巴家发现，而且他衣箱里一件黑色便装还染上了血渍，核证过后跟巴闭血型相同；同样温文的支票簿、牛丽生的身份证明文件，都在张氏老夫妇尸首旁发现。

这些都证实了：这一夜间三起血案，跟这几个外来人都有脱不了的牵连、解不了的关系。

何况，这小地方对外来客一向有“戒心”的。

何况，他们就住在张家。

何况，他们一来到就不断的打探有关“红毛拿督”的事。

何况，他们下午才在“大会堂”跟顾影和巴闭交过手。

——听说，他们那几个人还号称是“六人帮”呢！中国大陆“文革”的“四人帮”闹得天怒人怨，这“六人帮”敢情也不是什么好东西！

·流言四·

这一项在外传得最少——但在私下传得最广。

这应合了一个道理：越是不想给人知道的秘密，人们越是想要知道。

他们就爱听这个。

尽管种种“人证”、“物证”似乎都证实了上述三种流言是事实，但当

地人们心里恐怕最相信的，还是这个：

顾家、张家和巴家的人，都得罪了“第九流”毛家的人，自然不会有什  
么好下场了！

大家对此都有默契，谁也不敢张扬。

因为连可以对抗毛氏四父子的蔡四幸、顾氏父子和巴闭都先后死了，谁  
还有胆子说毛家的不是。

不过大家却也心里有数：

有许多事，他们眼里看得清楚，心里雪亮，谁杀人谁救人谁充好人，肚  
里分明，只明着说的时机未至，只好私底下破口大骂，暗里期待报应，表现  
上唯唯诺诺，忍辱负重，装聋扮哑，俟有朝一日翻身变天时再说。

人们就是这样子，混乱了那么多年，对时局时势，总有一套应对法子。

不管有多冤，陈剑谁、史流芳、温文、牛丽生、骆铃的处境都可谓恶劣  
极了。

三家血案一起，警方立即根据“线报”，把陈剑谁等五人抓到了“马打  
寮”（警察局）的重案组调查科。

偏是这几宗案子又耸人听闻，令人侧目，警方当然要严办也速办这三起  
血案，陈剑谁、史流芳、牛丽生、骆铃等人“罪证确凿”，而且又是“外国  
人”，既给扣押起来，就难免陷于“关起门来打狗”之境了。

——为了使罪犯招供犯罪行为，只好让他们吃点“苦头”。

这“苦头”可决不止一“点”：虽然这种“苦头”普通人只要吃上一点，  
就已十分吃不消了。

这几人中，最吃不消的，还是温文。

因为他是“本地人”。

——只要不是“外国人”，就可元虞抵触国际人权法则，电可免除外交  
上的压力。警方的意思是：只要一个招认了，其他的自然就推倭无从，便可  
检控；有了供词，哪怕罪犯所属的国家提出抗议，在这国度里犯了罪自然就  
要“依法办理”。

所以，得要先要一个“犯罪”认罪，转为“污点证人”。

这个对象，最理想的自然就是“温文”。

他是这个国家的公民。

——谁教他犯了法（假设）？

——所以不惜屈打成招（结果）。

——是以假设就成了结果。

警方负责调查这件案子的官员，第一步就是用迅雷不及掩耳的行动先把  
那几个嫌疑犯逮起来，然后用霹雳手段使这五人中性一的本国人认罪，转为  
人证之后就正式提出起诉，此案便算“侦破”，一方面显示警方破案的迅捷  
有力，一方面也可平息大家传播媒介对此事关注与压力。

所以他们集中侦讯的目标：温文。

这正是陈剑谁未给逮捕之前所最忧虑的一个环节。

## 2. 打狗还须看主人

陈剑谁担心的正是这个。

他怕温文抵受不了这种“侦讯”。

事实上，再有骨头的人，只怕也抵受不了肉体上和精神上的可怕折磨。

何况这是大案子。

何况温文是当地人。

——警方自然会先找一个好吃的先行啃掉。

经过这等折腾，就算温文矢口不认，只怕也体无完肤，所剩无几了。

他也不希望警方集中力量向骆铃迫供。

她毕竟是女孩子，而且一向有大小姐脾气，这样会很吃亏的。

他亦不希望史流芳吃苦头。

因为他知道：看来文质彬彬的史流芳，患有羊癫症和哮喘病，一旦给迫得太惨太累，发作起来，不可收拾。

他更不希望是牛丽生受苦。

因为牛丽生已在“文革”后期吃了大多的苦，而且，牛丽生的个性太硬，万一搞不好警方就可以给他罩上更大和更多的罪名。

昨晚的事一发生，他跟史流芳、温文、牛丽生、骆铃聚合后，发现张小愁仍在半痴半疯的状态，那时，张家已不成“家”。他就立即赶到市区，拔了几通电话，还没来得报答，警方已找到了他们，马上逮回警局。

可是，他的那几个电话也生了效。

五位律师，先后赶到。

这使得他们的“处境”好多了，警务人员难免因而“投鼠忌器”。

不过，其于人命关天，而巨是杀人放火奸淫拐掠，无所不为，律师提出要为当事人保释一事，全给拒绝。

这时他们五人已给分开来，就算有律师在承担此事，各受折磨，已在所难免。

是以陈剑谁做了一件事。

他说了一句话——

“我是主谋人。一切都是我做的，他们都全不知情。我可以认罪。但找这件案子的最高负责人来，我只愿意对最高级的警官说明案情。”

他突然夺过扫地印度婆的扫把，啪的一声拍成两截，他把尖利的一截对准自己咽喉，动作快得谁也来不及阻截。

他不是讨死。

而是坚持。

——种如果你们不答允想要强来，我就死在这里！

——这样，你们的案子破不了，而且，舆论上也说不过去。

这之后，不断有人来游说陈剑谁，先得放下他手上可以杀死自己的武器。

“你的要求，我们可以考虑，你先放下竹子再说。”

陈剑谁的回答是：

“不，我只给你们十五分钟。”

然后，他不再多说一句话了。

这时，陈剑谁还没给押到拘留室，只在投案办理处，所以，墙上有一面大钟。

陈剑谁和当场的人谁都得见这门钟正指着五时十五分。  
到五时二十分的时候，又有两个人来劝：“你先放下武器。  
你要见的人一时联络不上，反正他们一会儿就到，你放下那尖竹子再说。”

陈剑谁不发一言。

他双腕戴着手铐。

他把竹尖对准自己的喉咙，竹柄则扳在椅背上的板夹里，只要他双肘一用力、或用手挣一翘椅子、又或猝然低头，竹尖定会穿过他的咽喉。

所以谁也不敢上来“抢救”。

到了五点二十五分，又有一名警官过来说：“我们的上司答应你的要求，但你手上有伤人武器，他们不能这样见你，先把它交给我吧！”

陈剑谁看也不看他一眼，只说：“他们来了，我就立即把竹子交出来。”

又到五点二十九分，有一军装一便装警官走了过来，一靠近就吆喝：

“我们已经来了，先把竹子放下吧！”

陈剑谁冷冷他说了一句：“你们不是我要见的人。记住，只剩下三十七秒了，我死在这里，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你们警署弄出人命来。”

这时际，才听有人哈哈笑说：“陈巨侠名震世界，如雷贯耳，你要是死在这里，我们可都成了世人指责的大罪人了。你不挟持警务人员，却以自己性命作协，高明！可惜用一支扫把柄要挟自杀，未免有损形象！”

陈剑谁这才放下了竹子，以指尖握住了尖端，反递了过去，说：“要是挟持的是警方的人，你们大可名正言顺的把我乱枪打死；如果我抢的是枪，你们也正好有充分理由把我乱枪打死——我不会给你们这样从心所欲的。我有理由相信在警界里绝对有人想我死。”

来的是三个人。

一个军装警官，手上有枪，勾鼻高颧，留了两撇向上翘的浓须。

另一名是便装警官，一头卷发，眼神有力，皮肤黝黑，但身材魁梧，有一股动人的男子汉魅力。

他和前者都是华人。

另一名深目肤黑，胸前挂别了很多徽章，看起来不止是职份甚高的警官，而且更像是权重位高的军官，却是名马来人。

这三人走了近来，卷发便装警官向那巫籍军官说了几句马来话，然后就向陈剑谁引介：“他是但洙汀准将，除了能代表警方发言，也能代表军队说话。这位是警务处副处长雷柏明，专门负责调查本州特别罪案。我姓戴，负责政治部和专案组，你的案子刚刚归由我管。”

然后他说：“我们都来了，你有话可以说了吧？”

陈剑谁有力的眼神往四处一扫。

那戴警官又向但洙汀将军说了几句话，但洙汀点点头，戴警官即将室内其他持枪守阵以待的警员撤走。

那雷姓警官似要阻止这个做法：“这人干出这种案子，让将军冒险耽在这里，我看好不好？”

戴警官却说：“不要紧的。”

雷警官又望向但洙汀将军，请示的说：“将军，我看还是

那马来将军也摇摇头，用马来说了一句：“不要紧的。”看来很有胆识也很想逞一逞胆色的样子。

人都撤走了。

只剩下陈剑谁，面对三名高级警方人员。

第一句话却说得十分奇怪：

“大红花、我可不可以相信你？”

那戴警官也回应的十分诡异：

“大肥鸭，我永远是你的兄弟。”

两人各自趋近，突然、拥抱在一起，紧紧的。

那雷柏明警官大感诧异，但洙汀将军却微笑不变，因为戴洪华警官早在请动他来此之前已向他报告过一切。

他是戴洪华的直系上级。

——大凡是上司的心态都一样：只要下属一早向他忠实诚恳的报告过一切，就算是犯了点规惹了些祸，他们也大多数愿意为部属承担或开解。

何况，这不是过，也不是祸。

他已久仰“大肥鸭”的大名，对“六人帮”的种种事迹，亦早有所闻。

他希望能多交朋友——尤其像陈剑谁这等国际知名的朋友，对他们国家的形象、警务人员的名声，说不定都会有极大的帮助。

但洙汀才四十岁不到，已升为准将，兼管军警政务事。

他自己十分得意。

他觉得自己理应进一步的扬名国际，因而更加积极广结善缘。

——就是因为他和这国家的警务处几位高级官员都有这种

开明和沽名的心态，陈剑谁还有他的朋友，这回才少受了许多苦；更重要的是一个关键：戴洪华。

戴洪华是一个很特别的人。

据说在他还很年轻的时候，就遭到一场“灭门”式的追杀。

他父亲也是一名警员，名叫戴天，因为不肯同流合污，不愿意贪赃枉法，反而给开除出警队，并交出了手枪。可是因为他父亲曾在围剿当地的“山顶佬”（共和党游击队）立过殊功，故在他五十五岁那一年给撤职之后，“山顶佬”就在他退隐的山边小镇里对他展开追杀。

他父亲怕连累家人，故而逃入森林里。

可是，他的母亲和妹妹，还是死于“山顶佬”之手。

那一年，他十五岁，寄宿于首都的学校里。

当他得悉了这个噩耗，连忙赶回去，但他的家人已惨遭杀戮，他马上抄了一柄小斧头入深山，要去会合他的老父。

他深知其父逃亡的路线。

不过，当他赶到“九条河”的时候，父亲已惨死在“山顶佬”的围攻下。围猎的十一人，也死了四个，剩下七个。

十五岁的戴洪华，又瘦又矮，居然在这深山森林里和这七名惯于游击的战士展开了一场殊死战，他以灵活运用游击战术来对付这七名游击好手，竟以其人之道还治其身之法，费了三个昼夜，最后竟把其中六人杀掉，只剩一人仓皇逃遁。

这一战足以使他名动江湖。

他只有一柄小斧头，他的敌人至少有一半以上是有枪械的。

他以斧刃割下了杀父仇人的头颅，步出深林来的时候，没有人敢相信他仍能活着。他衣服破烂，乱发蓬松，全身都是伤口，苍蝇和虎蜂绕着他飞，

长脚蚊子还不时叮他的伤处。歪歪斜斜的呢帽上，还斜插了一朵在“九条河”涧边摘下的红花。那是他父亲的帽子，也是他爸爸的标志。

他身上有一个伤口，还永不复合。

那七名敌人，十分凶悍，在左翼游击队中十分有名。死了的六人中，有一个是站着死的，头给割下来后人还挺立着，且摆着战斗的姿势。

他回到小镇，开始发高烧，同时患上虐疾与痢疾，上吐下泻，乍寒乍热了二十八天，在一个早上，他又忽然全好了，下床才知道他足足长高了三寸四分。

他的朋友很多，而且各行各业都有。且不管是舞男还是砍柴的，卖猪肉的或是大学教授，政客抑或是妓女、一旦成了他的朋友，一定变成他的好友知交，守望相助。

因为他十分够朋友。

他的朋友还不止在当地，而在世界各地都有，而且都是好朋友。

当地警方自然要利用他的交游广阔，他也甘于被利用，并认为这是他自己“有用”的实证。

他甚至秉承了其父的遗志，加入了警队，坚持不贪污，并且坚持要扫荡警察部队里的“害群之马”。

他在警队里屡建殊功，所以迁升甚速，也很得上司信任。

他有一个外号：

他叫做——“大红花”。

——这外号来自他姓名的谐音，同时也因为他喜欢在帽边上或衣服上插上或别上一朵大红花而致的。

“大红花”是这儿的国花，叫做 BungaRaya，学名为“木槿花”。

这是花芯很长，很鲜艳丰腴，繁殖力很强，生长力很旺盛的一种花，在那里（不管泥地沙地石地屎坑地）都能茁壮开花，花芯长得长长的，花粉鲜明，仿佛生怕蜂蝶不来光顾。除了鲜血一样的红色，也有绯色、白色、黄色、紫色等数种。

戴洪华一直也觉得这种花很像他。

他的个性。

他的心情。

他燃烧也似的生命力。

陈剑谁等人这次南下，为的是要会晤蔡四幸，另一个目的，就是见“不平社”中在此地的另一名“大将”。

那就是“大红花”。

而今“大红花”出现了。

“大红花”就是戴洪华。

到这时候，陈剑谁已成功地引出了戴洪华和他的上司以及同僚来面对他。

到这个地步，戴洪华也清晰的表明了态度。

“老大，你的背景与来历，我已全报告上去了。中国人有一句话：打狗还须看主人。更何况是杀人！我们都知道，毛家和他们的‘第九流集团’闹事太甚了，这次先后把蔡四幸、顾步都杀害了，他们也不打听打听，蔡四幸其实也是我们国家安全人员，顾步父子多年来帮我们维护本地法纪有大功，他们竟都敢下杀手！我们确有不少伙伴受了他的‘红’，但我们警方也下了



决心：“要好好侦办这些不法之徒，决不任由他们冤噬好人、恣肆壮大下去！”

陈剑谁望着戴洪华，聚精会神，像在留意马戏团里的空中飞人作最冒险的一记空翻表演：

“你现在在执行警务工作，是不是？”

“是。”

戴洪华答得爽快。

“那你不必客气，按照手续来做，以免遭人闲话。”

他补充了一句：“不必因为我们的交情而使你为难。”

“在我决定任何行动之前。”戴洪华以一种斩钉截铁坚决的语调问——通常，答案可以斩钉截铁，很少提问也如此坚决断然的：“要问你几个问题。”

“你问。”

“你有没有杀害张伯谦夫妇？”

“没有。”

“你有没有杀害顾步全家？”

“没有。”

“你有没有杀害巴闭？”

“没有。”

“你有没有抓走甘玲和顾影？”

“没有。”

“这样就好了——”

“我说没有，你就相信？这是人命关天的事啊！”

“就是因为人命关天，我才相信你。”

戴洪华干脆有力的说：

“我已向上级表明了你们的身份。由于你们杀人的证据太确凿了，以致我们反而有理由相信凶手另有其人。而且，你们犯不着来这儿跟顾步、巴闭争地盘，他们死了，真正得益的也另有其人。凶手的目的，也许是一石二鸟，既杀了他们的敌人，也顺此剪除掉你们，让你们来承担罪名。我们这儿不算是最先进的国家，但这并不代表我们昏昧、无能。尽管我们有不少同僚受了贿赂、给人收买，但也有不少警务人员是廉洁的，希望亦能藉此消除掉警方的瘀血，所以——”

他正色说：“我已争取得上级批准，要用你们来侦破这一连串的血案。你们要证实你们的清白。我们要找出幕后真凶。我们正好公私俱应协作合作，不让凶手逍遥法外！”

“你看怎样？”

### 3. 狗眼看人低

这真的不容易！

陈剑谁很能明瞭、体谅、设想到这一点。

戴洪华要为他们开释，甘冒大不韪，而且也实在是冒上了极大的险。

但他终于争取到上级的同意。

——像这么重大的案子，那么凶悍的嫌犯，如果不是得到有最高权力的警官批准，那是断断不会说放就放的。

一旦“出了事”，谁也承担不了这个责任来。

戴洪华试图去说服他的上司：放人，其目的不但是换取真凶，打击恶势力集团的伺机膨胀，也可以免除一场涉及国际特警组织上的纠纷。

戴洪华愿以性命担保：陈剑谁等人决不可能是这一夜间三起血案的凶手。

经过几名高级警官（包括警察总监）的开会与研判，并详细阅读过一切可以收集得到的陈剑谁、史流芳、骆铃、牛丽生甚至是温文的资料，他们都得出了四个结论：

以陈剑谁跟顾步的关系，就算是要在这里发展势力，也大可合作，不可能成为敌对。

就算是“不平社”的人干下的血案，也不可能留下如此明显的人证、物证。

三、这远道而来的“四人帮”，背景非同凡响，一旦公开审讯判刑，势力轰动，也定必引起国际外交上的纠纷，这对本国的声音不是件好事。如果万一败诉，则更丢脸丢到举世皆知，谁都不希望会发生这种事。

四、如果真的是陈、史、牛、骆四人于下的血案，他们大可一走了之，何必留在那儿等警察来抓？要是恶势力想借警方之手除掉这些，又何不听戴洪华之见反过来利用这几人除掉这股恶势力？

剩下的问题，就到了戴洪华的身上。

由于戴洪华近年在警界屡建殊功，与会讨论的五位高级警官，有三位都十分赏识戴洪华，既然他肯以性命担保，有人背上黑锅了，何不姑且让他试一试？如果成功，自是大功一件。要是失败，那也是戴洪华的过失。

当然，还有两人持不同意见。

一个是不表态。

另一名三苏汀警官大力反对。

他认为太冒险了，让这些“外人”来插手本国的事，是对本地警务人员最大的侮辱！

戴洪华力争。

就在这争持不下之际，戴洪华的顶头上司：但沫汀开口表态——

这件事的责任他也愿意跟戴洪华一齐承担下来。而且，这绝对不是“依靠”外力破案，他属下的干探也一定全程参与其事。

这一来，警察总监就乐于下了一个“顺水推舟”的决定：

在一定的条件下，这件事可依计进行。

几番周折，这“人事担保”才得以批准。

要不是戴洪华在当地警界都有“实力”，而若不是他的上司但沫汀在重要关头表示支持，只怕单凭戴洪华，也断无法说放人就放人！

这毕竟是一件大案子！

何况，血案一旦发生，已有人施加压力，使该国至少有两家畅销报纸特别渲染和关注这件事，并激起国人“仇外”甚至“排外”的情绪，甚至还嘲讽警方：“不要因为案子是外来歪风就不敢严办，只敢关起门来打狗，不敢上山打老虎”云云。

而今，戴洪华已经可以保释陈剑推出来，不过，还是附带了几个条件：

第一，四人里只能保释两人，陈剑谁必是其中之一，其余两人，必须扣押在拘留所里。也就是说，万一陈剑谁等二人弃保潜逃，警方手上还扣有二人可以“交差”。

第二，警方给予陈剑谁三天时间，也就是从开释时间算起，整整三十六小时，要是陈剑谁还找不到证实他们是清白的证据或找不出是谁干下这三宗血腥命案的线索，那么，警方仍然得起诉陈剑谁等四人。

第三，陈剑谁等人不许拥有任何攻击性武器。

第四，陈剑谁二人若有任何行动，都必须要有戴洪华警官或另一警务人员陪同下方得进行。

第五，警方暂释放陈剑谁一事完全保密，要是陈剑谁行藏败露，警方会当是“在押囚犯潜逃”处理。

条件的确非常苛刻。

“老大，你先不理它。”戴洪华惶恐的说，“我再去为你争取。这太委屈您了。”

“不必了。”

陈剑谁说：“有三十六小时，我们已经有足够的时间把真凶都揪出来了。”他接受一切的条件。

他质疑的反而是：

“为什么但洙汀警官会那么支持你这十分冒险的建议呢？”

“因为我跟他投缘。”

“这只是理由之一。”

“我在他手上立了不少功，但名义上都归了他。”

“还有呢？”

“他痛恨那两家报馆。”

“报馆？是大力宣传警方外在内厉的那两家报纸？”

“便是。但洙汀也不算十分精明强干，不过他有显赫家世，有皇族背景，而且总算也清廉正直，所以在警界很说得了话，担得了事。不过，就是因为他不收贿赂、不卖毛氏企业的帐，以致他破的案，报纸只字不提，而他棘手的案子，常给穷追猛打。这次，以他‘只愿保住国际面子，不理保护人民安全’为攻击对他，使他异常震怒，决定要好好整治毛氏和‘第九流’集团的人。”

“毛家四父子居然连这种人也招惹，可见胆子不小，气焰也真够嚣张了；人一得意便易疏失，看来毛锋便要毁在这儿。”

“不过，毛家也有更大的背景罩着，要不然，他也不敢这般横行霸道。假如没有真凭实据，但洙汀还真动不了毛锋这一家子。”

“所以，这也是警政界内里的斗争——而我只是一只棋子？”

“不止你，我也是。我一直都是。毛锋把赏钱、红包派得整个警察总部人人都有，就不用我们这一组，这一来，我们反而成了‘异类’，成了取笑

的对象，有时被迫要‘意思意思’的收取一些。但沫汀就对我说：“你们华人有一句话：“狗眼看人低”，我们要好好做些事，不要给这些人小看了！”我想，他就是争这一口气。”

“我无所谓。反正，毛锋他们敢杀顾伯、巴闭和张氏夫妇，又拐却顾影和甘玲，还嫁祸于我们。我无论如何，也会找他们算清这笔帐的！”

“对，咱们就把他们打得夹着尾巴逃！”

“逃？才不让他们逃呢！杀人偿命，何况死的都是好人——咱们‘不平社’本来要干的是什！？”

“为受到不公平对待的人抱不平。”

“对”

“——老大，咱们又联手了。”

“我就知道你既耽在警界，迟早会插手此事，所以我们也不避不逃，以免你为难。”

“——可惜，惭愧的是，我仍不能力老大和各兄弟们做到什么，也不能全部保释出来，为都是因为我……太无能。”

“怎能怪你！一个华人在本地警界能做到这样出色，已很不容易了。这种情形，人多反而不见得好办事。要比人多，我们四人也抵得上毛氏集团三个儿子和他们的手下。”

“……不过，我们只有三十六个小时。”

“现在只剩三十五个小时了。时间长，未必就好，你看催人交货交稿，多在期限间数天甚至数小时前才全力在赶，如果全部时间都似最后冲刺时的密集运用，那么，人人的成就都当在他目前的五倍之上了！”

“那么，除老大以外，只能保释一人出来，您要先保谁出来呢？”

## 第二章 请你动手小心点

### 1. 恶女

陈剑谁要去对付的，是当地财雄势大的恶势力：

毛氏集团“第九流”。

但洙汀表示警方可提供一切对他办案的协助，结果，他只要求买笔，买了八支笔，除了一支是塑料包装之外，其他都属于金属制成的（可以换笔芯）那种。那姓雷的警官还笑他：

“你一出来就想当作家不成！？”

他当然需要帮手。

可是，除了“大红花”之外，只能有一名囚在牢里的弟妹可以“开释”出来。

那会是谁呢？

——应该是谁呢？

当然是牛丽生。

因为他孔武有力、骁勇善战，有他在，任何格斗，都必能帮得上陈剑谁的大忙。

但不是他。

陈剑谁没有选他。

——此行不止是斗力，还要斗智，陈剑谁怕牛丽生去了，一旦闹个不好，控制不住，打草惊蛇，反而误事。

他不选牛丽生。

——牛丽生结实豪壮，担在拘留所里，就算捡上三五顿修理，也挺受得起，只是苦了他那条命了。不过，一个人既然已吃苦惯了，也不在乎再多吃一点苦头。

当然该是史流芳。

史流芳眉精眼企，反应敏捷，对机械、科技等先进玩意，都有研究，要是他在陈剑谁身边，文的武的准能帮得上忙。

可惜不是他。

陈剑谁也没选他。

——他自知自己也可以解决“第九流”毛氏集团那一帮人，万一解决不了，他出了事甚至丧了命，牛丽人这些人仍身陷囹圄，冤案难雪，就必须有一个能担当、有知识的人来应付面对这儿的诉讼。

史流芳显然可以担当这个角色。

——史流芳耽在牢里，既没什么不便，也没什么不安；他耽得起。

他选的是骆铃。

就甭说别人了，连曾与陈剑谁并肩作战多次的戴洪华也甚感错愕：

——骆铃是个女的，跟在身边，有许多不便。

——骆铃娇生惯养，冒失冲动，这次行动必与毛氏“第九流”集团有着极为凶险的“接触”，骆铃同往冒险，只怕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骆铃对这里也“人生路不熟”，兼加“语言不通”，她能帮得上什么忙？

要是决定这件事的是别人，“大红花”一定大事抗议的了。

但下决定的是陈剑谁。

他一向佩服。敬重的“大肥鸭”。

他只好问：

“为什么？”

对于戴洪华的第一个“为什么”，陈剑谁的答案是：

“骆铃是个女的。她有着许多方便，甚至我们不便做的事，她也可以理所当然的去做好它。”

“譬如什么？”

“照顾张小愁，她是我们一个很重要的人证。”

“我们谁都可以照顾这证人呀！”

“如果她要上洗手间呢？”

“——这……”

“骆铃可直接陪她进去，而我们就只能在门口等——谁知道洗手间里有没有伏着一个杀手。”

“我明白了。”

“正是因为骆铃娇生惯养，任意妄为惯了，所以才让她出来真正也认真的冒险、见见世面，这样才能训练她成熟。”

“——可是，这是生死关头，可不是训练新丁的时候啊！”

“其实，人生哪个时候不是生死攸关的？你驾车，一失神间便可能引致车祸；你说话一言不合可能便发生了误会结下深仇；就算你吃东西，一不小心可能连舌头都咬断了——哪件事没有危险？要训练胆色应变，便应当在这种时际，摸着石头过河，就算是面对生死大事，不妨认真，严肃不必，骆铃在，她性情乐天、可爱、天真、会好玩多了。”

“可是，她的脾性，若跟毛氏‘第九流’那一干人正面交锋，只怕十分危险。”

“不过话说回来，她留在拘留所，一样危险。”

“危险？你是指有人杀她？”

“这倒不是。我看得出来，有几个警员、守卫，对她很有点色迷迷，万一毛手毛脚，她是个恶女，岂忍得了辱。受得了气？只怕那时大闹警署，自讨苦吃，我也怕她大小姐受不了拘留所里的寂闷，她一光火起来，打人、越狱，什么都敢做，还不如跟在我身边安全。”

“说的也是。只不过，她对这里的人、语言、地理环境都不熟，如果独立行动，只怕误事、累事……”

陈剑谁笑了。

“她？这个恶女，她也有她的好处……”

说到这里，他就笑而不言了。

——如果在这时送一朵花给他，这“大肥鸭”就完全“拈花微笑”，绝对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了。

然后他话锋一转：“要做这件事，你们警方要给我提供几件事物……”

## 2. 白额彩头

“恶女”出来了。

她一出现就骂。

“妖！这是什么鬼地方！有法律没有！他妈的！一把人抓起来就关！这地方以后送我都不要！他爸爸的！那算什么房间！多脏！那是什么食物！一味的辣！明知道我吃得不得辣！超！下次我才不来！”

如果她的话写成文字，一定每一句后面都是惊叹号。

“冤枉好人还算不了什么，居然敢冤枉本姑娘！阿姐我横行江湖三十年，不，总之横行了很多年，从没给人这样子糟质过！我去他爸爸妈妈的！现在不是乖乖的放了人——”

然后她发现眼前只有一个陈老大，牛丽生和史流芳都没有“混”出来，她瞪大了美丽的眼睛，不敢相信的指着戴洪华和那名雷柏明警官大骂：

“什么意思嘛？你们！放两个不放两个的，阴险！怎么！留两个当人质不成！？这里的人不分是非，不理青红皂白，你看，这儿要下雨就下雨，要出太阳就出太阳，连晚上的有月亮也残缺不全，恐怖过人！”

骆铃这回简直不止怨天尤人，连星星月亮太阳也列入她大小姐的“骂程”之内了。

她骂着的时候，也真的下了一阵白撞雨，那名跟随雷柏明的印度警曹三美跑去把车子开过来，他们几人只好缩到骑楼下先行躲雨再说。

“金铃子，不要再骂了，骂得雨也下了。”

陈剑谁开了腔，骆铃就收敛了一些，只问：

“我们自由了，但阿牛和老史呢？”

陈剑谁摇头：“他们不是放我们出来。”

“什么！？”

骆铃叫了一声，连雨中的“虹桥”也给一阵风刮得摇摇欲坠。

“你先别发作：他们旨在交换。”

“交换？”

“他们先放我们出来，侦破这连串血案之后，他们便把老三老六也放出来。”

骆铃一听，火里二十五丈四尺三。

“简直是黑社会！这不是等于交换人质吗！不如把这两个家伙抓起来，一换一，二换二，马上就换得牛老六史老三了。”

“不。这种交换却换不回我们的清白。”

“我们本来就是清白的。”

“不过，顾伯、张伯他们的惨死，就换不回性命了。”

一听张伯夫妇和顾步、巴闭的惨案，骆铃就马上来劲了：

“好，我们这就破案去！”

说着就走，像去叫客快餐、外卖似的。

“怎么破？”

“找凶手啊！”

“凶手是谁？”

“毛家的人啊！”

“你这样去，他一枪把你轰掉，还当是帮警方将逃犯绳之于法呢！”

戴洪华忍不住警告她。

她登时注意上他，向他挑了一只眉毛，温柔可可的说：

“你，真俊！”

戴洪华晕了一下子的浪，笑说：“说笑了——”

骆铃媚眼如丝，笑面如花的偎了过去：“你是这儿最英俊的一个，你看，你一笑的时候，牙齿也比人白——”

戴洪华只骑口的傻笑。

“给我看看你的手——”

戴洪华讪讪然的伸出了他的手。

右手。

——骆铃正散发着一种令人不能抗拒的温柔。

骆铃竟伸出玉手去握着玩赏对方的手，边说：“我最欣赏是男人的手。你看，你的手，骨节突露，修长有力，多有性格啊——你一定是个有个性而且坚忍不拔的男子汉……”

话未说完，她旋风似的，拗住了对方的手臂，转到了戴洪华的背后，同时拔出了他的手枪，迅疾的扳开了保险掣，枪咀低住了戴洪华的后头，冷冷的说：

“枪？有枪阿姐我就会怕了你吗？看你拔你的枪快，还是我拔你的枪快！你再乱动，阿姐一枪把你干个白额彩头的！”

雷柏明味得连忙拔枪，但反应已迟，骆铃枪已在手，戴洪华的命已控在她手里。

陈剑谁也没喝止。

亦未出手相助。

更不相阻。

“佩服，佩服，好身手。”

戴洪华居然还笑得出来。

骆铃忽然脸上一红，心头一沉。

因为她感觉到腹下给一物顶了一顶。

由于她将戴洪华胳膊拗到身后，她用擒拿手抵制着他背部，不让对方起虎尾脚，所以身子贴得很紧，加上两人身上的衣服，所以旁人绝难察觉到发生了什么事，都以为是骆铃持枪抵住戴洪华：戴警官完全受制于一女子！

连刚把车子开过来的三美警曹，也停下了车，在座驾上张大了口，不知道该拔枪好，还是不要轻举妄动的好。

只有骆铃有苦自己知。

她知道抵住她小腹的事物很尖，也很利，它随时（只要一发力）便可刺入自己的腹腔里去！

而且，它仿佛一早就在那里，就等自己这一下转到戴洪华背后，而且也算准了她会贴上去似的。

当然，她现在仍可一枪干得对方彩额的，可是，对方也可以刺杀她；而且，假如对方不只等她逼近而是一早就反刺迎戳的话，只怕在自己才把警官的手臂拗向后头还未夺得手枪前，腹部早已鲜血长流了。

骆铃这才留意到：

一、她的对手右臂虽已给她制住，但左手一直就摆在身后的裤袋内：这才是对手的杀人铜。



二、陈老大一直没有出手，只冷眼（也冷笑）的旁观。

三、戴洪华看来受制但连他头上的帽子也没歪那么一歪。

她知道自己遇上高手。

“好啊，骆小姐，你出手好快，我认输了。你武功那么好，正好用来协助警方上大派用场，让真凶法网难逃，我们这就大家都有好处，你救出你的朋友，我也可以交差了。”

骆铃当然知道对方让她；并且保住了她的颜面。

——没想到这种地方也有这种人物！

她向陈剑谁看了一眼。

陈剑谁微笑、点头，居然那一副“事不关己，已不关心”加三成“看你横行到几时”的死样子！

她只冷哼一声，将戴洪华往前一推，松了手。

戴洪华跌出几步，把住桩子，这时，三美和雷柏明已拔枪指着骆铃。

骆铃把枪扔回给戴洪华。

雷柏明仍不放心的说：“华仔，我看他们靠不住，跟他们合作，如同与虎谋皮。”

戴洪华接过了枪，略为审视了一下，满不在乎的说：

“那可不是正好？我们正好狐假虎威，可以让群好辟易。”

“你说什么？什么‘屁易’？”骆铃不习惯说话那么文质彬彬：“放屁容易？你放放看！我看这世上除了牛老六。也没几人可以说放就有屁可放！”

众人都笑了起来。

这一笑，气氛就好多了。

其实，世上任何事情，只要多笑一笑，那就没什么好放不下，看不开了。

笑完了之后，他们就上了车。

并在车上开始了讨论。

由始至终，陈剑谁并没有向骆铃介绍戴洪华就是“大红花”——因为三美和雷柏明都在场。戴洪华是本地的高级警务人员，他做的任何事，都必须不能徇私，就算他开释陈剑谁和骆铃的提议，也只公事公办，要是让他的同僚和上司知道他也同属“不平社”组织之内，这对他的计划和处境都是百害无一利。他只表明跟陈剑谁是有交情的，但一字不提组织上的事。

陈剑谁当然明白这一点。”

但他有一点也意不到。

只因为戴洪华不止开释了骆铃来帮他的忙。

另外一人也给“放”了出来。

这人是冒朱的骆铃之外的另一个“捣蛋大王”：

温文。

### 3 . 恶月

他们在车上。

外面下着雨。

黄昏雨。

雨刷子划着扇形的构图。

他们在车内在脑里布置着行动的构想：

第一个要解决的就是——

如何着手？

陈剑谁看来很轻松的样子，在轻轻地吹着口哨。

“总不能就这样冲进毛氏企业，把毛锋抓出来打得他不能不认吧！”

雷柏明说。他是在反讽。警方曾召开多次会议，设立多个小组，但对毛锋家族都苦无对策，无法绳之于法，这两三个外来人，又能在三十四小时内办得了毛氏父子么！

“为什么不？”

骆铃又来她的“生不得，男儿烈；心却比，男儿烈”了。

“根本不需要。”

戴洪华就等陈剑谁这句话。

“陈先生认为我们该怎么做？”

他在外人面前（雷柏明、三美、还有另一名上头派下来的高级便衣特警哈森——警方同意先行释放陈剑谁，借他之力来调查此案，但也说明必须要在警务人员在旁监视的情形下才可进行：陈剑谁、骆铃、温文有三人，所以他们派出华籍雷柏明、巫人哈森和印籍三美“跟进”。至于戴洪华，因为是“倡议者”反而成了“边缘人物”，由他负责这次计划的统筹。），不便称陈剑谁为“老大”，只好很客气的以“先生”相称。

“我们现在仍是在押嫌犯，一旦露面，对方就可以指我们是企图伤害人证的逃犯，大可名正言顺的把我们格杀毋论。”

哈森嘿笑说：“所以，我们是来保护你们的——天知道上头为什么会同意由你们来参与这案件！”

陈剑谁不去理他，径自说下去：“不过，我们这项行动既是警方的秘密，那么我们也有一个好处：他们并不知道我们已经出来了！”

“是的。”戴洪华深表赞同，“我们趁这空隙能做许多事。”

哈森从鼻子里哼道：“可惜，你们的时间也不多了——天知道你们窝在监牢里是不是还可以多活几年！”

温文忽然叫了起来：“啊！”

大家都紧张了起来。

温文望向车外。

大家都望向车外。

——没有什么特别的事。

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人。

只是雨已停了。

暮色已临。

“你们看那月亮。”温文发现新大陆似的，“多凶悍啊！”

苍穹边际确然挂上了一细细弯弯两端锋锐的青色蛾眉月。

众人登时为之气结。

独是骆铃十分感兴趣，由于她坐的车厢靠另一边，看不到月亮，所以她要伸着脖子过身子去看月亮，肘部碰在雷柏明的腰上，疼得他哇哇大叫；乳部却触在哈森胸际，他一下子心都酥了，全不介意这样“接触”下去。

“哪里？在哪里？”

骆铃仍隔着头探着，偏又看不见：“那轮恶月去了哪里？”

雷柏明没好气的推开了骆铃：“骆小姐，你自己尊重自己一些好吧！”

骆铃伸了伸舌头说：“小气鬼。”

雷柏明绷紧了脸，问戴洪华：“怎么谁都不放，放这样一个女的出来？”

戴洪华忍笑：“是陈先生选的。”

雷柏明又指了指温文那傻里傻气的后脑勺子：“他呢？他怎么也给放出来了？”

戴洪华说：“他是本地人。我们已查备他的家人事业，反正他跑不了，拿督但洙汀的意思是：既然是这样，多放一个人出来帮手也好。”

雷柏明哼了一声，横目扫了陈剑谁一眼：“难怪他只要个女的，这样便可多换一名助手出来——只不过，这家伙除了看风看雨看月亮，只怕还帮了猫捉老鼠狗咬贼的忙！”

温文好像一直在留心那月亮，这才听到有人在说他似的，问：“你说什么？”

雷柏明一怔，不屑跟他说话，只拍手一挥，“没什么！”

温文凑上了脸：“怎么？只敢在我背后说，我转过来就没话说啦？”

雷柏明登时大为光火：“我说你愣头愣脑，比猪还蠢，能帮得上什么忙？”

这时，恰有一部军子经过，声音很响，温文“唔”了一声，表示听不到。

雷柏明自恃是警务人员，武功高，有枪在身，怕这小个子作甚？于是又说了一遍。

正好车驶过水洼，一颠一簸的，温文又“嗯？”的一声，没听清楚，居然又说：“我没听清楚？你再说一遍好不好？”

雷柏明火冒三丈，又大声说了一次。

骆铃忽然像阿基米特又发现了什么伟大定律的叫了起来：

“我看见了！我看见了！”

众人以为她看见了“黑火”，谁知她说：“我看见那轮恶月了！”

气煞。

温文倒起了兴头：“是不是？那轮月亮好凶哦！”

骆铃深有同感：“青青蓝蓝的，像一劈鼻涕。”

温文：“尖尖锐锐的，像武器。”

骆铃：“闪烁烁的，太鬼祟。”

温文：“对，背后骂人，更鬼祟——啊，对不起，雷警官，刚才你说到哪里去了？我没听见，可否再说一次……？”

雷柏明这才知道这两人装疯卖傻的在“玩”他，气得吹胡子瞪眼睛搔枪柄。

哈森看在同僚份上，为雷柏明找下台阶：“你们是来看月亮的？做广播剧的？还是来查案的？”

骆铃对他柔媚的看了眼睛，在车厢里吹气如兰的问：

“你说呢？”

哈森忙敛定已飞走之魂三魄，强颜严肃的说：“要是查案，怎么没有方案？”

这话题即由陈剑谁接了过去：“方案？有方案首要有线索。只要找到线索，不愁不能把真凶扯出来。”

哈森笑了，哈哈地，像咳了三声，又仿佛那不是笑，而是一种骄傲的表达方式：

“线索？”他说，“我们只找到你们留下来的罪证。”

陈剑谁冷沉地道：“对了。”

哈森没意会过来：“什么对了？”

“那就是线索。”

“什么？”

“指证我们是杀人凶手的，有几个人？”陈剑谁沉声问。

哈森一时还搞不懂，戴洪华已完全警觉过来了：

“张诞、胡成才，高就和高足。”

“高就和高足是指证我们杀巴闭、刘阿虫和好辱甘玲的人？”

“他们都是巴闭教出来的徒弟。”

“张诞当然是指证我们帮顾影一道毁掉张家杀害张伯夫妇的凶手？”

“他是活证。张小愁则仍在失常状态，神智未恢复过来，现暂住在她亲戚家里，那是个本地的暴发户。”

“胡成才则指证我们杀死顾步和放火烧掉顾家？”

“是他。他虽是哑巴，却已写了供词。”

陈剑谁点点头，开始拗他的指节，发出啪啪的声音：

“那就容易办了。”

戴洪华眼睛一亮：“你是说，先找他们四人——？”

“不，一个一个的找。”陈剑谁说：“我们五人和他们四人之间，必有一方面是说谎的。假使我们是做了这种事，那么，是我们不承认。如果没有，则是他们在骗人，伪造罪证。他们分属于三个不同的家庭，跟受害者都各自有不同亲密的关系，他们为什么要说谎？为什么能够异口同声的说谎？找出这隐瞒在背后的理由，便也应找得出隐藏在背后的主使人物。”

“对！”哈森说，“他们就是线索！”

不过他马上又犹豫了起来：“可是，他们都是证人……”

“你放心。你怕这些证人，万一没有说谎，而说谎的却是我们，那么，我们来个杀人灭口，警方可就白白损失了人证了，是不是？”

哈森哼哼唧唧。

“所以，我们不会擅自行动的，我们的行动，都务必有你们警方人员的陪同，这样好吧？”陈剑谁说，“瓜田李下，事避嫌疑，这点，我们也不想再蒙上不白之冤。”

哈森点了一支修长型的小雪前：“哼哼，这样最好……”

雷柏明有点急不及待的问：“那末，我们先找哪一个下手？”

陈剑谁沉吟：“……只要他们不知道我们已给放出来了，找那一个都好办。”

说这句话的时候，他仿佛还在思虑些甚么，但说完了这句话，他好像想通了一切，忽然问了一句：

“胡成才在顾家做事有多久了？”

“我们查过，”戴洪华的记忆力显然很好，“未到三年，但已十分得到顾家父子的信重。”

“之前他是做什么的。”

“他曾是毛氏‘地久’企业的主管之一。”

“那就对了。”

“——但那也不能证实他跟毛家的人仍有勾结。”

“我们这就去证实。”

“我们先去找他？”哈森大不以为然，“去欺负一个哑巴？”

陈剑谁望定了他，嘴角带着笑意，“我们都不能也没有权用刑，对不对？我们也绝对不会用，只不过，要是我们能证实那个‘哑巴’是会说话的，你说——一切问题是不是比较不成问题了呢？”

骆铃和温文本来还在研究恶月下的荒郊：那些一座一座的钙质土山丘，听到这里，早已不甘寂寞起来：

“我也要去。”

“如丹斯里哈森先生所说：这么多人去对付一个哑巴，不光彩。”陈剑谁悠游的说。

骆铃叫了起来：“可是，我们要去对付的是一个穷凶极恶说谎杀亲的凶手啊。”

陈剑谁兀然笑了起来，忽然跟骆铃说了几句话。

骆铃似怔了一怔，也跟陈剑谁说了几句大家都听不懂的话。

雷柏明立即敏感了起来：“你们在说什么？”

哈森精通十四种语言，但也听不懂两人说的是什么，也当即不耐烦了起来，“你们说的话，最好要让我们听懂，否则，你们的一切要求，我们都不能答允；你们的行动，我们也不能支持。”

陈剑谁却笑了起来，轻松的说：“没那么严重。我只是说，一个说谎的人，不一定是穷凶极恶的凶手，我们只要找出他说谎的理由，就对这件案子有帮助。”

骆铃仍在哀求：“你们去查那哑巴，难道就留我在这车上跟这闷死人的蚊子看月亮？”

她指的“闷死人的蚊子”，当然就是温文。

温文也不以为件，只在搔头皮嘻嘻傻笑。

“你到有一个地方要去。”

“别又叫我去见周公。”

“周公？”哈森立即机警起来：“周先生是谁！？”

骆铃忍不住嗤的一声笑了起来，居然伸手拧了拧哈森胀嘟嘟的脸颊：“你好可爱，笑起来牙好白，像‘黑人牙膏’。”

陈剑谁知道骆铃又在“调戏良家男人”，便说：“你应该在另一位警官监视下去找张小愁。”

“好啊！”骆铃立刻奋亢起来，“让我审一审张诞那臭西瓜，干吗要冤枉我们！？”

“对！”温文也跟她起哄，“他丧了父母，迫疯了妹妹，还诬告我们，真丧心病在，禽兽不如！”

“我叫你们去走一趟，倒不是要审查张诞，那得要到我们在哑仆那儿得证据后再钉死他的事；”陈剑谁正色说：“我担心的是张小愁。她哥哥既然

指诬我们，恐怕跟这案子很有点牵连，不管张小愁知不知道内情，她的处境都很有点危险，我要你们先去看一看，并问清楚她的情形，必要时，可把她接出来，交给警方保护。”

一听是护花使者的任命，温文立时蛮有军气的答应：

“是！”

哈森想了想，向雷警官点了点头，说：“我去。”

雷柏明也意会的说：“我和华仔看着这边。”

戴洪华也说：“好，那我们就分头行事。”

陈剑谁却仍是不放心，吩咐骆铃和温文道：“不过，请你们动手和行动都要小心点！”

“知道！”

温文兴高采烈的答。

“知道啦——”

骆铃漫不经心的拖长了声调。

陈剑谁叹了口气。他知道他的话，这两个年轻人都做大事心切，没听得进去，答应也只是敷衍。

这时，他们已从扣押的大都会驱车至那小山城近郊的分区警署前下了车，换了轿车，分头往目的地进发。

弯弯的月亮狠狠的发着绿。

### 第三章 请你动手慢一点

#### 1. 白头彩额

慢点。

在还没有真正行动之前，大家都要作点准备。

哈森取出无线电对讲机，正操马来话跟上司报告这边的情况，说到七情上脸时，白了一半的前发飘呀飘的，像一只白头鸠。

就算哈森的官阶很高，遇上这些事，他都要先行备报，万一发生个什么意外和难以控制的状况，毕竟不会遭人怨责是独断行事——这是大凡当官的人都懂的“卸膊之道”。

趁哈森正通电话，骆铃又对他挤眉弄眼。

陈剑谁笑着喝止她：

“金铃子，别这么调皮！”

骆铃有点委屈：“谁教瞧不起我们……你没听他说话的语气么，分明没把我们看在眼里。”

“在你还没成功之前，休想得到他人真正的敬重。”陈剑谁语重深长他说，“你最好记住我这句话，好好做些事给瞧不起你的人瞧瞧。”

“一定一定，”骆铃双手在背后摸搓着，这时，哈森正好通完了话，她桃着脚尖舞步到了他跟前，翘着美丽的鼻子问：

“通完话了。”

哈森一怔。

——最难消受美人恩。

这点古今中外洋巫老幼都一样，真是不分国家民族贵贱尊卑排名也不分先后，都一样。

“嗯？”

“看你，真辛苦了。”

“不苦不苦。”

“都是汗，我替你揩汗。”

骆铃真的取出手绢替他抹汗。

陈剑谁看了，脑里忽闪一个念头，心中一动。

哈森只觉一阵香郁香味传来，加上骆铃温柔美丽，动人殷勤，心神像飘在船上，在大海波涛上摇摇荡荡，十分好受，却听大家都在笑。

而且是在笑他。

他忙用手一抹前额，才知满额都染了不知哪来的油彩。

简直七彩。

哈森光火了。

正待发作。

骆铃却跳开了，扁着嘴儿说：“哎呀，你身为高级警务人员，怎么那样小气呀，开点小玩笑也气成这个样子，日后怎成大器，升大官，发大财呀！”

哈森一时哭笑不得。

也啼笑皆非。

这是他们两起人马分别的一段小插曲。

之后，“白头彩额”的哈森和沉默好奇的三美，载着俏皮的骆铃和一味

附和骆铃（总之她做什么都是对的）的温文走这儿剩下了雷柏明、戴洪华和陈剑谁。

“不可以用任何方式伤害或恫吓嫌犯，何况，他还是一个哑巴！”

雷柏明显然是本着人道精神抗议。

戴洪华却不同意。

“要是什么都不可以做，请问，又如何要一个哑巴说话，不如把他们关回拘留所算了。”

雷柏明理直气壮的说：“可是，这样对待一个哑巴，太不公平了。”

“如果他不是哑巴的，而且还杀了主人全家，并且指噬一些无辜的人，让他们替他受法律制裁——对那些受害者，又公平吗？”戴洪华反问。

对于这些，陈剑谁不便表示意见。

“拿督、总监大人他们早已查过他们的资料来历，”戴洪华乘胜追击的说：“他们才上飞机就制伏了一班穷凶极恶国际闻名丧胆的动机凶徒，他们都信任这些有地位、有经验而且有本领的人懂得怎么抑制自己的暴力；和如何证实自己的清白。”

雷柏明怒道：

“要是出了什么事，你敢负起全部过失！？”

“我已经以身家性命担保了！”

两人对峙着，怒目相凝。

半晌，雷柏明恨恨的跺足：“好，我再去问清楚。”

他去车上发一通电话。

陈剑谁正好与“大红花”交换了一些意见。

约莫过了五分钟，雷柏明不情不愿的回来，不甘不愿的说：“只能运用有限度的恫吓和轻微程度的暴力，而且，这种行为跟警方完全无关。”

陈剑谁笑了：“也就是说，警方弄我们出来，做尽了丑人，但一旦发生任何追究罪责时，警方概不承担。”

雷柏明板着脸孔：“你是聪明人。我们也有为难处，你是知道的。”

“我知道。那么，请问。”陈剑谁耐着性子沉住气，问：“所谓有限度的恫吓，指的是什么？”

雷警官反问：“你想干什么？”

“既然不代表警方，”陈剑谁饶有兴致的问，“我可不可以代表强盗？”



## 2. 杀生

说实在的，“菱角”不怕强盗。

倒有点怕鬼。

“菱角”当然就是胡成才。

他现在一个人留在顾家。

顾家烧不尽。

所以，警方留他在那一场大火还没有烧尽的半废墟里。

——顾家的家业，还得需人看管，何况，顾影只是失踪了，还不是死了，胡成才是管家，当然就得在这时候管一管这破落的家。

虽然，胡成才心知肚明：

顾影只怕是永远都不会回来的了！

——毛家那三位少爷，怎会让顾影活着回来指证他们的罪行？

（不可能！）

——就算顾影有办法逃得了回来，不管“地久企业”、“九柳玄坛”、“救世捕声堂”的杀手们，谁会放过顾影？谁敢留他活命？

（决不可能！）

——纵使顾影能逃得了命、避得了追杀，维持本地法纪的警方政要，有不少人已收了“红”，能让顾影戳破他们瞪着眼睛说瞎话的“假象”吗？

（绝对不可能！）

（他自己也不能放过顾影。）

（因为顾影活着，他就活不了了。）

（与其我亡，不如你死！）

（他已做开了头，就一下做、二不休、三不回头！）

（他不明白毛更和毛念行为啥一定要留下顾影的性命，他不相信仅是为了留着个活口好对付“六人帮”这理由——这内里一定还有什么因！）

（要是毛家老大和老二迟迟不肯动手杀顾影，夜长梦多，他只好极力怂恿老三毛赐下手了！）

（必杀顾影！）

（暂草不除根，春风吹又生！）

（准要是碍着他生存的，他就杀谁！）

（——是谓“杀生”。）

（所以他从来不吃素。）

对他而言，吃素是一个天大的笑话。盖因生果蔬菜，都有其生命形态，喝一口水，也吞噬了十万八千微菌的命，就算伸手在自己发痒的皮肤上抓了抓，也抓死千百双细胞和微生物，到头来，吃斋岂不一样是在杀生！

（所以，斋有什么好吃的？经有什么可念的？以前蔡家老太太天天念佛，结果蔡四幸也下一样死得胡里胡涂，蔡老太一怒之下、伤心欲绝，也不再念经拜佛了——与其念了个三四十十年后才后悔不念了，拜了千万次佛后才觉悟不拜了，不如像他，才不拜神也不念佛，但只要奇术异能，他一一都学，这才实际受惠些！）

（人活着，本来就是杀生图存的。）

（可以这样说：“杀生是人类的本能，也是特质。”）

（谁活着都得杀生！）

（要活着就要杀生！）

（所以他要杀顾影！）

（杀顾影可免顾影杀他！）

人就是这样，越亲越近的人，越是容不下。很多人可以容得下外边跟自己素不相识的人飞黄腾达，却忍受不了跟自己有关的人发点小财；好些人可以受得了两无瓜葛的人呼风唤雨，却对自己有关的亲朋戚友小小得意就眼红心妒！

大丈夫勇于征战，敢于杀敌！

小人物却擅长于斗倒自己人。

——是以，也许谁都不似“菱角”的心热：巴望早日听到顾影的死讯。

不过，说起来，守在烧毁了大半的顾家大宅子里，菱角可真有点心悸。

他不怕人。

因为他才是恶人。

他怕的当然是：

不是人——

而是鬼。

他怕顾步的阴魂不散。

因为他知道顾步在生的时候，已经很“灵”。

他眼看见有人来求问顾步其人失踪下落的时候，顾步马上烧了一张符箓，置于清水碗中，碗里立刻浮出那个溺死的映像来。

他又目睹过戴了顾步所赠佛牌的信徒，在一次惊险翻车里，车烂得一塌糊涂，同车人尽歿，只他一人没事，而颈项戴的佛像双目里，却冒出一滴鲜血来。

这都使得“菱角”胡成才相信：顾步真有过人之能。

所以他在此次行动里，只敢暗算顾影，不敢暗杀顾步。

但守在这儿，他怕顾步的阴灵会找他算帐。

——像胡成才这种人，他决不是因为后悔而害怕，他只是畏怖所以害怕。

怕不一定因为后悔。

有些人纵使做错了事，也许会感觉到害怕，但不见得会后悔。

——是以很多人都说他做过的事从不后悔，其实，一个人做人俯仰能无愧，不见得就是敢作敢为的大丈夫、真好汉，顶多，他只是“敢作敢为”而已。

反省力不够的人又教他怎会后悔、惭愧？

——无愧和无悔本来不是件值得自负自傲的事，正如我行我素一样：别人不理他，他不理别人，他做的事得不到别人理解谅解，他就只好用“我行我素”来自慰自怜了。这都是不值得自许自得自鸣得意的事。

偏偏却有人以此为荣——没办法，人本来就是自欺欺人的动物。

并且活得愉快一些。

所以，胡成才也在安慰自己。

这世界上是没有鬼的。

因此也不必再疑神疑鬼了。

他大可安心睡觉。

睡一大觉。

——顾步已死，顾影已活不了多久，他大可安枕无忧了。

### 3 . 生杀

有一句话是这样的：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

这句话一点儿也不错，不过，对于胡成才而言，这近忧确实是在的，而且是贴得很近很近，非常的近……

三个人掩近了顾家。

顾家再也没有了狗，狗都给杀光了。

三个人慢慢但又轻快的拢聚在胡成才正在打瞌睡的房间外面。

顾家再也没有其他的人，亦不必再防范给人发现。

这三人都穿着紧身黑衣裤，黑布蒙面，悄悄的进入胡成才房里，他们一切行动，都由一个胸口黑衫印有一个绿色的三角的人指挥的。另外两个，一个黑衣近腹处有一轮形红印，一个则在脐眼部位有一个橙色的菱形印记。

——真的是“指”、“挥”，因为完全手势，不发一言。

顾家再也没有顾步在，他们已无所畏惧。

他们只是有点急，频频看腕上的表，仿佛在赶时间。

胡成才依然在打瞌睡。他身前有一张大桌，双脚垫在矮凳子上，旁边有一张古旧的铁床：看他样子，宁可坐着打盹，也不愿睡到床上去。

他们正指手画脚：显然在交换“意见”要怎么“处理”这未知大祸临头的家伙，就在此际，荒谬的是：

这三人人中有绿色印记的那人，手表忽然（可能是报时、可能是闹铃之故）滴滴滴滴的响了起来——

这一响，胡成才也乍醒了过来。

他一醒，就看到房里有人。

有一个黑衣蒙脸人，正在他对面。

他人还未完全醒来，但反应可真是快，立即弹了起来。

他这一弹，左手便抄起垫脚用的竹凳子，右手已迅速要取挂在桌下的小弯刀——所谓来者不善，善者不来，来人既已入侵室内，就得要以性命相搏了。

胡成才一向都很凶悍。

——本来嘛，大丈夫要勇，小丈夫少说也得要悍。

无勇不悍，那就是只给人欺侮的可怜虫！

他的反应是够快了，可惜，敌人不止一个。

他身侧还有一名敌人。

这蒙面人一把按住了他的手。

右手。

然后迅速掏出手铐，将他的手腕铐在那大铁床臂粗的柱子上。

他背后也有另一名敌人。

他才想站起来。只觉项上一紧，疼人心肺，原来一道钢丝已箍住他的脖子，他一双左手还来得及挡在钢线上（但已不及再抄凳子了），那锋利的钢线正好捺割在他的掌沿上，鲜血像车辗过橙袖一般的进溅出来，溅得他自己和背后的敌人一脸都是。

血花。

这时，那手表作响，胸有绿印的蒙面人，忽然掏出了手枪，指着胡成才。

战斗结束。

不必打了。

——只要这人手指一扣，“菱角”便玩完了。

“菱角”当然不想这么快“玩完”。

他连忙比手画脚——但他站不起来，一双手给钢线所箍，另一双手给锁在铁柱上。

那绿印蒙面人拉开了枪的保险掣，并且慢慢的装上灭声器。

胡成才再也忍耐不住了，大叫：

“别，别，别开枪——请你慢点动手。”

三人面面相觑，真的停了手。

——只是住了手，并没松手。

是以胡成才还给扣死在柱子上，枪口仍向着他。

胡成才痛人心肺，但更惊怖得心胆俱裂：“你们……是谁……为什么……要杀……杀我……”

那三个人一时都静了下来。

这刹间，气氛诡异已到了顶点，谁也不知道这三人在到底在想些什么，有什么企图，好半晌，那绿印记的人才问了一句：

“你不是哑巴？”

胡成才骇然起来：“你们是警方的人！？”

绿印蒙脸人突兀的笑了起来。

其他两名红色根轮和橙色脐棱的蒙脸人，也都一起笑了起来。

红色根轮的蒙面人说：“如果我们是，你这一开口，岂不是证明了你不是哑的，那么说，顾家灭门的案子，跟你就脱不了关系了。”

这三人一齐笑起来的时候，胡成才心里这才一宽：

——原来是警方的人，警察至少不会滥用私刑，但至多只能恫吓自己，不致杀人吧！

至少，只要性命能保，不愁毛家不把自己担保出来：泄了不是哑巴的底子又怎样？又不是承认了杀人！

这再一听这红色根轮（就是把他右手铐锁着的那人）的话，他又唬了一跳：

——看来，是自己人。

——不过，要是自己人的话，那只不过是试一试自己，反而可以不必死了。

所以，他也强作镇定，笑了起来：“三位大哥，你们这一招，可真管用，把我给唬得——”

那在胡成才背后穿橙色脐棱的蒙脸人却说：“表哥”，老七还在外面等着呢，咱们的时间有限。那些人就要来了，刚才我的手表已发出警示，一定是‘阿表’已有所发现。”

那心口有绿色印记的人点头表示明白，垂下了枪，向胡成才笑说：“不这样当真，你怎会记得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开口说话泄底呢！”

“我满以为顾氏父子垮了，就可以不必当哑已了——没想到，还是太大意了。这要多谢三位这次提点……”胡成才这才放了心：“我见了三位色记，居然还没马上认出来，真该死那绿印蒙脸人关怀的说：“我们下手也太重了，你还疼吗？”

胡成才心中怒骂：“伤成这个样子，血流得那么厉害，真是不痛有鬼了！可是肉在粗上，他忍住疼痛，强笑说：“受点教训是应该的，谁教我那么疏忽……不过，确实是很痛啊，快弄些药给我止血吧！”

“好，”绿印蒙脸汉说：“我给你止血吧！”

他点了点头，在胡成才背后的橙棱汉子会意松了钢线，闪过一旁。

胡成才这才松了一口气。

刚才他以掌沿抵着钢丝，虽伤且疼，但他是抵死不撒掌的——要不然，只要钢线一旦缠在颈上，自己就死定了。

他这时才抓着拳头痛得呻出了声。

“请你们也找打开手铐，好吧？”

“好——”那绿色印记在心口的汉子忽然问了一句：“如果你在我们面前也掩饰不了，难怪二少爷说：你是靠不住的了。”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陡然举起了枪：“噗”的发了一枪。

在静夜里，枪声虽未完全灭绝，但至少已减轻了四分之三的程度。

胡成才中了一枪。

他很讶异。

——诧异比痛苦来得更速。

他伸手抚胸，白胸衣已给鲜鱼迅速染红。

他这时才搐动了一下，抬头望向开枪的人。

但原本开枪的人又开了一枪。

这一枪射中他的小腹。

他这里才狂吼一声：“为什么……！？”

身形带动了铁床，拖得轧啦一阵响，似想向敌人猛扑。

但敌人又开了一枪。

第三枪。

“噗”。

——让人只来得及看见子弹在胡成才额上开了一个红色印记，他就倒了下去。

而且永远不会再起来。

——猎狗终须山上丧，将军最后阵中亡。

他不是战将。

他只是走狗。

——所以他应是：“狡兔尽，走狗烹”那一类。他的生杀仍在人手里，尽管他立了大功，所以他给活生生的杀死了。子弹说明了他的下场。

## 第四章 请你动手快一点

### 1. 生杀大权

杀死了“菱角”胡成才之后的红色根轮、橙色脐棱及绿心印记的蒙脸汉子，立即收拾了一下现场，并迅速离开，隐身于暗月暗夜之中。

未几，这烧得残破零落的顾家大宅，又来了“不速之客”。

也是三人。

他们当然就是陈剑谁，戴洪华和雷柏明。

他们显然是来迟了一步。

不过他们显然也并不知道。

——因为不知道结果，人才有“干下去”的动力。

如果事事都知道“结果”，做下去的意愿也不会那么强烈了。

试问，如果知道结局是失败的时候，你还会那么动奋、拼命吗？就算预知结果是成功，那也失去了许多战战兢兢诚惶诚恐提心吊胆精益求精的乐趣。

世人喜欢算命看相，那是因为相学术数始终是一种预测：既是预测，就不一定会有百分之百的准确。这跟专家预测股市、楼价起跌是一样的。如果每有判语，一定精准，那么，一早就知道自己生命里的生死荣辱了，那活下去还有什么意思？只怕就没多少人敢伸出手掌提供时辰八字要人算命了。

人多怨相师判语不够精确，殊不知纵是命理大师，亦只能提命运的大致轮廓，提点趋凶吉避凶之道，而不能也不该作铁口判定存亡成败——这才是个人努力修为的留白处，也是命运轨迹的转捩余地。

陈剑谁是第二次来顾家大宅“红毛拿督”。这时，神坛已遭回禄之灾，给烧得七零八落了。他这次来，会面对什么命运？

他能不能改变自己的命运？

——还有那在图圈之中的，他伙伴死党们的噩运，能不能因他的努力奋斗而改变呢？

你说呢？

一进入“红毛拿督”的范围，陈剑谁就皱了皱眉头：

“嗯？”

戴洪华马上警觉起来：

“怎么了？”

陈剑谁忽然伏了下来，过了一会，才冷沉的说：

“该掏出枪来。”

“哪有这么严重——”雷柏明几乎要笑出声来，看陈剑谁那么“生人不生胆”，怕得畏首藏尾的样子，加上他上衣口袋整整齐齐的夹了八支笔，十分可笑，那似传说中的“英明神武”：“对方不过是个哑巴。”

他挺身就走，忽然给绊了一下，跌入陈剑谁怀里。

他这回可是一怒拔枪，指着陈剑谁，斥问：

“干什么？”

陈剑谁无奈的摊了摊手：“不干什么。你既然心口绣了个勇字，那就带头走吧——总算还是拔了枪就好。”

“带头就带头，怕什么！”

怕当然不怕，只要一个普通人有枪在手，他的脑子通常也会大上三倍半！——更何况他是在警界屡建殊功拥有生杀大权的雷何警官！

他原姓何，但後从母姓雷，所以有些人仍称他为“何警官”。这两个姓氏的警官，一直很得当地乡绅议员的钟爱，屡屡保他升官升职，官运亨通。

暗月朦胧，等到进入胡成才坐守的房间里，勉强可见哑仆仍支头在桌上打盹，雷柏明得意的笑了起来：“你看，我都说没事的了，他还在做春秋大梦哩——”

说着按亮门旁的灯掣，向胡成才叫了一声“喂——”骤亮的强光刺目，三人都眯起了眼睛。

陈剑谁迅速游目打量了一下房里的情形，忽叱：“小心！”

戴洪华一个箭步，上前去一搭胡成才肩膀。

胡成才应声倒地。

戴洪华连忙跳开，拔枪。

雷柏明这回可真的变了脸色。

陈剑谁背靠墙角，退到门边，抄起了一包放在桌上的“三枪标”火柴盒子。

胡成才已经死了。

他的双眼几乎突出眼眶来，身上总共有三个弹孔，都打在要害。

雷柏明骇然叫：“他……”

戴洪华脱下了帽，拿在手上，顿足：“咱们迟来了一步，凶千才走不久。”

陈剑谁到这时候，反而没有作声，留在原处，似在思考什么。

他在思考什么？

可是，他们却不知道，他们的“生杀大权”，却已落在别人手里。

枪口里。

他们一亮灯，在房里的方位一览无遗。

窗外有六双眼睛，一支枪，枪咀正向着这房里的三人。

一支枪，不可能同时射击三人。

在这国家对贩毒和贩卖军火都极为严刑峻法——这儿吸毒的人大多，而且也绝对不能乱，一乱就不可收拾了，不判重刑是不行了的，所以，不是有很多人可以、能够、有办法拥有枪械。

就算有，也不敢胡乱公开使用。

这三个蒙面人手上有一把枪。

现在，房里已亮了灯。

窗口敞开。

枪咀正向着其中一个的头颅：

雷柏明。

红色根轮的汉子跟其他的人一样，都是埋伏在“红毛拿督”外面一个绝好的隐蔽之处，他在催促持枪的绿心大汉：

“要动手就请快一点吧，给他们发现了就麻烦了。”

绿心印记的那人却不以为然：“他们发现了又怎样？他们能斗得过我们？顶多只多费些事而已！”

橙色脐棱的汉子说：“就算是多费事，也没必要嘛！”

绿心印记的汉子了，却已移转了枪口。

现在枪咀正向着戴洪华——

他的头部。

房里的三人，当然完全不知道他们自己的“生杀大权”，已完全操纵在他人手里。

三人中，似是陈剑谁说的话最多。

最快。

绿印、红轮、橙梭三名汉子都不请“唇语”，不然的话，也许便可以理解陈剑谁在这时候说的是什么了。

许是因为陈剑谁说话太多吧，绿印汉瞧他不顺眼吧，枪口又慢慢移转了。

现在，枪咀是向着陈剑谁。

正瞄准了他的头。

只要绿印汉一扣扳掣，陈剑谁的头壳就即时给这一颗子弹穿透，射爆。

绿印汉似已下了决定。

他决意先杀陈剑谁。

他的食指慢慢发刀。

他要扣动扳掣。

就在这时，突然，灯灭了。



## 2. 绿色之心

眼前蓦地一片黑暗。

——谁都大概有过这样的经验：原本在黝暗里仍亮着一盏灯火，就一定会份外的明亮、夺目，一旦速然熄灭，那么，那一时间感受到的黑暗，必倍甚于原来。

这时候的情形，也是一样。

房里忽然一片漆黑。

绿印汉顿失所依。

但他反应极快，手指一扣，“噗”了发了一枪。

他在那一刹间根据原先陈剑谁站立之处发枪。

——除非陈剑谁能在骤暗的同时移开原来的位置，否则，他这一枪必然命中。

果然。

他听到闷哼的声音。

还有人倒地的声音。

橙色脐棱的汉子喜说：“得手了。”就要过去。

绿印汉一手扯住了他。

在黑暗里，橙色脐棱感觉到这个一向身经百战的义兄之手，好冰。

“小心。”

“怎么？”

“他已先一步发现了我们。”

“不是已击中了他吗？”

“就算是，里面的人有枪。”

“有枪怕什么，我们……”

绿印表示要他噤声。

红色根轮的汉子却低声说：“我潜过去看看。”他举了举手上握着的事物：“我有这个。”那是一枚手榴弹。

绿印汉点点头：“你要小心点，别炸错了人。一有风吹草动，先给我暗号。”

他的声音有点抖，也不知是因为兴奋，还是害怕？

——难道这颗绿色的心，是一颗颤抖的心？

——对他两位结拜兄弟而言，这义兄闯荡江湖、杀人放火、无所不为，今晚要干的也只不过是戏而已，何以竟这般异常？

红轮、橙棱汉都没有问。

这不是发问的时候。

而是行动的时机。

——这世上有的是大多的人，在平时不好好的充实自己，在该行动的时候，老是发问、观望，甚至老是批评人家的行动，以致自己错失良机，空白蹉跎。

人最缺少的、就是时间。

通常人最浪费的，也就是这个。

静。

寂。

无声。

红色根轮的汉子，像一条蛇般的伏地匍行着，很快便到了房间之前。

然后他发出了一种很低微的轻啾之声。

——这跟蟋蟀磨翅的微响完全一样：会有研究昆虫专家学者将他叫的声音录了音，也分不出真假。

他一路潜行过去。

房间里，没有声音。

他不敢贸然越过门槛去。

他左手握住一枚手榴弹，右手握住一把锋锐的刀。

他在等。

等待时机。

时机，它总是会来的，问题只是，时间来的时候，你在不在？准备好了没有？

对红色根轮大汉而言，他在等待，趴在那木板屋门口，握着一枚手榴弹，等着机会来。

——手拿一枚爆炸力奇矩手榴弹的人，就算未必能大获全胜，但抱着敌人一齐死的优势，总是有的。

只是屋里的人知道不？

要是知道了，又有什么打算？如何应付？

等待是漫长的。

就在这时，红色根轮隐约听到一种轻极微极的细响：

——那就像是两双蚱蜢在磨着腿子。

声音大小，以致如果没有受过特殊训练的人，便完全听不出来。

可是这红色根轮汉子却有。

他马上警觉了。

却也在此时，刷的一声，有人在房里划亮了一支火柴。

### 3. 彩色根轮

机会来了！

有火光就有人。

而且是敌人。

由于划亮火光之处是死角，从绿心汉那儿望去，只看到光，却不见火，无法发动正确的攻袭。

可是从红色根轮汉这儿，却能。

因为他已到了门口。

他立即发动。

火在。

人必在。

他一刀就 了过去。

他认准了火光。

——敌人果然沉不住气，只要一点火，人必在火旁。

他的刀就要那人的命！

刀是不能要人的命的。

除非是人要人的命。

因为刀没有生命，不能要人的命。

刀是人使的。

人有生命。

只有有生命的人才会要人的生命。

用他的刀。

可是人使刀也不一定就能要了敌人的命——当他那一刀落空时。

这一刀就是这样：

落了空。

他一刀掷空，“笃”地插入墙板，他从声音中警觉那一刀已锭空。

同一刹间，他只觉眉心一凉，也发出“夺”的一声。

——难道……

他警骇欲绝，伸手一摸，就碰到一件金属事物……

——不是刀……

——不是针……

——像是……笔……！？

（荒谬！自己怎会死于笔下的呢！？）

他一想到“笔”字，忽然脑门一黑，仰天而倒。这时，血水才自他伤处流落到鼻沟来。

陈剑谁没有死。

是他发出了那一支笔，刺入了红色根轮汉子的印堂。

他一进入房间，看到死人，就觉得那是一个圈套，一个计划。

——旨在引他们入彀。

凶手刚走——不，其实凶手可能根本没有走：那么说，他们开亮房里的电灯，等于是把自己当作是敌人的靶子。

他马上注意到窗户是敞开的，虽然隔着窗纱，可是那不碍着什么事。

——敌人清楚他们的位置，然而自己却不知道敌人在哪里。

所以他人立刻向戴洪华和雷柏明作出警示。

而且立即熄灯。

在按熄灯掣的同时，他已闪到一旁去：果然墙上“啪”的一声，他已避过了一次生死大劫。

他立时伏下。

静候。

——没有动静。

但敌人肯定仍在。

所以他要找出敌人的位置——连敌人在哪里也不晓得，是断断无法反攻的。

因此他突然点亮了一支火柴。

——此举果然引来突袭。

刀光一闪，敌人也因而暴露了他的藏身之处。

陈剑谁立即掷出了他的“暗器”：

笔！

一笔钉入红色根轮大汉额前，结束了对方的性命。

红色根轮大汉迄死不明白，他那一刀因何未能命中？

他没想到的是：

陈剑谁不是用手划着火柴的。

而是用脚。

他用灵活脚趾划亮火柴，人早已扳着横梁，窜到半空中，红色根轮汉子以为是手，发刀的角度自然必致失误了。

他的刀一失误，陈剑谁飞身而下，半空中掷出了他的笔——要了他的命。

陈剑谁一听他笔插入硬物的声音，就知道他已击中目的了。

他轻飘飘的落了下来，脚步比猫还轻。

然后他发出了一声轻哨，竟做了一件事——

没有人敢在这时候做这件事、会做这件事。

那也本不是一件什么大不了的事，只不过竞选在这时候做，如同找死。

他竟去按亮电灯。

开灯！

灯一开，他的位置就必然暴露。

——难道他不知道敌人不止有一个吗？

——难道他忘了敌人手上的枪正在搜寻目标吗？

他疯了、傻了、还是活得不耐烦了！？

#### 4. 蓝色咽喉

灯乍亮，绿心印记的汉子立即射击。

着！

就在这时，陈剑谁在灯下闪了出来，手一动，“嗖”的一声，一物疾了出来。

“噗”地插入他的咽喉里，顶在他的下颌间。

可能是因为力注于笔太烈太猛之故，笔里的蓝色墨汁爆裂了开来，这一下子，喉里流出来的，先是大量的蓝色墨汁，才到红色的鲜血。

那橙色脐棱的汉子惊叫了一声，但反应已够眼明手快，一把抄住绿心汉子的枪，“砰”又放了一响。

这时，戴洪华已速冒了出来，对他也放了一枪。

两人都没有命中。

橙色脐棱的汉子看见绿衣汉子喉里格格有声，已不能言语，橙棱汉一咬牙，对他连开了两枪，然后又向屋内开了两枪，觅路就走。

忽尔，前面黑忽忽的人影一闪。

橙色脐棱的汉子又立即放了一枪，那人伏了下去，他还待再开枪，但枪膛里已没有子弹。

他身上也没有子弹。

子弹在绿心汉那儿。

他转身想走，但一支枪已指着他的额头。

他登时再也不敢动一动。

持枪对着他的，是当地刑警里出类拔萃的人物。

戴洪华！

——他在橙棱汉注意力给引移之际，已潜近这儿，活捉此人！

戴洪华带着点老友相见的口吻说：“我刚才那一枪，不是射不着你，而是不想射杀你。你知道，我要留活口。”

橙色脐棱的汉子身子似乎想动了动，戴洪华立即喝住：

“我刚才不射你，怕射死你。我们要引你把子弹打完。现在我大可还是不杀你，但用于弹把你射得动弹不得、是再容易不过的事。你要不要、想不想试试？”

橙脐汉子只好摇头。

那伏在地上的人又站了起来。

这人正是陈剑谁。

——刚才，他用胡成才的尸身去按亮了灯掣，同时为他挡过了一枪。

他在窗外的敌人射击时，往发枪之处第二次掷出了他的“神笔”——在外面是那么称呼他的笔，而他自己则戏称为“死神之笔”——格杀了绿心汉子。

绿心汉子死的时候，喉咙都是蓝的。

最后才淌出了血水。

陈剑谁和戴洪华把人押回屋子里去，剥掉他脸上的黑布，并在他身上搜出几双手铐。他们就先用两只手铐把他双腕反锁在椅背上。

那人长相也没有什么特别，但看去扁口扁鼻，不过脸其实很长。

戴洪华说：“果然是你。”

那人不发一言。

陈剑谁问：“他是谁？”他衣袋只褂着六支笔。

戴洪华如数家珍：“毛念行身旁有八个行藏古怪、身手诡奇的保镖。这八个还是结义兄弟，合称‘八卦’，各有各的本领。刚才掷出刀子的那个，善用钢丝箍杀人，排行第六，他们叫他做‘老表’，红色根轮就是他的印记。持枪的排第五，人称他作‘表哥’，绿色心记就是他的标记。这人排到第八，这儿的人都叫他作“‘表弟’，他擅以手铐作武器，橙色脐孔是他的印记，那天你在张家外遭枪手伏袭，你还击并格杀了的杀手，就是这‘八卦’的老四，代号是‘表叔’。”

陈剑谁听了倒是好笑：“怎么这些记号都这么怪。”

“对这些异行怪人而言，却不以为怪呢！”戴洪华斥问“表弟”：“这哑巴是不是你们杀的！”

“表弟”绷着脸冷笑，仍有恃无恐，悲愤多于害怕的样子。

“你是替毛念行做事的人，”戴洪华说：“你今晚出现在这里，做这种事，他也脱不了关系。你定是乖乖的说出来好了。不然，杀人的罪，你一人能承担得起！”

“表弟”嘿笑：“你们还是担心自己好了。毛氏一族和第九流的人可是你这小小的警官能惹得起的！你赚多少钱一个月？你上头有几个是我们公司包下来的？你的命值多少钱？哼，不自量力！”

陈剑谁拍拍他的肩膀：“我看你倒笃定得很的样子。怎么？警署里和‘马打寮’中，有很多你们的人吧？他们会罩住你吧？你就不怕他们杀了你灭口？”

“表弟”傲然：“我当然定。大祸临头的是你们，我惊都没惊过！”

戴洪华怒而起，反手就给他一巴掌：“你敢串阿叔！”我把你打得半残不废的才送警署！”

“表弟”吃了一巴掌，眼中爆出仇火恨焰，咬牙切齿的说：

“好啰嗦！再不出手，难道要等我给折腾死了才甘休么！要动手，就请动手早一点！”

他这句话很怪。

当戴洪华和陈剑谁警省到这句话的畸怪之时，要反应之际，却已迟了。

因为一支枪已指着戴洪华的头。

持枪的人是：

雷柏明。

## 第五章请你动手早一点

### 1. 紫印堂

戴洪华半晌才说：“原来是你。”

陈剑谁瞪住了他：“果然是你。”

雷柏明向陈剑谁叱喝：“你也不要动。我知道你武功好。也见识过你像武侠小说里‘小李飞刀’般的‘老陈飞笔’，但只要你手指头儿动一动，我就在你额上穿个洞——看你笔快还是我子弹快。”

陈剑谁居然说：“当然是子弹快、枪管用，笔快有什么用？我一时可写四千字，但你只要开一枪我就一个字都写不了啦。枪杆子里出政权，笔杆子里只出软骨头，你没听说过吗？对了，手指不能动，眼呢？能转一转吧？总不能连霎眼都不可以嘛！”

他在这时候居然还能打趣，真连雷柏明都为之叹服。

他再度作出警告：“你不要命，我也大可先把你打成残废——你不要命你的朋友可要命的！”

戴洪华手里仍拿着帽子，嘴里却咕噜咕噜的说了一些话。

雷柏明疑心病马上飚了起来，用枪咀近距离指着戴洪华的太阳穴，喝问：

“你说什么！”

“我最讨厌人用枪指着我的头！”

“去你妈的！”雷柏明骂了起来，“你以为你现在是拍戏啊？”

骂着的时候，他反而退了三四步，这一来，他跟陈剑谁和戴洪华的距离反而拉得更远了。

“真正用枪的人，那会蠢到用枪咀近距离贴着对方的头！那是第九流的狗屎电影才会出现的镜头！真正会用枪的人，才不会犯这种错误！越近，就越危险！尤其是面对你们这种这么有本领人物的时候！”雷柏明先将自己立于安全的位置上，不愧为警界老手，“但功夫好有什么用？你有拳头我有枪，你有热血我有子弹，你们凭什么跟我们？死在这里，也怨不得我！”

戴洪华说：“你官高势大，何必自毁前程！”

雷柏明狞笑：“什么叫做自毁前程？我杀了你们，谁来告发我？这样也便宜了你们。我本来的意见是：让人以为你们来杀了胡成才灭口，你是当官在法，他是估恶不悛，没十年也得关八载，加上那连环三起血案，不判死刑也就没天理了！就算判个终生，一进牢里，自然就活不到过年。就是他们沉不住气，要一起狙杀你们，结果死了两个，抓了一个，人死多了。就只好全都杀了，省事！”

戴洪华：“没想到，你居然跟毛家的人勾结，做出这等杀人灭口的勾当，你收了毛锋多少钱？”

雷柏明：“这就好笑了！谁没收过毛氏企业的钱？有人敢不收吗？你也有袋袋平安嘛！别以为我不知！”

洪华：“这儿谁不收毛家四父子的钱，谁就先当殃，我是不能不收啊，但我收是收，可什么事也没帮他做，更不会帮他做非法勾当！”

柏明：“那是你比我卑鄙，而不是比我清高！所谓受人钱财，替人消灾，你钱是照拿，狗都不替人赶，鞋也不帮人擦，毛家的人早看你不顺眼，迟早都要做了你，你这次偏又自寻死路，居然担保这几个一身麻烦的外来人出来

摆平这件事——你是老几？这样子的大事不问过毛爷，你自己摆得平！？真不自量力！”

戴：“那你也太过分了！你贪点钱还不打紧；可是张老伯夫妇是善良的老人家，顾步是为地方出力、甚得人望的名人。巴闭是老实可爱的青年，你们不择手段，使他们家破人亡，杀人放火，你这算什么维护法纪的警官！？”

雷：“呸！我才没有杀他们！他们跟我无冤无仇，生死关我屁事！这是毛家那三个宝贝儿子惹的祸，他们掘坑，我填坑，坑是要填的，但钱也是要收的——受人钱财，就得替人消灾。我不像你，光拿钱不干事！”

戴：“我拿多少？怎跟你比！你在新加坡、加拿大都买了别墅，我买了棵椰子树！巴闭、顾步、张氏夫妇都是大案，顾影和甘玲还下落不明，你还是回头是岸，收手吧！设法跟我们一起，救了他们，至少可以将功赎罪，减轻罪行。”

雷：“天哪，我真是服了你。”

这次到戴洪华听了不敢置信。

“你说……什么？”

“我佩服你简直已佩服得五体‘擲’地。你犷了哪条筋哪！这么老土的话也说得出口的！世界最愚昧的事，莫过于自己已肉在砧上，却劝人收手自首，知错后悔，这是比八股还多好几股——屁股！我一枪就能打死你，还为什么要听你劝！”

这次戴洪华是向陈剑谁说的话：“看来，还是你对。”

陈剑谁保证笑容：“我对？对了什么？亲家？”

“你说过：有龙泉之利，方可以论决断，有南威之容，方可以论淑媛。真是一点儿也不错。一个人，如果想要得到他人的佩服，首先得要自己成功了再说。而且，他那一番话，简单是要劝人改过悔过，也先得要赢得胜利方可——否则，人家为什么要去听一个失败者的话？”

陈剑谁微笑——他这个长相很奇特，一旦皱起眉头深沉严肃的时候，就显得不怒而威，甚至令人有点不寒而慄一旦展开笑颜的时候，却像个天真烂漫的孩子——甚至像一颗“开心果”：“是没有必要。不过，我们已经失败了吗？”

戴洪华也笑了起来，“好像还没有。”

雷柏明听到这里，已经“忍无可忍”，用左手拍了拍右手拿着的枪柄，“给人用枪指着，已快死了，还说没败，这样自欺欺人法，真令人洒下同情之泪。”

陈剑谁说：“枪是在你们手里，可是子弹还没射在我们身体里。”

“那还不容易！”雷柏明怒笑了起来，“我只要手指一扣你们就穿窟窿了。”

“如果真要动手，”陈剑谁要求说：“就请你动手早一点。”

雷柏明咬牙说：“我原本没有意思要杀伤你们，也有诚意跟你们谈谈条件，你们这样嚣张，我只好先杀一个了。”

然后他开枪。

“啪。”

——对着陈剑谁。

他在他脸上开了一枪。

枪声不是这样子的。



也不该是这样的声响。  
——是“砰”，不是“啪”。  
——就算装上灭声器，也是“噗”，不是“啪”。  
只见陈剑谁的额前突然——不是裂开一个血洞——而是紫了一紫。  
陈剑谁没有倒下。  
没有死。  
甚至也没有流血。  
——因为他根本没有中枪。  
因为雷柏明的枪里也根本没有子弹。  
子弹不在枪膛里，会在哪里！

## 2. 橙色脐棱

在陈剑谁手里。

子弹在灯下、手心里闪闪发亮。

“真是漂亮的东西，”陈剑谁凝视手上的子弹，仿佛有很深的感触，“杀人的武器往往都很漂亮，铸造的特别用心。相比之下，人命越不值钱了。”

雷柏明怔了半晌，忽然开声问：“我的子弹怎会跑到你手

陈剑谁像老师接受学生的问题般的作答：“我和你走了那么长的一段路，又摸黑进入‘红毛拿督’，就算你的身份证号码我也会背了。”

雷柏明又愣了一下，说：“你们一早就怀疑我了？”

戴洪华探手入裤袋内。

雷柏明也没有办法——就算对方拔枪，他也阻止不了。

戴洪华摸出的是一架微型录音机。

一下子，什么都不必说了。

——该说的（或不该说的），全都记录下来了。

雷柏明的身体在发着抖，涩声说：“你们真是神机妙算，比起你们来，我只算得上是只狗。”

陈剑谁笑：“而且是只咬主人的狗。”

“不。”戴洪华也说：“你也是蚱蜢。刚才在黑漆的房里故意发出细微的暗号，示意杀手我们的所在。不过，我和陈老大也一样在交谈，商量怎样使你现出狐狸的尾巴来——当然，我们用的是你听不懂的语言。”

“是是是。”雷柏明冷汗涔涔淌落，“我是狗，我是猪，我是猪狗不如的东西。只不过，刚才我也只是想吓吓两位，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而已……你们，可否把录音带给我？”

“你说的果然是真的。”

戴洪华望着陈剑谁，由衷的说：

“只要你先取得胜利，你说什么，都是对的了——就算你说他是一头吃大便的狗。”

“可不是吗？”陈剑谁无奈的笑笑，“人是最令人难过的一种动物。”

雷柏明强笑：“华仔，念在过去的交情上，你大可放我一马，我协助你们破案就是了。”

“你的话都录在里面，”戴洪华很不客气的说，“现在就算你不要协助警方，由得你吗？”

雷柏明：“话不要说那么绝。其实，我也是被迫的。警察单位里谁不跟毛氏父子那一干人合作的，谁就给打下去，华仔，你年青有劲，有的是本钱勇气，我可没有，也有不起。我也有老婆孩子老母房子的，我可不想他们流离失所、生错了儿子嫁错了汉子！”

戴洪华：“别跟我说这个！我也一样有妻子儿子，为了不受这个，不知受到多少、多大的压力！你们也太猖狂了，才致上级要彻查贪污的事，要狠狠的彻底消灭这种坏风气，整顿警岗士气！我接到命令之后，也假装收些贿款，并且早已监视你们多时！你假意说是打电话去向上头批不批准我们去对付这装哑的家伙，其实是去通风报讯，使毛家先派了这些人杀了胡成才，然后一齐把我们干掉，是不是？”

柏明：“我……我只是负责报告，不知道……他们……他们竟下毒手

的……”

洪华：“放屁！刚才他们杀不了我们，反而给我们两个抓起来了，你就按捺不住，露出真面目，亲自动手，要把我们一并杀了。”

雷：“我没有办法啊。你们抓了‘表弟’，他见我没行动，一定会供出我的身份，要是我杀了他，毛念行会放过我吗？我只好……只好……”

戴：“只好杀我们了。”

雷：“我也只不过想吓唬一下而已。”

戴：“但你已开了枪。”

雷：“……是你们咄咄相逼，我才……”

陈剑谁忽然插口说：“你怎么一直看着时间？”

墙上挂着一面钟。

这口钟正指着九点十七分。

陈剑谁已对过手上的表，大概快了三分钟，大概是因为这口钟太古旧之故。顾步显然不算太富有，但他一定十分念旧，“红毛拿督”里的事物都透露了这种特性。

他留意到自从局势急变之后，从他和“大红花”已揭发雷柏明控制大局以来，铐在椅上的橙色脐棱的“表弟”已看了十一次钟。

他当然不能看表。

——他的双腕已给锁在椅靠之后。

“表弟”没有回答，只是显得有些意外。

可是他仍很强硬。

也很倨傲。

——依然一句话也不说。

提起钟，使雷柏明想起了时间，想起时间，他便忽然有了信心来“讨价还价”：

“你们放了我，有你们的好处。”

陈剑谁冷晒：“我现在最需要的好处就是：证实我和到现在仍关在‘马打寮’里的弟兄都是清白的。”

雷柏明说：“但我至少可以使你的两位手足不致马上丧命。”

陈剑谁顿时为之动容：“什么！？”

“你知道我意思的，”雷柏明觉得自己又开始作回风了，“你们把录音带给我，我即刻为你打个电话，也许，骆小姐和温先生就不必白白牺牲性命了。”

那“表弟”脸上突现狠色：“你敢出卖组织？”

雷柏明向他吐了一口唾液：“你也不是一样给抓住了，回警署还不是一样！他们能让你不说吗！你凶什么凶，狠什么狠！”

“表弟”脸上的狠色更甚。

他又看了看壁上的钟。

——这一次，他抬目的时候，脸上甚至还褂了一丝狠狠的笑意。

陈剑谁为此呆了一呆，忽然向戴洪华大叫了一声：

“POW—LING！”

雷柏明听不懂这句话。

因为这句话是暗号。

只有“不平社”、“六人帮”、乃至“希望社”的人才听得懂。

这发音的意思是：

“小心！”

或是——

用古雅一点的说法是：

有敌来犯！？

### 3. 打开门杀狗

惊心动魄的机枪声，就在此际，猝然响起，动魄惊心。

不过，有一点，要补述的事：

机枪响起之前（也许是前一秒，或三分之一秒，甚至是五分之一秒，但：一，一定是在之前；二，一定是极短的时间——以上两点都极为重要），“蓬”的一声，门给骤然踢开。

这一个情形，又有一个“要害”是要补充的，那就是：

戴洪华和陈剑谁把“表弟”押进了“红毛拿督”胡成才住的木板屋里，把他双手反锁在椅子后，关起了门，正要审讯，然而雷柏明就发动“倒戈”了，之后局势还是完全给“大红花”和“大肥鸭”，控制下来。

——可是，门是开着的。

窗却没有。

那儿有一扇窗，为防蚊虫，还钉了张纱网。

用机枪扫射的人，显然先在外面（透过窗户）监视房里的情形，然后，才决定动手的。

不过他却不能自窗口开枪。

因为窗户有死角。

——可能第一轮子弹，只能杀了在房子里左角的陈剑谁，却未必杀得了正在房子右角的戴洪华。

另者，在这漆黑的荒郊处，有一间房子亮了灯火，当然很显著，自然也很容易就可以监视里面的活动；同理，若杀手想贴近窗户开枪，只怕才靠近便会因灯光映照下无所遁形。

所以，来袭的人才要先踢门，然后冲进来，开火。

此外，杀手也有恃无恐。

因为他有枪在手。

而且还不是普通的枪。

而是机枪。

——下子能把一个好端端的人打成一只马蜂窝的机关枪！

开枪的人很年轻。

他的喉核那儿长了一颗大灰痣。

——那是他的特征。

他也有个代号：

“阿表”。

他当然也是“八卦”的一员，排行第七。

他是负责接应的。

车，是他开来的，他将它停在隐蔽的地方。

所谓“接应”，一定有预先约好的时间：这就是“表弟”不住看钟之故。

——既然没有依约前来会合，定必“出了事”，接应的人又跟“出事”的人有亲密关系，定会过来瞧瞧。

“表弟”也必知道：“阿表”手上拥有的武器，是四人中火力最猛的。

所以他很“定”。

——老定。

他一向是个很镇定的人。

本来，笃定是一种优良的美德。只要你够定、别人就不易摸透你的想法，你也比较不致“忙（乱）中有错。”

可是，定是要看实力的。一个没有实力的人，一味冷静、镇定，结果，只是“懵”，或是“钝”而不是“定”。

“八卦”中的老大孙“三叔”曾经告诫过他：

“你不要老是只会定，不会别的。不错，‘定’能使你讳莫如深，但并不能因‘定’而成功取胜。古语有说：静若处子，动若脱兔。如果一天到晚都只是定，那么，跟颗石头有什么分别？有实力的人，以定制乱，不为所动，自然高明；没有实力的人，一味强充老定，虚张声势，结果只是纸老虎，还不如尽力所为、手忙脚乱的好。说实在的，就算有人想帮你，看到你还显老定，还真想看看你火烧眉毛时的窘态呢！太过镇定，只是反应迟钝，惹人反感，年纪轻轻的就一味装老成，就算不是你仇人的，也想惹你忙得一团乱呢！别以为定就是好，世上最定的就是植物人，因为他动不了，你这么定，不如坐化算了。”

可惜，这些话，“表弟”没真正的听进去。

他总是觉得“三叔”太过说教。

——说教有什么好听的！他只喜欢听夸赞他的话。

没想到，他这一次，就吃亏在太定这一环节上，也使救他的人，为了他太定而占不了便宜。

门给踢开，一排机枪扫了进来。

如果这是一部电影、或是电视，发生时不过是一两秒的时间，就算用慢镜、重放、定格等方式，也不过是将这惊心动魄生死之际的两三秒钟延长、重演。

但在文字上，我们却可以把这为时极短的枪战分几个层次、几个不同的角度和几个不一样的观点来处理：

### <阿表——狙袭者的想法>

约好最迟在九点十五分，老表、表哥、表弟就会出来跟他会合。

可是没有。他一直守在车上等。苦等。

等到九点十七分，他就潜入“红毛拿督”，在木屋外面发现了“老表”和“表哥”的尸首。

——果然出事了。

然后他掩近有灯火的地方。

他看见“表弟”给反铐在椅子上。

——而那两个应该已是“死人”的人，却在审问着毛老板在警方部署的一大心腹：雷柏明。

他马上决定：

行动！

在决定行动之前，他是有想过悄悄退却的：反正神不知、鬼不觉，只要他现在偷偷的溜走，谁也不知道他就外面，在毛老板面前他也大可说什么：对方人多，他力战无功而退，为求第一时间向毛老板报告危境……诸如此类，总之理由充份。

不过，他还是决定要战，理由是：

一、他虽然只一个人，但他有的是一架轻机枪。

二、他在暗，敌在明。

三、他采取主动，枪一发，敌人已是个死人，杀两个人只要两发子弹，又不是舍身肉搏，没道理这还收拾不了的。

四、这是大功一件，扭转乾坤，何不独占？

五、他要替死去的“表哥”和“老表”报仇。

六、他要救“表弟”。

七、他要雷警官欠他一个情——雷柏明在警方很有势力，这种人情多结几个总有好处。

这些好处，也许不是都那么清晰、明确，但都在决定进攻退守的刹间在“阿表”的脑海里一抹而过。

从而让他作了这个决定：

突袭！

——人生里，总有些时候，要你在电光石火间作出生死成败的决定。你所作的决定不一定对，也未必错，但影响你作这决定的，可能只是一些平时不经意的、潜在的因素，到紧急时才突显出来。

“阿表”现在就是这样子。

他想在窗口放枪。

可是那儿有死角，不一定能杀尽敌人：而屋内还有两个是自己人。

要是他贴近窗户，则极有可能给屋内的人先行警觉，而放先下手为强。

所以他掩扑向房门。

他一脚把门踢开。

他要在敌人惊疑的一刹间，开枪扫射，诛杀殆尽，是谓：

打开门杀狗！

——当敌人狗一样的打杀殆尽！

一旦有人闯进来，谁都难免一惊、一怔、一骇，阿表深信，只要他攫取得这个主动，他的敌人就必死无疑！

#### 4. 灰喉咙

陈剑谁——被狙击者的预感陈剑谁外号“大肥鸭”（他个子不高，又有真有一点发福），是“六人帮”里的“老大”，可是他到底是一个什么人呢？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

一直到现在为止，他似乎比不上牛丽生的粗豪、骆铃的任性、温文的好玩、史流芳的好色来得有性格，而且一直到现在为止，我们也没有好好的写一写陈剑谁这个人。

不过，有一点特性，早已在前文叙述过了，那就是陈剑谁这个人，有一种本领，那就是他天生有一种“预感”能力：

他那种“预感”，当然不是什么宗教里的大教主或大主教，有着预测多少年后或几月几日几时便是世界末日、世纪大灾难的那种，而是他跟某些野兽的本能（譬如能预知地震、海啸、豪雨、火灾的来临——狗、鸡豕、蛇就连蚂蝗都有这种本领，就人一至少大多数的人类——没有），他能在危机发生的前一刹间感知得到。

当然，陈剑谁所拥有的，也不止是这么一点相当浮泛的“预感”本领。

他同时还能作理性而精确的分析。

这能力来自他细微独到的观察力。

他们在捉住“表弟”的时候，他的表现似乎并不是十分害怕。

这跟一般人的反应并不一样。

——这人太“定”。

果然，房里还有他的同党：

——雷柏明！

这就难怪他那么“定”了。

不过，雷柏明占得优势也不多久，局势又给扳过来了：

雷柏明又为他和“大红花”所制。

初始，“表弟”确实表现得有些惊慌的样子，随即，他又恢复了镇定，而且开始不住的看钟。

钟在墙上。

陈剑谁注意到“表弟”在钟指到九点十三四分时，特别焦急，一俟十五分之际，又特别奋悦，到了十六七分，又明显的忐忑不安了起来，竟忍不住侧首去偷看自己手上的腕表。

这种情形，证实了几件事：

一、“表弟”关心时间，竟多于关心他自身的安危。

二，这当然是不可能的，除非是这时间可以使他自己在险境中获得安全。

三、从此可见，这时间对“表弟”而言，是有所等待，也有所恃的。

四、——等待什么？自不言而喻。

所以陈剑谁除了“预感”之外，还从“推理”中得到结论：

——要小心！

于是他马上向戴洪华发出了暗号：“POW—LING”当然不是“保龄”，而是“小心”！

——小心什么！？

就这这时，门给踢开，一轮机枪如同狂风骤雨般扫了进来。

雷柏明——在突袭里从被救到被杀的一刹雷柏明在这事情上可以说是十



分无辜也非常冤枉，他完全不知道外边还有个“阿表”会突然冲起来开枪扫射的。

在门给踢开的一刹，他的职业本能使他立即枪口向着要闯进来的人——但那人不是要闯进来。

他只是用他的子弹闯入。

而雷柏明的枪里并没有子弹。

他一时只能作出本能的反应，而忘了这要命的事实；至于“阿叔”一踢开门，乍见雷柏明用枪指着他，这举措是随时足以要了他的命的，所以他立刻开枪，第一轮扫射全都打在雷柏明身上。

他本来是要救这个人的。

只不过，雷柏明却做了一个错误的反应：

他不该把枪咀指向“阿表”。

人有许多反应通常都是一种习惯，或是自然而然的：

正如你要摔倒之际，自然会设法用四肢取得平衡，如果真要摔跤，也会试图用身体去支撑跌势。

除非对陌生特别的情形，才会考虑过怎么“反应”、什么“姿势”，不然，就算拿起一支笔、按电话的指头，也会以平时的习性去运作，而很少去分析一下，这样握笔的姿势究竟对不对？为何不训练一下其他平常少用的手指？

雷柏明就是这样子。

平时，他养尊处优惯了，这些年来，已很少亲自与歹徒驳火、拼命了，一切行动，多半交给下属执行。

这次，他亲自出动，其实是在毛锋面前讨一个功。

大功。

他这个错误的“反应”，使“阿表”本来要救他的行动。完全起了彻底的变化。

现在却成了第一个杀掉的人。

“阿表”既然已杀了人，下手就决不容情。

惊心动魄的机关枪声排山倒海的响起——雷柏明全身孪着倒了下去。

他的“习惯性反应”害了他的命。

人，很少机会去好好反省或检讨一下他目前的习惯会不会对自己有不良的影响，乃至害了自己的命：例如抽烟、喝酒、打老婆……

——你呢？

戴洪华——被袭击者的反应

他的手里有枪。

陈剑谁手里有子弹。

他正在审问雷柏明，然后他突然听到陈剑谁的警示：

“POW—LING！”

他立即警觉。

——人警觉乃至反应，要多少时间？

这时，门猝然给踢开。

枪声像一个巨人抑制不住的咳嗽般迸发了起来。

——从门给踢开时他已警觉——自警觉到反应又需要多少时间？

时间，决定人的生命。在冒险家生死格斗中，时间，更是主宰一切的机

枢。

问题只在：你怎么去掌握 / 利用 / 操纵时间，成为有利于你的条件。

重要的是：“六人帮”里的人物，并不像一些情报员、女黑侠、侠盗、飞贼、神探、超人故事系列中，以尖端的机械科技和秘密的先进武器去解决敌手，也不十分注重于破案的推理与逻辑，而是旨在考验现代人可不可以用古代失传或接近失传的绝艺（包括武功、气功、异能、幻术、术数乃至种种难学奇术），加上他们自己的智慧、潜力、反应和运用意志和感情的力量，辅之于今日的知识、工具和特殊情境，来观察是否可以解决现今的问题，以及体现侠者的情操与精神。这元疑是一个崭新的试炼。

他们的“反应”，就是这些一场又一场殊死忘生的搏斗中的要害。

戴洪华是“不平社”在当地两大要将之一。

他能受“大肥鸭”陈剑谁赏识，自然是有过人之能。

他一听门给踢开，他的人就同时窜了出去。

他手里的帽子也扔了出去。

他同时在半空中开枪。

果然，他听到他原先站立之处一阵碎裂和给击中的急响，他的帽子也给射成了一窝蜂。

他同时看见陈剑谁也弹了起来：

剽悍像一只黑豹。

同时间只见陈剑谁手上白光一闪。

——这四个“同时”都发生得很快。

“嗖”的一声，那“白光”没人来人扣枪板子的虎口上。

但在这之前，那人的额顶，已开了一个洞：

血洞。

这人除了第一排子弹都射在雷柏明身上之外，其他的子弹，先给掷出的帽扰乱了视线，接着又给笔刺着、着了枪。已全失去了准绳，变得毫无目标的乱射，到最后变成向天猛射。

——那是因为持枪的人已在骤然间失去了生命之故。

这样的“结果”来自“派络”：

戴洪华和陈剑谁的“敏捷而正确”的“反应”，不但救了他们自己的命，也要了狙袭者的性命！

他们其实只有一个机会：

但他们抓住了这个机会。

“阿表”本来已攫得了主动和先机：

可是他没有掌握住这个机会。

雷柏明也有一个脱身的机会。

但他完全误了机。

所以，雷柏明和“阿表”死，陈剑谁与戴洪华活。

当然不是“反应快”便可以解决这一切问题的。

有些人的反应只快得手忙脚乱。

有些人的反应快一如“唱国歌”，只快在咀皮子在开合，身体四歧，则是纹风不动。

反应不但要快，而且还要正确。

——像陈剑谁扔出的笔和戴洪华一枪都射着了“阿表”的额和喉上，然

而，他们也可能只有一击的机会，如果失误了，你想：死的会是谁？

要经过多么久的训练，才能在这腾身疾闪之际，依然能以笔杀敌、一枪要了敌人的命！？

倒下的狙击手喉头有一大块灰色的痣，戴洪华一眼就能认出他是“八卦”组织中的“阿表”，排行第七。

能及时杀掉来袭的杀手，就是久经大场的陈剑谁与戴洪华，也觉惊魂未定。

——生死只一发。

——海天存一线。

几乎仅在六分之一内的反应，使他们从死到生，能够活命。

陈剑谁目中闪过嘉奖的神色：“大红花，结婚生子，没有使你动作迟缓。你比以前反应更快了。”

但他们抓住了这个机会。

“阿表”本来已攫得了主动和先机：

可是他没有掌握住这个机会。

雷柏明也有一个脱身的机会。

但他完全误了机。

所以，雷柏明和“阿表”死，陈剑谁与戴洪华活。

当然不是“反应快”便可以解决这一切问题的。

有些人的反应只快得手忙脚乱。

有些人的反应快一如“唱国歌”，只快在咀皮子在开合，身体四肢，则是纹风不动。

反应不但要快，而且还要正确。

——像陈剑谁扔出的笔和戴洪华一枪都射着了“阿表”的额和喉上，然而，他们也可能只有一击的机会，如果失误了，你想：死的会是谁？

要经过多么久的训练，才能在这腾身疾闪之际，依然能以笔杀敌、一枪要了敌人的命！？

倒下的狙击手喉头有一大块灰色的痣，戴洪华一眼就能认出他是“八卦”组织中的“阿表”，排行第七。

能及时杀掉来袭的杀手，就是久经大场的陈剑谁与戴洪华，也觉惊魂未定。

——生死只一发。

——海天存一线。

几乎仅在六分之一内的反应，使他们从死到生，能够活命。

陈剑谁目中闪过嘉奖的神色：“大红花，结婚生子，没有使你动作迟缓。你比以前反应更快了。”

## 第六章请你动手温柔一点

### 1. 金色阳具

他们路线虽不同，但目标则一样：

都是要把纵“黑人”系列的血案，查个水落石出，并自此证实自己的清白。

他们各自乘坐不同的车子，并往同一市镇，但一南一北，两造分了道、扬了镰。

骆铃、温文与哈森同车，由三美驾车，直赴张小愁目下暂住的地方。

她和她的哥哥初在酒店暂住，现已寄宿于她的姨丈张福顺家里。

张福顺在这儿开设锰厂发，也从事锡米业买卖，现在还包起了“字花店”，已成了当地暴发户，捞得个盘满缸满，很有点声势——

对于“有关人士”的资料，骆铃就研究到这里：

为止。

再“研究”下去，她就闷了，而且困了。

“呵——欠——

她已打了第七个。

真老实不客气。

在车上，她又睡不着，话梅吃了一粒又一粒，一包又一包，菊花茶也喝了一包又一包，还换了不同的牌子喝，到最后，下评语说：“还是杨协成的好喝，较清。”

好像在做广告。

这时候三美正在向哈森报告警方手头上对“张福顺”的资料，就给骆大小姐这一句“总结”凝住了，几乎也打上了ENDING字幕了。

哈森瞪着骆铃。

——不是看她是个女子，他早已对这种不顾死活，不识大体、不识大局的人怒斥忿逐了。

不过骆铃可不着他。

她没功夫。

她去找温文的背包。

温文老是携带着只黑色公事包。

温文见骆铃埋首埋脑的在翻查他的公事包，便警戒了起来，忙把皮包包攫了过来，搪在胸前，抱在臂弯里，警惕的问：

“找什么！？”

骆铃用一只手指，指尖指着他，聪聪明明的恫吓道：

“哦，你坏呀你——”

“什……什么！我坏什么？”

“你的包包里一定藏着什么不可见人、不能告人的东西，哼，你曳呀你——！”

“什么不可告人……的东西！哪有？那儿有嘛！”

“还有，这儿有嘛——”骆铃见他这样子可爱、惶恐（这原是两样九不搭八的情绪），却偏要去抢他的包包来看，“你给我看有没有！”

“不给不给！不能给你看！”

“不给我看就有坏东西！”骆铃抢不到，就负气起来；“你这个坏东西！”

“我没有！”

温文叫起撞天屈来！

两人在车上抢来抢去，几次还碰到司机三美身上！

三美正在驾车转急弯，“吱——轧——”的一声，差点出了车祸。

“别闹，别闹！”哈森忙制止，“三美，你别管他们，专心驾好你的车！”

“分明有不是东西的东西！”

“你含血喷人。”

“我那有含血？我只含口水。你自己就是只不是东西的东西。”

“你说是不好的东西——那么，那是什么东西，你说说看！”

“那是——”骆铃眼珠儿一转，神秘秘的说：“那一定是“什么？”

“黄色小说！龙虎豹、麦当娜写真集！”

“哗！”温文叫了起来，“你女儿家，这都说得出口的！”

“什么说不出口？”骆铃奇道，“我还看哪！”

“你你你……”温文倒为她涨红了脸，“你看这种东西！？”

“什么不看？为什么不能看！？”骆铃诧异问，“哦，别人能写，别人敢拍，我就不能看呀！”

“可是……你是女的呀——”

“哈，男的能看，女的就不能看啊！”骆铃大奇，“这时代还有这种事！那天叫我骆小姐高兴起来，也写几十本黄色小说著作等身一番……”

然后她双掌合在胸前，憧憬的说：“我现在最大的梦想就是——”

温文这倒感兴趣：

“你的理想是什么？”

骆铃充满期待的说：

“妈妈生。”她热衷的说，“——我要当一个旗下有美女如云，吸引天下狂蜂浪蝶、围绕着我翩翩飞舞的妈妈生……”

“吱——嘎——”

三美又在飞驰中转急弯，差点把骆铃甩出车外的山道去。

却见温文已跌了个仰八叉，双脚朝天，也不知是因为弯转得太急，还是因为骆铃的幻想太刺激。

“闷死人哪！”骆铃喧嚷，“总得找些东西让我看看！”

温文在皮包里终于找了本书给她看。

“哈，温瑞安！”骆铃看到书的作者，叫道，“我也有看他的东西，听名字好像是写食经的嘛。对对，他好像也写马经，叫做老温马经。”

翻了几页，才发现是武侠小说，书名还叫：“伤心小箭”，书内全用“机”为题，例如：“天机”、“杀机”、“神机”、“飞机”、……或调转过来，成了：“机会”、“机锋”、“机械”、“机遇”……等等。

她又“哈”了一声，“这都可以为题！”

哈森也探头看了一阵，说“这只不过是胡凑的罢了，连起题的都不认真，这种书写也是白写，买也是白买，看也是白看！”

“但全用这种固定的题目写成一本书，而且还要符合书中情节的发展，可也不容易！”温文大表异议，“不信，你就胡凑一本给我瞧瞧！”

“我才不写这种无聊的书。”

哈森表示不屑。

“只会批评，”温文回敬，“你写得有他三分之一好，才来唱高调吧！”

“你说呢？”

温文见哈森不睬他，便转而问骆铃。他总得找一个人聊聊。

“你倒读得深刻啊。”骆铃边在看书，给里边的情节吸引住了，漫不经心的说，“里面有个女主角叫温柔，比我还傻，但却像我一样漂亮。”

“嘿嘿，其实，我倒没仔细读。”温文悄声对骆铃说，“只是，作者姓温，我也姓温，姓温的本就不是大姓，百家姓里只排到八十三，总算还挤上去了，好险——姓温的不帮姓温的，你怎么说得过去嘛，是不是？”

“是？——哈！”骆铃突然像新、旧大陆一齐给她发现般的叫了起来。“作者太没脑了！应该叫个题目为：‘请你动手温柔一点’，那么，又切题，又应合女主角的名字，这都想不到，这写的人真笨！姓温的都是一样！”

“什么！？”

温文又给骂得大叫“‘什么’不已。”

骆铃也不管他，迳自一边骂一边看，一边批评，未久便到了张福顺的别墅前。

这儿地广人稀，价廉物美，拥有一座近郊的别墅并不稀奇。

稀奇的是：这别墅也真有气派，占地甚广，连前面一座大花园和喷水池在内，可谓堂皇辉煌，气势十足。

在抵达别墅门口之前，还有好几座大型的雕刻，让五颜六色的灯火映照着，更显豪华霸气。

其中一座，像一只中指，指着中天，下面是流动的池水，反映着金色的射灯，烫金铜牌缕刻着：“中流砥柱”四个题字，而下款“毛锋”。

——显然，这别墅的主人特别珍视这题字。

“嘿！”温文只说，“毛锋？什么东西？又不是毛泽东！”

哈森、温文看了都不顺眼。大家都是首次进入这儿。骆铃看了，却冷嘿了一声，说：“什么玩意嘛，把一座金色的阳具摆在门口，也不羞家！”

这话一出，更是众皆哗然。

“这么说来，小姐，”哈森调侃，“你对阳具倒很熟稔喽。”

“这有什么出奇？乡巴佬！”没想到骆铃倒连脸也不红那么一红，“在中学时生理学和四级录像影带里看过二千遍了，你自己倒没见过吗？赫？这倒出奇！”

哈森为之气结。

——幸好没气绝。

可惜戴洪华不在这儿，否则，他一定会警觉到：那酷似中指骂天、类近阳具“造型”的玩意儿，其实就是放大的毛氏“地久企业”的商业标志！

车子缓缓的驶入了别墅。

有仆人在门口迎接。

“奇怪！”温文说了一句，就没说下去了。

“有什么值得奇怪的？”

果然是骆铃接下去。

——她最恨说话说到一半就不说下去的人。

她性急。

又好奇。

——尤其对故事说了一半、书写了一部分就不（没）写下去（或写不下

去)的人,她简直深恶痛绝。

有一次,她在戏院里看电影,看到精彩处,正值停映,她差点没把戏院砸了。最后搞到站在椅子上,跟那些观众一起用粗活起哄,吓得戏院里的放映员赶快把断片驳好,这才重行坐下来静心观赏——自此之后,她还跟那一干在电影院里起哄叫嚣的家伙相交莫逆起来了呢!

所以那本《伤心小箭》也几乎给骆姑娘一手扔到车外去——要不是温文眼明手快,赶快抢回的话!

因为那书也还没把故事写到结局。

心急的骆铃,看一本书,一里看上瘾,就马上翻结局——

待看完了结局,她可又懒得去翻全书了:所以这习性就给“大肥鸭”骂她:没有恒心,不够毅力,一味速成,不学无术。

反正她也无所谓。

——她给“大肥鸭”骂惯了。

显然的,《伤心小箭》还没写到结局:她认为作者这样做。简直是一箭射伤了她的心——当然,她骆女史是从来不问人为什么要这样做的。

## 2 . 一黑

意外的是，他们给人挡架了。

有个管家出来，跟哈森表示，现在不能见到张小愁。哈森、三美当然力争到底。

“为什么要见张小姐？”

那一脸奸相的管家反问。

“我们当然有理由。”

“什么理由？”

“我们没有必要向你解释。”

“张老板派我做代表，要是不弄清楚，抱歉我不能请诸位入内。”

“有关那晚张、顾、巴三家血案，张小愁是唯一活着的目击者，我们请她协助警方破案。”

“对不起，张小姐不舒服，暂不能见客。”

“我们只是要她的一些口供……”

“我们有医生的证明书，说明张小姐目下精神在极失衡的状态中，不适合给骚扰。哪、这就是证明。”

“……这，可是案不能不办啊，张小愁也不能老是不见我们呀！”

“很抱歉，我也没有办法。”

“你们能阻挠多久？我们警方真要见她，总有办法！”

哈森恫吓。

“你们真有办法，就先去申请逮捕令吧！”那管事一点也不怕事，脸上的表情却是更奸滑了，“就算是作证，人民也有权拒绝出庭，何况，张小姐还受刺激过度，神智已极端不正常，万一出了事，你们承担得起？”

哈森又为之气煞。

“何况，你们也未必申请逮捕手令。”管家有恃无恐的说，“再说，你们申请到也没用，张老板和毛老板很熟，他们会请最好律师来保护张小姐的人权不受侵害的。”

哈森没办法。

骆铃走出车外，从头到尾的打量管家，又从尾到头的再打量他，更从脚趾到头发，从他头上的光圈（如果他有）到他鞋底的牛粪（要是他踩着了）打量这家伙，直把这管家看得浑身不自在，她才说话了”

“我认得你。你不是那天晚上在大会堂闹事的小蝌蚪吗？你叫什么‘鱼生’还是‘水鱼’的……怎么水鬼升城隍，跑来这儿当起管家来了？”

那管家已经给她看得心虚了六成，这一说破，那股嚣张气势就只剩两成，两成里又有一成给骆铃的美丽慑走了，只鼓起余勇，来个死不认帐。

“我不认得你，小姐你认错人了。”

“什——么！？”骆铃眯起了美丽的大眼睛，她倒受了温文的影响，学了他的口头禅：“什么”二字，“你说我认错人了！？”

她又着腰：“你有本事再说一次！？”

三美不想他们冲突起来，忙打圆场：“既然张小姐不便见面，就请张诞先生下来吧，我们也有些事要问问他。”

那管正好转移对象：“他？他也不能下来。”

温文叫了起来：“为什么？他也失心疯了不成！？”



管家答：“张先生要陪他的妹妹。”

温文又叫了起来：“他就不能少陪一阵子！？你就不能代他陪一陪！？

管家退了一步：“对不起，我只遵照老板的吩咐。”

温文再叫了起来：“什么！？那叫你们的张老板出来给我们见见，这回总可以了吧！？”

骆铃用手捂住耳朵，烦恶的啐道：“死蚊子，你不要老是那样尖叫尖叫的好不好？”

温文汕汕然骑骑笑讨好的说：“骆小姐，我们不是矛头一致向外的吗？”

忽听一人说：“谁要见我？”

这人从辉煌灯火的屋子里走出来，背着光，负着手，一照面却令人有眼前一黑的感觉。

三美一看，忙着介绍，那管家一听，也忙引介，结果两人都说：

“这就是张老板。”

“张老板’就是张福顺。”

——“老板”自然有老板的架子，张福顺的架子很大，气派也大，但待大家看清他的样子，却是斯文白净、脸嫩无须，像女人花旦多过像粗军汉子。

张福顺把大家请入大厅。

这大厅布置华丽，家私陈设极尽奢华，一望可知这家主人的“暴发户”心态。

奉了茶，来了几客小点心，张福顺招呼的重心显然是在哈森——他的官阶也比较高，对别人，他几乎目中无人；对他而言，时间宝贵，身份高贵，花间接待这些人，已属纡尊降贵了。不过却对骆铃例外：一对贼忒嘻嘻的眼不住的往她脸上、身上、这里、那里瞟。

要是别人，一定会觉得极不舒服，但骆铃浑似个没事的人儿，一双眼睛一直在咕溜溜的观察整间屋子，之后，劈头劈面开口开声就问：

“喂，你是不是反串的。”

“哦——？”

张福顺可给问愣了。

“最近拍电影、电视什么的，都流行反串，看你这个男不男、女不女的样子，到底是不是婆娘扮的？是不是？吓？告诉我，别不好意思嘛！”

这番话一说，张福顺登时涨红了脸。

当然不是害臊。

而是怒忿。

——只急煞哈森、三美他们！

### 3 . 二白

给赶出张府来的骆铃，她倒无所谓，满不在乎，只强调：

“我没有错。我只是说了一句真话。——谁知道那棚种不爱听真话。”

“你还说！”哈森悻悻然怪责，“现在张福顺可没情说了，我们可找不到张小愁、张诞啦！”

“你少装了！”骆铃生平从不怕耍咀皮子，“少做这事，你求之不得哪！”

哈森也火了：“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没意思。”骆铃胸有成竹，气定神闲的说，“我要见张氏兄妹，自有办法，用不着张福顺这不男不女的批准！”

“你是说——？”

“刚才我进去张家，早已看定了环境形势，张小愁一定给关在二楼。”

“你要——？”

骆铃马上点头。

哈森马上反对：“怎可以私入民宅，那是犯法的！”

“你不敢，可以不去。”

骆铃为他下了决定，说着就示意温文用手巾蒙上下颌，准备出发。

哈森忙阻止：“不行，你们去，也一样犯法。”

“私人民宅，不偷不抢，要坐多久的牢？”骆铃没好气的反问他：“一个月？两个月？那你就告我吧！我可要去办事，不想我和我的同伴们无辜背了个杀人罪，坐上一辈子的牢！”

哈森当然不允：“可是——”

骆铃却不理他，走出车外。

温文十分知机，也连忙紧跟，十分同一阵线。

这时，他们已把车子开出张家，但却还在张家大门前一转弯处。

哈林探出头来，半大声半小声的说：“你别忘了——你们办案必须要在场才行！”

骆铃忍不住了笑：“我可没有许你跟来啊！”

哈森仍在犹豫：“不过，我是警务人员，怎能做出这种事来——”

骆铃噗嗤笑了出声，过去把手串在在哈森臂膀间，把他“牵”了出来，“好啦好啦，你就说是我要去，你不得不跟过来保护我也好。跟踪我也好，不是得了！我决不踢爆就是了。”

这回到三美担心起来：“假如……如果……万一别人查问哈森官是什么来路……。”

骆铃眼珠一转，笑说：“你在这儿看守着车子接应我们就好啦！至于我和这蚊子，就叫：‘二白’，这胆小警员，叫：‘一穷’，咱们三人合起来，正好‘一穷二白’。”

“嘿，大吉利是！”温文这次听了啐道，“世间这么多名字，好叫不叫，叫这样的名字！”

“喂，姓温的，”骆铃仿佛交给他一项神圣而伟大的使命，“这回，你那套对付狗的‘谈情说爱神功’，可派得上上场啦。”

温文也抑压不住高兴：“哦，知道了。”

哈森倒狐疑了起来：“什么……谈情说爱神……功？发什么神经！”

“你不懂的！”骆铃立即给他定位，“咱们中华文化博大精深、地大物

博、胡作非为、眼花缭乱，是你们外族异类所万万不能理解、无法领悟的。”

“幸好我不懂。”哈森叹了一口气，“感谢全能的真主。”

骆铃在别方面行不行不知道，但若论潜入别人的家里，她的确很有一手——这不知是不是陈老大特别要求警方把她保释出来的原因——何况，她还有温文替她解决狗的问题使她甚至不必动用 KCL。

她在潜入张家之前还先化妆，搽唇膏、扑粉、画眉毛。

三美实在不明白：“现在是大黑夜，你打扮得这样美，又不是出席喜庆酒庆，却是为何？”

骆铃嫣然一笑。

“我要去别人家里啊。”

“你是偷偷摸摸去的呀！”

“万一给人发现了怎么办？”骆铃反诘，“——我是说，有人发觉了，报了警，警察来了，警车也来了，记者也来了，哗，还拍照呢！嘿，搞不好，还上电视，哈！说不定还有几句专访呢；出现在新闻节目里，可能还会给电影公司的老板看中呢……你说，不打扮打扮，岂有现代女飞侠的专业水准？”

气结。

三美为之绝倒。

——而看哈森的样子，只在核查枪膛，他看来已拒绝再向骆铃发问了。

骆铃很快就判定了二楼左边用最甬道后间房是张小愁的。

“第一，那房间最适合关人。里面的人无法攀下窗户，而且窗口特别装上铁枝。外面的人从任何角度都无法看清楚房里的动静。”

“第二，这房门前有两个守卫，不是看守张小愁又为了什么？”

“第三，”温文为了支持骆铃，帮了把口，“我嗅得出，张小愁就在这边。来我们一起设法潜进去。”

不过，骆铃好像很不喜欢他插口破坏了她独一无二的女超人兼女福尔摩斯形象。

“第四，我们进去，你不要进；”骆铃指派任务，“你负责在外面看守，一有动静，设法拖住他们，或通知我们。”

温文苦着脸说：“为何不给我一起冒险嘛……万一有事，你们也在里面，甬道门外又有人把守，我却是如何示警？”

“这你都不懂，没专业水准！”骆铃傲然“非法进入他人屋宅”的大师，“你在三楼楼梯转角处，居高临下监视甬道，一旦有人来，就转到太平门气窗亮打火机三次，守车的三美看到了，也在车里亮打火机三次，我们进入房间后，哈森会一直注意窗外，外面的人看不到房间，但房里却可以看到外面的情形。我们一收到通知，自会立即撤退。不然，也可有个防备。”

然后她拍拍温文的肩膀，以一副战线上三军总司令委派光荣牺牲的重大任务给他爱将的口吻说：

“这神圣、伟大、安详而无瘾的狗屎任务，就交给你了。”

## 第七章请动手吧！

### 1. 三不

——能够不接受吗？温文！

骆铃倒是一早已摸准了形势，仿佛对这高三层楼的别墅架样瞭然于胸，好像本就是她一手建造似的，她让三美守着车子作接应，叫温文看风以防万一，而她自己则跟哈森警官，直接潜进左边通道尽头的房里去。

他们旨在进入房间，见着张小愁，好好的问问她：究竟那晚她看到了什么？到底她愿不愿意留在这里（要是她不愿意，那就可名正言顺的带她离开，并以“非法禁锢”的理由控告张福顺）？

此外，最好也能见着张诞，问他为何要噬裁几个无辜的人？这样做对他究竟有什么好处？是不是有人指使他这样做的（如果有，而且他承认是毛家的人主使的，那就可顺理成章的去对付毛念行那一众人了）？

问题只在：事情会不会进行得这样顺利？

首先第一个问题便已不易解决。

——如何进入那间有人看守的房间？

这方面，骆铃真的十分“专家”。

他们只等一阵子：

两人看守通道的大汉中，终于有一个，要去上洗手间。

——这情形十分正常：既没有敌人来犯，两人把守一个窄小的范围，长期如是，难免会觉得沉闷，也一定会掉以轻心；毕竟，他们不认为竟真的会有人摸上来。

一俟两人中之一上了厕所，温文立刻在一楼与二楼的防火梯间，叫了一声。

——这声音十分有趣，既似鬼叫，但又像窗户给吹开来刮拖着难听的异响。

温文的确把转角处的通风口拧开。

这一来，剩下那名本来在叨着烟阅报的大汉，立即警省，他马上半信半疑、战战兢兢的走到楼梯那儿，拔出了匕首，探看检查。

当然，骆铃等大可轻易把这人击晕过去，可是，他们却不能这样做。

——至少哈森反对。

因为他是警务人员。

而且，这样做必会在事后给张福顺发现：有人曾经潜过进来，而警方人员又刚刚才走，这就很难避嫌了。

哈森只同意在不伤人、不惊动、为破坏任何形象的情形下才可以进入张府探一探张小愁兄妹状态如何。

所以，骆铃等人得把握这一个片瞬间的良机。

那叨着滤嘴烟的大汉正小心翼翼的转到太平梯去探看——通常人对鬼叫总会既紧张又好奇，既防范但也会以为自己是心理作用。

这就对了。

那汉子才一转背，骆铃已跟哈森在极短的时间内，开了那房间的门锁，门只开了一道缝隙，他们已闪身滚了进去，甚至连一点声音也没有。

当然这很有冒险。

冒险的原因是：只要有人是正面向着而且望着门口，就一定会很惊讶的发现竟有人闯了进来。

可是，每人的家也有大门，房间也有门口，你自己在屋里或房里的时候，会不会整天望着门口？望着门口的比率有多大？

何况，骆铃早已计算出，这房子比一般房子要大上、宽上三四倍——房子面积越大，能面对或留意着房门的机会就越小。

骆铃认为博得过。

至少有六成胜算。

所以她马上就做了。

——她这个人，就算只有三成胜算，乃至完全没有胜算，也会毫不犹豫的做她想做的。

这作风吓住了哈森。

但他不得不跟上。

——他已是箭在弦上了。

他们也不是完全贸然一搏的。

他们在房门前已听到里边的争吵声：

——既然人在争论，一定专注于话题上，他们这个险就不怕冒；万一就算给张小愁发觉了，如果她神智正常，骆铃说什么也是跟她相识的，比较好说话；她要是真的神经失常了，那也就不怕给她发现了。

何况，门一开一合间，差不多只是眼睛一眨的事，连开门锁也不发出丝毫声响就解决了的骆铃，颇令哈森刮目相看——这下见骆铃一闪而入，他也就别无选择，一折身闪了进去了。

果然没事。

却有人正骂架。

大骂。

对骂的是两人。

两个他们要见、想见。正好来这儿就是见的两人：

张小愁与张诞！

张诞：“你要告他们！？你真的发疯了不成！？你凭什么跟他们的势力对抗！？你想保住活命，就乖乖的听他们的话吧！”

张小愁：“不！”

张诞：“我知道你没疯，你只是在装疯！这不要紧，我是爱你的，我决不说破！但你疯归疯，一定得要指证他们才是凶手……这……我都是为你好！”

小愁：“不！”

“你一定要听我的话！你看，不听他们的话的人，不管巴闭、顾步、蔡四幸，全部没好下场，你我有什么力量，敢与他们对抗！？小愁，认了吧，别指望那几个外来人了，他们已自身难保呢！”

“不！！！”

骆铃一进得房间来，就真截了当的听到这话，还有三声“不”。

## 2 . 四坚

正好！

他们正好赶得上这番话！

骆铃一心一意要听的，却正是这一段！

一向安详、忧虑的张小愁，把双手紧紧的按在耳朵上，尖叫着呼喊，完全不像她平时予以人温柔、优雅甚至带点忧虑的作风。

“哥哥，你为了那一点名和利，竟然做出这种丧心病狂、伤天害理的事！你别以为我不知道。在我手提袋里给四幸抹汗以致他不能抵抗‘黑火’的手帕，就是你放的！我在陈先生他们面前没揭露、是希望你知悔悟，痛改前非，谁知，你——！”

“小愁，四幸那家伙……他，怎配得上你！”

“你跟毛念行那些人常往来，别以为我不知道！四幸知道你为虎作帐，而且还去练叫什么烂……牙的邪门功夫，就要我劝你，说他日待不平社的人过来，就会为地方铲除这些祸害，而且警方也密切注意这些人，没料，我才告诉你，你就先下手杀人……”

“妹妹，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我也是迫不得已。这儿势力最大的是‘毛家的人’，就算警方也得听他们的意思。但毛家长子却对你有意思……他们说过，要是我帮他们干掉蔡黑仔，把你嫁给毛老大，我就是毛家的亲戚了，他们让我当毛氏企业的副总经理，还教我蛊术中最霸道的‘蓝牙’……是‘蓝牙’，不是烂牙……我只好被迫……”

“迫不得已！你这禽兽不如的东西！连爸爸、妈妈也任由他们杀害，你还是人吗？”

“——他们只是养大我们，不是亲生的呀！我们的父母是谁，我们自己也不知道！这些年来，难道我们就没养他们吗？晚晚买炒烩粉煮酿豆腐什么的，我也厌透了。那晚那几个外来人走后，他们听到我们骂架的内容，就跑去报警，我怕起来就先去电话告诉毛赐，没想到他会真的过来杀人毁家的……我，我也不愿闹成那样子呀！显然已闹出人命，我们不指死是那几个外来的家伙干的，只怕你我都脱不了身啊！”

“是你，不是我，我没有这种哥哥！”

“小愁，我不管你怎么说，我现在已骑虎难下，只有四点坚持：第一，我受了那么多年的窝囊气，我一定要发财、发达，我不管，不择手段我也一定要！第二，我没有本领，学历也不高，要爬到上层，就一定要靠贵人提携，放眼这儿，这贵人不是毛家还有谁！第三，我已经洗湿了头，已不能走回头路了，现在就算我想悔过也没用，我可不想在牢里过下半辈子。第四，你是我亲妹妹，无论我做了什么事，无论你对我做了什么，我都不会伤害你……”

“……你做了这些事，还说不会伤害我！”张小愁切齿哀愤的说，“你连养父母也任由他人杀害，你还是人么！？”

“对，他不是！”忽听一个人激愤的说，“他连禽兽都不如！”

这突如其来自房里的一句，使张诞和张小愁都呆住了。

怔住了。

也吓住了。

——别说他们，就连哈森，也惊住了。

说话的当然就是骆铃。

——只有骆小姐才会在听到激动时忘了她大小姐身在何处而仗义执（直）言的！

可是这后果却很严重。

所以哈森也只好立刻现身。

隔了个半晌，张诞才问得出一句：“你……们……是谁！？”

骆铃这下也觉得自己陡然亮相，未免太不顾后果，但既已现身，总不成现在才来缩回去，只硬着头皮说：

“你们说的，我都听到了，而且录了音。”

她提了提手中的小型录音机。

她本来的意思，是提醒张氏兄妹，她已掌握了一切证据了，希望他们合作些，也休想反口。

没料，这却大大的激怒了张诞，他齜着牙齿，逼了近来，骆铃退了一步，说：“咦？他的牙齿真的是蓝色的。”

哈森也不答话，刷地拔出枪来，指吓张诞，吆喝：“停下来，不然，我就开枪了！”

就在这时，房门乍开，竟呼地闪进一个人来！

### 3. 五狂风

窜进来的却是三美！

哈森一见，自是大喜，忙吩咐：“三美，替我看着他们，张诞是纵犯！”

三美应了一声，拔出手枪来。

骆铃忽想起一事，问：“三美，你是怎么进来的！？外面不是有人把守吗？温文呢……”

话未说完，哈森陡觉得张诞神色有异，他心中一凛，三美已把枪口疾转，对着他。

哈森发觉得早，也把枪嘴向着三美。

两人距离都不过七八尺，如果双方瞄准，一定可以射着对方、所以一时都僵持不下。

哈森叱道：“三美，你干什么？”

三美强作镇定：“长官，放下枪吧，张福顺已知道你们闯进来了，毛家的人都会赶来这里。你们逃不了了。”

哈森气极：“原来你是——”

骆铃也诧异：“原来你才是——”

她伸了伸舌头，向哈森耳畔低声说了几句话，哈森登时变了脸色。

——简直是死灰色。

你猜她说了什么话？

“对不起，哈森，我以为你是奸的，是内应，刚才在车上已将你的枪里的子弹退出来了！”

“你说什么！”

“你不要激动，我不知道三美才是坏蛋。”

“……你几时干了这种事！”

“刚才来这儿的路上，我假装躬身在看月亮之际，你不是用肘部揩油？我正趁那时候换掉你的枪弹。”

“但我是检查过手枪里的弹药才走进来的呀……”哈森仍不死心。

“没有用。”骆铃很快内疚，“我换上了假子弹，就算你开枪，子弹也只是卡在枪膛里，射不出来。”

“你——！？”

哈森快给气疯了，连舌尖口腔都充满了苦味。

气炸了。

——气死他了！

他跟三美双枪对峙，然而，他的枪却是发不出子弹的！

室内有五个人，各怀鬼胎，各有图谋，就像五道狂风，兀自在房里的生死边缘来回激荡。

但我们的温文先生，却一点风声也没察觉出来。

他完全没注意到三美像一阵狂风般的走了上来，因而，三美也没发觉他现在的位置。

他的位置是骆铃安排的，就在二到三楼的防火梯间，本来正居高临下监视通道，但看了一会，没啥动静，闷了，也困，只好翻开背包，看一会书，以为自己一向能心分二用，没问题，谁知小说的内容确是太好看了，他一看就入了神、出了神、忘了神，他本来就尚有几页就把《伤心小箭》看完了，



一般小说写到结尾处自然特别精彩，这本也不例外，所以他也读得分外精神，简直全神贯注，因而更没注意到通道尽头那间房里的狂风汹涌。

毕竟是读完了

——原来故事仍未完。

“超！”温文不禁骂了起来，竟忘情地把书往地上一扔：“温瑞安那家伙，怎么老是把书写完，老是要人追下集！再这样下去，老子就不看他的书了！”

稿子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武魂杂志》议定连载《七大寇》系列 / 张缙来扎 / 《五代出版社》欲推出我作品系列 / 与敦煌议订出版程序 / 开始评审“大专文学奖”来稿。

校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与《太阳杂志社》签订了《七大寇》出版合约 / “温派武侠评介”第一号“剑挑温瑞安”收到各路英雄巾帼来稿已“爆满”饱和 / 《中时晚报》刊出《你死了没有？》 / 《自由时报》约稿：香港文坛概论 / 收到“漓江文艺出版社”之正式合同 / “大专文学奖”主辦单位约写简评与简介 / 小想约赴出席辩论会 / 榻信无碍 / 倩电可爱 / 璇电订策 / 宝传真议事。

## 绿 发

### 第一章假如有人用枪指着你

世事常不公：真正的原创者较尽脑汁、革路褴褛、艰苦经营，好不容易才推阵出新，另创天地，但在为人注意之前，别人却老实不客气，占为己用，抄袭剽窃，俨然以原作者面貌出现，对“师承”却嗤之以鼻，谢都不谢，提亦不提，还惟恐朱时持之杀以灭口，毁尸灭迹。世上有的是这种人，这样的事。创作界远比商界更多老千。

#### 1. 杀时间

对峙。

哈森和三美，手上各持一枪，但哈森这才知道，自己的枪膛里居然是没有子弹的。

子弹给人偷去了。

偷走他子弹的居然是“自己人”：

骆铃！

“你为什么要害我？”

挺着枪的哈森愤怒极了。

“我没有害你，”骆铃不忘分辩，“我只是取走你枪膛里的子弹。”

“你为什么偷走我的子弹！”

哈森简直是恐惧了。

“我以为你是好的。”骆铃是有一点歉意——但那也只不过是一点，她已即时反诘：

“——谁叫你的长相像是好的！”

“你——！”

哈森气得直顿着脚。

但不能发作。他们的对话压低语音（当然并没因而也压低火气）：

“你们在干什么！？”他不发作三美可发作了：

骆铃和哈森喁喁细语但夸张的表情，令他觉得无可忍受；他们之间耳语愈密，三美越觉得自己落于下风，甚至是正给人出卖。

“你们再说我听不懂或听不见的话。”三美双手持枪，两膝微屈，他蹲得用力，枪也抓得用力，所以肘部和腿部的关节和肌肉都在抖动着，这情形他份外清楚的感觉得出来，但他生怕他的对手也感觉到这一点，所以他愈发大声（就像要以贬喝来震醒自己的心和胆一样）的叱道：“我就开枪了！”

“只有你会开枪？”哈森索性吼了回去，“我就不会开枪！？我就没有枪！？”

谁知骆铃居然细声的在他耳边说：“你不是不会开枪，你是不能开枪；你不是没有枪，而是没有子弹。”

哈森怕给三美听到这些话，吓得脸都黄了，瞪了骆铃一眼，狠狠地，只在心里叫苦：这回却是遇上了个疯癫女子！

三美倒是一时给哈森的虎吼吓住了，哈森决意乘胜追击：

“三美，你在警署里不是做的好好的吗？干什么要做这种事？”

“你快放下枪，我前事不究，这件事上头方面我担待了。你再执迷不悟，

可要后悔莫及了！”

“别说我不警告你：警方这次决心要把毛氏企业的犯罪集团一网打尽，绳之于法，你在这时候做这种事，我为你的前程感到可惜！”

“放下你的枪吗！”

“闭你的嘴！”对他上司哈森的劝告，三美反应十分强硬，“我在警署里领多少钱一个月，能让我养妻活儿？我不贪污，就一定是先给内部的人处理掉的牺牲品！告诉你，雷柏明警官也是毛家暗中雇用的，他是直接指挥我的人呢！我看，戴洪华和那姓陈的，这时候早已死得肠穿肚烂了！”

哈森听了，额角渗出汗来，向骆铃瞟了一眼，眼色里满怀担忧。

骆铃只眨了眨眼睛，略显丰润的秀额稍扬了扬，就抿着唇肯定的说：

“不，不会的，大肥鸭早有防备，那又姓雷又姓何的才暗算不了他！”

她居然还满怀信心，而且，对她自己和阵剑谁都一样“看好”。

此时此境，哈森真感动得快要哭出来了，也急得快要喊出声来了。

“放下枪吧，”这回到三美的劝道，“我会替你求情，请拿督毛和丹斯里张放你一条生路，你只要也像我这样，为他们服务，穿金戴银买房置田，不少你的！”

“笑话！”哈森知道这时候只有死撑一途，“放下枪！”

“你放下枪！”

“放下枪的是你！”

“你不放枪，我就开枪了！”

“放屁！你开枪我不会开枪！？”

“你……”三美始终不敢开枪，也不敢放下手枪，“我们这样下去，谁也杀不了谁，对谁都不好——尤其是你们，长待下去，只有更加不利，谁也杀不了谁！”

哈森当然知道这点。

但他没有办法。

因为他的枪里没有子弹。

——若有子弹，还可以搏一搏，或者可以找个下台阶进行谈判。

现在，他手中不只是没有了“皇牌”，根本连牌也没有了。除了要胁对方先放下枪之外，他不知道有什么可以保住性命的办法。

岂料，骆铃听了，倒搭了腔：

“你说错了。”

“错了，”三美也似乎很有兴趣要知道：“我错在那里？”

“你们两位这样对峙下去，”骆铃饶有兴味的说，“还是可以杀死一样东西的。”

“什么东西？”

三美忍不住问。

“哈森也想听听这疯女子指的是什么。”

“时间。”

骆铃看来心情怪好的。银铃般笑了起来：“你们在杀死的是时间！”

三美、哈森，两人都为之气结。他们都忍不住睨向这个刚把话说完的女子，好像她那张美脸忽然变成了一张地图！

骆铃无疑大小姐成了习惯，她无疑很有点天真，但决不笨；她是有些些傻乎乎的，但傻乎乎绝不是真的傻。

是的，天真不是笨，憨直也不是傻；不过，乍看还是难免有些儿笨，有点儿傻的感觉。

就是因为这点“错觉”，使这种让人以为是笨头笨脑的人。反而容易有机可趁，大可扮猪吃老虎，甚至给吃得连骨头都不必吐。

骆铃说那些话，就是要让三美不放她人眼里——可是，只要看她一眼，看一眼就够了。

三美这一眼看去，便没望向哈森。

她决定要在这时候出手，出手对付三美——只要哈森配合得当，就一定可以解决掉三美；要是解决不了，至少也可以解决掉他手上的枪。

可是她忘了一点：

哈森不是陈剑谁。

哈森也不是她其他的“同党”：牛丽生。史流芳。莫利哀……等任何一人。

哈森跟她本就没有默契。

哈森甚至也不是她的朋友。

哈森可以说是“押解”她来这里：他们是今天才相识的。

哈森虽然当了警官，但养尊处优惯了，他指挥人的机会多，很少有这种“直接搏杀”的行动；他有妻有儿，早已多享乐少运动，也就是说，他根本就配合不了骆铃的行动！

而且骆铃也忘了另一个要害：

三美虽正没好气的瞪了她一眼，那一刹间，视线是没向着哈森，但他的枪口仍向着哈森。

在这种情形下，一见异动——任何异动，过度紧张的持枪人通常都可能作出两种反应：

开枪，射向原来的方向（哈森）。一调整枪口，开枪，射向敌人发出异动的方向（骆铃）。

不管是从哪个方向，三美的反应难免都是：

开枪。

——一旦开枪，非死即伤。

骆铃可担待得起！？

## 2. 开窗才开枪

骆铃正待出手，但是，一个变故骤然而来，完全打翻了她原来的意向！她正要出手对付三美，但有人却抢先对付了她！

她的喉咙忽然着人手臂箍实，一把冰冷尖利的事物已贴捺在她的颞颥上。

她正要把后面的人摔出去，但腰眼上已一阵刺疼，只听后面的人沉声喝：“别动！”

然后是一声尖呼。

张小愁的骇然尖叫。

从后面遽然箍住骆铃的是张诞。

他乍见骆铃和哈森窜进来、冒了出来，也为之震住，连嘴巴也张开合不拢，活像即时吞了一粒连壳的茶叶蛋。

然后他又看见三美溜了进来，并与兴哈森拔枪相向、相峙不下。

他很快的便恢复了镇定。

他旁观者清，很快便看得出来：

骆铃正准备袭击三美。

他决不能让这女子得逞：

他已经没有退路了。

他绝不能让这秘密泄露出去！

所以他要制止骆铃！

于是，他偷偷而迅速的，接近了骆铃，一手箍着了她的，另一只手，拿了把刀子，抵住骆铃的颞颥，叫了一声“别动”，然后向哈森喝了跟三美同样的一句：

“放下枪！”

可是，这一来，局势却更形紧张。加上张小愁见其兄抓住了骆铃的一声尖呼，使得三美和哈森，一时更加失魂落魄，举止失措，两人都双手十指紧紧抓住枪扎着马对准对方，颤声哆唇的威吓：

“别别别开枪……”

“你开开开枪我我也也也开开枪……”

“你你你小心心点别乱乱开枪……”

“你先放下你你的枪我才放枪……”

两人都不肯先放下枪。

这一闹，两人越发神经紧张。

谁也不敢放弃自己手上的武器：

三美自是不肯弃枪，何况他已占了上风，而且人多势众。

哈森更不能扔掉手上的枪，他已身陷重围，枪是他身处汪洋中的惟一浮木。

在这种一触即发的情形下，双方很容易便会“走火”：

不，只有一方。

——因为哈森只有枪，没有子弹。

空枪又怎会走火？

这种情势，哈森是有苦自己知。

另一个知道这种苦况的，当然是骆铃，也许她还可以想点什么办法，但

而今她亦给人胁持。

哈森这时越发坚信：女人是不行的！

——不管是什么“六人帮”、“四人帮”甚至是“一人帮”，女人不行就是不行的！

女人可真累人！

至少，而今就几乎累死了他！

——而且，看来不只是“几乎”。而是真要累死他了！

就在这时，“砰”的一声，门又给撞了开来，四五名大汉，簇拥着一个人（即是前有人为他撞门、后有人替他关开的）走了进来。

这些人一出现，哈森就绝望了。

他完全感到彻底的断绝希望了。

因为进来的那个前呼后拥的中心人物，就是头发梳理得光光滑滑、身著当地宽领多口袋，衫尾不塞人裤头内的“部长装”大老板：

张福顺。

他也来了！

而且是率众而来。

哈森知道自己完了。

玩完。

有两名彪形大汉，一直掩护在张福顺身前，就算哈森枪里有子弹，而他又意图向张福顺开枪，那一定不可能一枪命中。

只要一枪不能命中，那就完全没有机会了。

因为张福顺身边的保镖，至少有两人是手上有枪的，其中一名状若日本扫财猫（以大黑天菩萨招手姿势）大汉，一进来，枪已指着哈森的额。

何况三美的枪口，正对着哈森。

更何况哈森手上的枪，根本没有子弹。

“你身为警务人员，私闯民宅，我杀了你也不必偿命！”张福顺大刺刺的说，“而且，三美既然入得了这间房，就一定通知了我，你还敢顽抗！？真笨得可怜。”

他像判官般下了判断：“这么笨的人，早就该死了！”

“慢着！”哈森硬着头皮吓了回去，“警署里至少有七十位同事知道我来这里，你敢杀我？你洗净屁眼坐一辈子的牢吧！”

“你大我？”

张福顺别起一条眉毛，左边那只。那道眉弯弯如月，又像黑镰刀，挑得很高，却很稀薄，像偷工减料的“的确凉”。他用短短肥肥的手指和厚厚的掌肉大力地抚平他那油腻腻的中间分界头发：他的发十分好“油水”，大概是那种不必搽蜡油也像搽了蜡油一般油亮的发质，亮得反映了养尊处优的富贵份量，但也像眉毛一样，十分稀疏。

“你敢大我？”他一旦给激怒，声音更加稀薄尖锐难听，“你以为大我就不敢杀你？你忘了三美是‘头家’的‘针’，只要他回去打份报告：说是这位骆小姐畏罪潜逃，你要逮住她，却死在她枪下，你说这件事谁会追究到我头上来？嗯？何况，那来的七十人？这秘密行动，连你和三美，不出七个人知道，你一旦出了事，他们已背了黑锅，不给上头革职也算还得了神——毛头家只要在上面施一点压，我看你们那几个吃饱了撑着的同事上司自保得了么？还来管你的死，理我的事！嘿！异想天开！我开枪就像开窗，怕也

没怕过，你少忧吧，你是白死定了！我杀了你明儿还保准能去市议会开会！”张福顺说着说着，脸上青筋毕现，眼看他就要开枪了。

张福顺身边有一名得力助手，一脸奸狡的说：“老板，杀人的事，还是私下进行的好。人多，今日不说话，他日万一有个什么不忠的，要掩口就十八只手都够不上了。”

张福顺点了点头。他知道这句话是对的。何况这“鱼生”是“头家”派来的，他的“劝告”自己最好还是能听就听，不然，有事自己背，平常事还不打紧，万一天大的锅子自己罩不住，还是得要毛锋出头出面出手的。

何况，他本来就是得听命放毛锋。

更何况，这件本来就是毛锋的事，他犯不着一意孤行，全揽上身。

况且，他也无意要杀警。——现在看来非“灭口”不可。但这种事最好还是交给别人做。

更且，他无意要杀人，他较有兴趣的是活着的骆铃。这漂亮女子正好送羊入虎口。张福顺很喜欢用“虎”来揣想自己、形容自己，因为这样可以使自己更具声势、更有“虎威”。

他喜欢“杀”美丽女子，而不怎么喜欢杀人——当然。这两“杀”字的意思是并不完全相同的：不过都带有暴力的成份。

交情和杀戮，本来都是人性原始的本能。

更况乎以他今时今日的地位、名声，他能不杀人，还是不杀人较好。

但只要有看得上的女子，能上，他一定上。

时日无多，享乐及时。

——开枪与开窗，要真给他作出选择，他还是会优先选开窗的。

所以，他以一种跟他的外貌甚不相衬的“虎威”下令道：

“我数一、二、三，你就放下枪，不然——”

他不待哈森反应，已开始数：

如果你只有一二三声的时间去活，你能做什么？你会做什么？

### 3 . 像我这样一条小汉

哈森会做什么？能做什么？

他也不知道。

人生有时遇上紧急关头，根本可能什么也不做，什么都做不了。

哈森虽然是警务人员，但警务人员也不过是人，他也会急，也会慌，更会心乱骇怕，遇上紧急关头，也不知如何应付是好。

现在他就是这样子。

他准备一听对方数到第“二”声，就放下枪——反正，有枪如无。

不过他没有听到张福顺的第“二”声。

反而听到另一个声音数下去：

“二、三、四……”那声音愉快的说，“我多你七声。我准备数到十，你和你的手下走狗还不统统放下枪，我就一枪打爆你的头！”

声音自张福顺背后响起。

张福顺身后的一名“保镖”，忽然“倒戈”用一截事物抵住张福顺背脊，表情十分“戏剧性”、声调充满抑扬顿挫且尖尖锐锐的更正：

“不，不是头，我一枪找出你的肺，当然有时候也可以误穿过肝，或在你心脏底部开了窗。”

哈森一时还没弄清楚是谁，骆铃已喜叫出声：

“蚊子——死蚊子！”

哈森这才大喜过望：

来的是温文！

来的是温文。

他竟不知在何时已成了张福顺身后的“保镖”，连张福顺都没有发现。

他们现在当然已发现了。

不过发现已迟。

温文已用枪抵住了张福顺的背脊。

他显然已占了上风。

不过，“显然”往往不等于“真的”——温文现在是不是卖实在在真的占了上风？

好像是。

因为温文真的用枪抵着张福顺的背。

温文手上那把也是真枪。

可是却还有一个重点：

要害——

——温文根本不会用枪。

他从未使过枪。

根本就没有开枪的经验。

他就算连真枪也没碰过。

——这枪是不是一扣扳机，就可以射出杀人的子弹，还是未扣上保险掣，或到底有没有保险掣。保险掣在哪儿，温文都一概不知。

他原在防火梯间聚精会神的看书，所以没注意到三美一马当先的“攻人”这间走道尽头的“大房子”里。

不过，三美在通过之前，虽然已算是张府“热客”，但也得向两名把守



的大汉招呼一声。

这“招呼一声”，毕竟也惊动了温文，只不过，在他醒觉探视之前，三美已进入了大房。

不过，接着下来，张福顺等一行人匆匆（既气冲冲也兴冲冲亦匆匆忙忙的）登楼而上，温文这回已完全能够及时作出反应了。

他立即悄没声息地紧蹊其后。

张福顺听到三美告密，知道哈森警官等人私潜入内，他可动了怒，马上率领几名保镖和长工，赶上大房来。

他怒冲冲之余，可没察觉身后的手下竟多了一人。

那两名把守张小愁房门的打手也不觉察。主要是因为，他们好好的守在这里，尚且不知道大房潜入了外人，还是从警官三美和老板张福顺一前一后赶上大房，他们才查觉情况不妙。

这时候他们那有间暇去注意老板身后的人，哪个是生面？就算发现了，也不敢声张。

温文便趁此溜入大房。

除非他能见死不救。

——入大房，他便知道再回头已不是岸了。

可是他能吗？

于是，他飞快的夺过身边一名保镖手上的枪（那保镖也没注意到身旁的竟是敌非友，是以猝不及防，骤然失枪）在张福顺未及反应之前，已用枪嘴抵住了那女人般的腰，然后取代张老板的“数三声”为“算十声”。

奇怪的是，他心里愈是紧张，说话的语间愈是愉快、镇定，不过，熟人仔细听去，他的声音还是拔高，尖锐了许多。

张福顺忽然受胁，当他醒觉是怎么一回事之时，一连接一连串的起了三个反应：

一，大吃一惊，惧。骇怕。

二，接着是马上自惕：自己不能在手下面前表现太软弱，何况，对方虽胁持了他，但他的手下仍包围着来人，来人未必敢对自己下手，自己要保持镇定。

三，但他还是忍不住害怕。谁知道对方会不会发起疯来，手指一扣，自己大好一条富贵命，就此报了销！生死事大，悬于一指，不到他不感到惧怕，也不是说镇定就可以镇定的。

这些年来，他毕竟是养尊处优颐指气使已成了习惯。

所以他问：“好汉，你想怎样？”

“好听，这句话厂温文拍了他的后肩一下，赞道：“像我这样一条好汉，身形虽然小号了一点，但绝对是讲义气、守信用、重情感的。非不到生死关头，我是不愿杀人的——当然，要是有人逼我，那就没办法了，也只好破例了。总之，要是我开枪杀人，则完全是为人所逼的，你们最好记住我的话，待他日法庭判案时，你们好替我作个人证。”

“不逼，不逼。不逼，我们不逼你！”张福顺竭力希望自己能装出个镇定从容的语音，但结果更显逼急紧张，“你要什么，尽管开口，你老哥有这个本事，要拿的尽拿！”

温文 好笑不已，却向中骆铃 了 眼睛，好不得意。

骆铃也向他眨了眨眼：是那种单走了一只眼睛，睫毛不住颤动对剪的那

种霎眼。

这种眨眼法，在美丽女子的身上发生，通常都不称作“眨眼”，而是另有名称，例如：“电人”、“挑逗”、“抛媚眼”……诸如此类。

温文给“电”了一“电”，打了一个寒噤，张福顺见一番话下来，后面的歹徒只把枪又挺了挺，抵得他的腰眼刺痛了一下，心中更慌，登时什么“老板”形象都不顾了，只颤声问：

“大哥你要什么？尽管开口。钱，我有，在夹万里，我拿给你。”

又说：“你不要钱，古董也可以，我房里暗格有许多值钱的古玩。”

又见温文不响，急说：“不要古董，我有珠宝，钻石也有，好大好大的，你……”

发现背上的硬物又往前一抵，吓得三魂七魄全打了交叉，忙道：“股票，股票，我还有股票，好汉饶命哇……”

温文还不及应变，且气他自说自话，自己忙着求饶遮掩，不禁目瞪口呆，终于笑了出声来。

“别忙，”温文温文的说，“我不是来打劫的，我只是要把我的朋友救出去。”

“请便，请便，”张福顺这才放了心，“我们本来就没意思要留你的朋友，他们随时都可以走。”

温文对这答案似乎还不够满意，“如果他们随时都可以走，为什么又要用枪指着他们？假如有人用枪指着你，你岂可来去自如？”

张福顺目光闪烁，他觉得这是要好好讲一讲条件的时候了，“我想，我想……只要你放下枪，他们也一定会放下枪的。”

温文当然不是笨人，他用枪嘴一戳，叱了一声：“你想要我！？”

张福顺顿时又魂飞魄散：没给刀枪胁持过生死的人许或不知，当对方只消一用力就可以取你性命的话，那滋味当真惊骇欲绝，不是真正铁铸的天生不怕死的好汉，还真不能在枪口下撑得起背脊来。

——所以别笑人在枪杆子底下屈伏，是绝对不公平的事，因为谁都一样贪生怕死，他们的表现只是正常人的反应。

——因此不要怂恿人去对抗刀枪，或责骂他们不敢反抗强权，除非你自己敢为其先，否则的话，你得要原谅那只是人爱惜自己惟一性命的表现。

#### 4. 我去你老板

张福顺几乎哭了出来：“阿哥，我命都都在你……你手上，哪敢玩你啊……你要什么，我都听你的……”

他这几句话一说，只听得两声叹息。

这两声叹息都是从张福顺阵营里发出来的。

一个叹息的人是“鱼生”。

另一个是一马当先掩护张福顺闯入大房的汉子，他眯着眼，冷着脸，壮硕的身形就像一尊铁铸的招财猫。

毫无疑问，“出来跑的”都讲求一种骨气，而张福顺作为他们的“老板”，作为“老大”级的人物，这种乞饶求恕的表现也很令他的手下失望。

温文一见张福顺怕，心中大定。

他只怕对方不怕。

——只要怕死，就不想死，自己便可以死相胁了：最怕的反而是不要命的人！

于是他说：“你要是不想死，就叫他们先放下枪再说！”

张福顺急顺其意：“放下枪！”

温文说：“叫他们统统放下枪！”

张福顺说：“你们统统放下枪！”

大家都显得有些迟疑。

“鱼生”忍不住说：“张老板，我们的枪一放，可只他们有枪在手了。”

温文什么都没说，又用枪嘴一抵。

他觉得把这枪当刀子用倒十分趁手合用。

张福顺又尖叫了起来：“你们再不放下枪，我可马上就死了！快快快，快放下枪！”

其余两名保镖都把枪放下来，却有两人，仍持枪不放。

一个是鱼生。

另一个是三美。

原因很简单：

“鱼生”是直属于毛锋儿子的手下，他可不必遵从张老板的命令。今晚只是毛念行听说警方要派人来探查这儿，特别派他过来这儿落落脚而已。

至于三美，他只是收了“地久企业”的“黑钱”，他诚不愿让哈森、戴洪华等查获罪证而上报，但仍没意思也没必要为张福顺卖命。

所以张福顺这道命令下得很不得人心。

就在这时，有一人说话了。

就是那名像一尊招财猫的彪形大汉，他沉声嘎喉的说：“你们没听到吗？老板叫你们放下枪。”

鱼生说：“他是你的老板，不是我的老板。老石头，你最好弄清楚这一点！何况，我们大少爷就要赶过来了，他来了，有什么事是不能解决的！？”

那给称为“老石头”猫刑的大汉说，“你的头家跟老板是什么交情，万一他因你而有什么闪失，你可承担得起！”

张福顺也呜哇叫嚷了起来，“鱼生，你还不放下枪！我跟毛锋可是二十多年义结兄弟，你敢不听我的话！”

这回轮到三美抗声说，“我们都放下了枪，他们岂不是可以为所欲为！”

手上有支枪，至少可以争取谈判！我不放！”

那“老石头”忽然一个箭步，一出手，葵扇大的手掌，已打掉了正犹豫不决中的三美手上的枪！

众人都吓了一跳。

“招财猫”老石头这突如其来的举措，使鱼生、温文、哈森、乃至张福顺，都以为是冲着自己而来，全都吃了一惊。

但老石头打掉的只是三美手上的枪。

别看他身形硕大，但行动极为迅疾，他出手那么一下，三美就是没避得过去，另者，三美确也莫衷一是，不知该持枪还是弃枪的好，老石头这一击，正好结束了他的不知如何是好！

——哈森和温文都各自在暗中松了口气：若刚才这“招财猫”是攻向自己，可真不知如何开枪是好了！

老石头砸落了三美的枪，转头望鱼生：“你！放下枪！”

鱼生脸肌搐动：“我不放！放了在这儿恐怕谁都保不住性命！他可不是我老板！”

“我去你老板的！”老石头狠狠的骂了起来，“我老板的命要你赔！”

“你老板！”鱼生脸色发青，他其实不是要维护这个还是那个老板的“主权”，主要还是为了要保住自己的命和优势，“我管你老板的！你敢动我，我连你一齐轰了！”

话未说完，忽然“哎呀”一声，一个人竟向他扑压了过来！

鱼生一时之间，也不知如何应付：不知该放枪好，还是不放枪好！

向他扑压过来的人竟是：

张诞！

张诞怎会向他扑过来！？

——由于张诞近日在“他老板”（毛锋）面前立了一个大功，就连一向够狠够强的鱼生，也不敢一枪打死这个毛锋身前的爱将！

所以他只有退。

他退得快，但忽觉手上一麻，待他醒觉时，手上的枪已遭人夺去！

他的手已没有了枪，却多了三根针。

三支针插入血管而致使他五指一时间全失去了知觉的银针！

张诞当然不是“自愿”向鱼生扑过去的，他是给骆铃一手扳住他持刀的手腕，另一手在一挺腰起臀间，就把他摔了出去。

且摔向鱼生。

待鱼生避得开来，张诞站得起来之际，只见他们手上的刀和枪，都已落在笑嘻嘻的骆铃手上。

局面已稳定下来。

张福顺方面的人，手上已没有了枪。

温文望向骆铃，一副久困得援，老怀畅甚的样子。

他“依赖”的问骆铃：

“我们该怎么办？”

骆铃偏头想了想，这么多人，自己只有三个，怕也不好抓，便转首向哈森：

“你想怎样？”

哈森毕竟是名警官，他缴了三美给打落地上的枪械，然后游目一转，瞥

见了茶几上的电话；“我先打通电话。”

电话不通。

断了线。

局势非常明显：

他们不让哈森报警，不许他调派警方的人来这儿。

他们虽然已制住了这巨宅的主人张福顺，但却仍是困守于此地。

哈森懊恼起来：“快，替我打电话！”

张福顺顺从的说，“快，替他打电话！”

鱼生翻着死鱼般的白眼，问：“打哪儿？”

哈森烦躁的扬着枪，“接到警局去。”

鱼生没好气的说，“电话线断了。”

哈森用枪遥指着他，喝道，“你不打，‘家你妈地’不成！”

“家你妈地”是马来话，意思是：找死；哈森一旦情急，虽通晓十四国语言的他，也骂出了自己母语中的狠话。

——始终还是自己的母语最是亲切。

鱼生看来挺有胆色似的，立即警告他：“就算你是警官。也不能乱打死人。这儿有的是人证，你总不能都把我们全都杀光。”

哈森狠狠的盯了他一眼。

他一言不发。

忽然，“砰”的一响，室里的人全都吃了一大惊。吓了一大跳。

好一会，房里看见哈森手里枪嘴冒出火光的人，才从鱼生脸上痛苦的神色里省觉：中枪的不是自己。

## 5. 房里有风

大家对峙了那么久，终于还是开了枪。

第一枪。

鱼生痛苦的皱起了脸，捂着左臂，看来他本想硬硬撑着，但终于剧烈的痛苦让他屈身踣地不起。

见中枪的是鱼生，大家都放了心，担了心。

担心的是：别看哈森是警务人员，他可是说开枪便开枪的。

放心的是：中枪的不是自己，而且，看来哈森部算也有顾忌，他没有射向鱼生的要害。

连骆铃也吃了一惊。

她没想到哈森真的会开枪。

开枪之后的哈森，也冷静了下来。

刚才他太紧张了。

之前的对峙，他完全是以胆搏胆，手里的枪完全是废的。

现在好不容易才有了一把真枪，他因承受的压力太大，有点神经质起来，电话又打不出去，鱼生又有恃无恐，他便忍不住给他一枪，并“杀鸡敬猴”的说：

“我不打死你，打伤你总可以吧——谁叫你们恃械拒捕！”

鱼生因为疼痛，而无法再跟他抗衡。

实际上，中了一枪的他。斗志和剽悍仿佛也同时给一枪打散了。

——有谁不怕死？

本来好好的一个人，怕死是常态，不怕死才是变态，只不过，一些英雄豪杰，面对大关节。大原则和大是大非时，能够宁死不屈，宁殉身而不稍易其旨，这才成了了不起的心态！

至于温文，也给哈森那一枪吓呆了。

要是现在张福顺骤起反抗，一定可以脱身而逃。

只不过，张福顺既没那个本事，而且他也一样给吓傻了，更不敢轻举妄动。

哈森放了一枪，倒是回复了他警官本色，冷峻（至少装得很“酷”的样子）的问：

“你们只有两个选择：一，替我拨电话到警局；二，把我们摆在路旁的车子开过来，我们要押着张老板离开这儿。”

他毕竟从事警务工作，训练有素，观形察势，更能明辨进退吉凶：他如今陷在这儿，是说什么都得要硬着头皮撑到底的人，事到如今，自己若有退缩之心，只怕就更没命的希望了。

他知道若自己坚持要报警，只怕这屋里的人决不会束手就擒。警方的人赶来，还要一大段时间，这儿全是张福顺和毛氏企业的人，一旦联手发难，尽管手上有枪，也未必能制得住场回。

既然召警局的人来太过冒险，他退求其次，只要押走张福顺，自己等人能安全离去，他日再带特警部队来扫荡这“魔窟”好了：岂需急在一时！

由于他开了这一枪，他的要求，已没人敢说“不”。

不知怎和，这房里总似有风。

有的是一股怪怪的。阴忽忽的、凉飕飕的风。

哈森提出这个要求，谁也不敢答话，只张福顺一味求饶：

“车，给你们准备，你们先放了我，好不好？”

哈森坚决的摇着：“放了你，那我们就回不去了！”

张福顺回心一想：那也不打紧。自己虽人押入警署，但他有的是钱。靠山。人材，还怕要坐一辈子的牢不成！所以他吩咐：

“好，大家为这位大哥准备好车子——”

说到这儿，又怕自己一旦上了车，给人滥用私刑，不觉又迟疑了起来。

哈森已按捺不下来，枪嘴对着张福顺，“快，快，不然，也吃一粒子弹再说！”

那形貌像招财猫的大汉“老石头”说，“好，车子就给你弄妥，你别开枪！”

看来，鱼生倒了下去，张福顺受制，这儿就要算这“老石头”能说几句话。

不料鱼生人虽负伤，虽路于地仍哼声说：“老石头，你真要给这些人载走了张老板，如果他们逼供以致人罪，后果是不是由你自己承担！”

看来，鱼生一脸狡狴，性子却慄剽悍狠忍。

老石头一时愣住。

这样一来，原本要去把车子开过来的保镖，也一时不敢轻举妄动了。

三美自是最同意鱼生的话。

“不能给他们回警察局，我们房里有人，外头也有人，只要我们不让他们走，看他们敢不敢开枪打杀张老板！”

他当然极不愿让哈森这等人活回警署——他们一旦能活着离开张府，他自己的“前程”也就完了。

这样一来，局面就僵持住了。

哈森也真不能向这些人一个一个的开枪——再说，他的枪也没有几发子弹，而且，仇一旦结深了，如遭反扑那就凶险甚矣！

这房里似有两股暗流，七八股阴风，一直在游荡、旋转，狂飙不已！

忽然，门开了。

门开得很慎重。

很轻柔。

它先是开了一道缝隙，然后，再敞开多一点，之后，一个人就双手高举、满脸笑容的步了进来。

由于门开得很审慎，显示出要进来的人没有恶意；也因为进入的人一下子表示了没有恶意，使大家都不敢太紧张，谁也没意思要开枪。

进来的人，满脸笑意，带点诡色，神态谦逊自敛，仿佛是个与世无争、与人无尤的人。

但他在这儿、此地的辈份和地位都很高，高得可怕。

他就是毛锋的长子，同时也是毛氏企业的执行董事：

毛念行。

他一出现，大家都舒了口气。

——终于有个“能话事”的人出面了。

他一开门，房里的游风都自敞开的门口泄了出去。

——房里可怕的压力似乎也减轻了一些。

## 6. 今晚我有空

毛念行非常温和（温和的像他根本没有进来，只在外边那门探询）的说：

“你们好……我可以进来吗？”

哈森一见毛念行，如获至宝——这时际，最重要的是能有个“说得了话”的人出来主持大局：

“JP，你来了就好，这儿的事，他们定都听你的。”

骆铃正瞪着眼睛盯着毛念行，好像正设法想从他脸上看出一朵花来。

毛念行则马上澄清，“不，不，他们只是我的朋友。我就住这儿附近，听说这里有点……发生了些事儿，正好今晚我有空，所以就赶过来瞧瞧……警官，你没事吧？”

哈森情知毛念行正来一招“霸王卸甲”，但这样也好，毛念行“卸膊”，反而说明了不敢明目张胆的与警局为敌，这样就好应付多了。他一上来就跟张福顺这些人“划清界线”，正显示他不想插手些事。

这是好事。

也是好现象。

所以他说：“JP，你在这儿熟，张老板犯了点事，我们要请他回去销案，协助调查，你请人把车子开到门口，只要我们平安来，平安去，案子一销，张老板自然也一样平平安安，这样大家都好。”

“Jp”是当地的一种荣衔，毛念行屡次大手笔捐献当地政府和慈善机关，早获苏丹作出勋衔。

毛念行估量形势，看了看张福顺求情的眼光，点点头，笑说：

“顺叔，你不要怕，哈森警官是个讲理的人，你既奉公守法，去一趟澄清一下也好，老石头，你这就去准备车子吧，我已叫‘三叔’协助你了。

老石头点头，这就出去了。

鱼生一见毛念行来了，便没吭声了。

哈森这才舒了一大口气。

放下心头的大石头。

——既然有毛念行出面，这就好办得多了。

毛念行既是名人之后，又是“毛氏集团”的主脑人之一。生意还是要做下去的，那就不致于太乱来。

只要不太“乱来”，哈森自信凭自己在警方的地位，还可以“罩得住”。

却不料，骆铃尖叫了一声：

“是你！”

她用手戟指毛念行。

原来她到这时才认出来了：

这家伙就是当日她向他问过路的人！

骆铃的大呼小叫，令哈森又神经紧张了一下，几乎又失手开了枪。

毛念行却温文的向骆铃点首招呼：

“你好。”

骆铃想起：就是遭这人挑拨离间，以致引起夜探“红毛拿督”的事，并致使跟顾氏父子发生冲突，越想越火，骂道：

“你这卑鄙小人！麦基！石坚！姜中平！”

毛念行却皮笑肉不笑的说，“不敢当不敢当。我那有麦基那么英俊，更



没有石坚那么脸恶心善，姜中平，他的奸角演得那么好，我甘拜下风哩。”

这回答倒出骆铃意料之外。

原来骆铃是个戏迷。

她刚才一光火，就把香港五六十年代的粤语旧片的一些著名好戏的奸角名字，都向毛念行“照头淋下”。这些人物，还大都由于平时半夜睡不着时看电视括映旧片看来的。每个半夜至晨曦，精力过剩。活力十足的骆铃都为这些戏里的“奸人”咬牙切齿，恨之入骨。而今一见毛念行，忍不住就“加于其身”。

没料的是：

毛念行身在海外，生在异地，对这些香港本土过去的旧演员，却耳熟能详，了如指掌，还攀上了话题，反过来说：

“我多说华语，应该比较像魏平澳。姜南、欧威吧。”

骆铃一怔，知道他说的是六七十年代时国语片的歹角，这倒引起她的兴趣来了：“你是现代人，心理又那么变态，还是像任达华、曹查理、单立文多一些。”

毛念行哈哈一笑，“又是香港电影的歹生。我还是较似台湾的苗天，大陆的姜文，香港的罗烈……”

哈森忍无可忍，喝止道：“你们在谈些什么！？”

温文笑嘻嘻说，“他们在谈电影啊。”

“谈电影？”哈森叫了起来，“这时候在谈电影！？”

毛念行笑吟吟的说；“也可以说，我们是过了一招。骆小姐，你对电影很熟啊，我们公司也有意思要开拍一部电影，请香港演员过来主演呢。”

骆铃一听，马上兴趣可来了，“怎么你们这儿，对我们港台电影演员会那么熟悉的？”

这回温文抢着回答：“当然了，你们那儿的电视剧还未播，我们这儿已早一天晚上可租借来看呢。”

骆铃大讶：“怎么会这样子？”

温文说：“竞争嘛。待港澳播映之后，次日一早这儿已有翻版流传了。你们那儿的演员、电影、剧集，我们这儿可比你们还熟呢。这儿的华文报纸，娱乐版通常有一大版一大版的，中日港台的娱乐消息，都无不兼容并蓄，可比你们还熟悉呢？”

“可不是吗，”毛念行也加入谈话，“你们那儿电视台的三流姐仔四流歌星，都来这儿登台演唱，旨在掘金。我们这儿的观众还无任欢迎呢。他们要在港台，可不具备开演唱会的号召力。”

“不过这些哥仔姐仔也太离谱，忘本了些！”温文说来还真忿忿不平，“他们在这儿登台赚真银，那还罢了，但一回到香港，就弹我们这儿什么落后、治安不好，面包生虫、电梯遇鬼、房间没冷气什么的，把我们这里话说成猛鬼庙、大山芭似的！他们在台湾也一样吃香，难怪我有位朋友 Donna 说：台湾人大多是盲目香港狂！现在大陆也一样，当香港名气界的人真风光！”

骆铃对这话题倒兴趣得紧，“没想到这儿也提供了港台演星一条出路。”

“岂止出路，还是大市场呢！”毛念行说，“香港在这十年间，早已成为除了荷里活之外，制作电影最多的地方。不过，在九七之后，香港政仅交还中国，形势只怕难以掌握，我们这儿既有市场，便也有意搞电影制作，另起炉灶。”

骆铃问：“所以，你们也搞电影？”

“他们，搞女人可是！生年，每段期间，这儿都有一些专门借拍电影来搞女人，曾开什么庆功宴，一下子连奸了发明星梦的几十个女人！常有这样的事，只是有些通了天，有的没通天，真是乌烟瘴气。惨不忍睹。这儿没有电影王国、一方面政府约制大甚，一方面就是给这些败类搞坏的！”温文说得倒上了火，好像已变成了城市论坛了，说得滔滔不绝，“这儿搞不成，新加坡倒蓄势以待呢！他们正招兵买马，要在九七之后，除了在经济金融上取而代之之外，在电影电视制作上，也要另成一个亚洲地区的文娱重心呢！”

毛念行尴尬的笑笑，不去驳斥他，只向骆铃善意的笑笑说：“你那么漂亮，不拍戏真可惜。”

骆铃马上红了脸，忸怩起来，恢复了女儿态，受宠若惊的说：

“我……我……我行吗？”

这三人电影对话，只把哈森和一众在枪口下的人，都听得傻了眼了。

——这是什么时候，什么开头，居然谈的是这个！？

## 7. 小姐今天不高兴

他们居然在这节骨眼上谈起影视圈的事，而且还谈得挺融洽的。

谈到末了，毛念行居然还说：“改天请你来试试镜。”

骆铃怀才终得遇的欣然道：“我哪行……我……我一定来。”

温文仍发出警告：“别相信他，他会把你连皮带骨吞到肚甲夫的。”

“我们谈得真好，”毛念行到这儿便“结束”了谈话，“车已经准备好了。”

语音一落，果听敲门声。

门才叩响，一人探首进来。

这人鼠头獐目，油头粉脸，却有一双蚕虫眉。很少有人像他眼睛长得那么小，而那么小的眼睛却仍分明可见是“四白眼”。

那人瞥了全场一眼，然后向毛念行一鞠躬，说“大少爷，都准备好了。”

毛念行剔起一双眉毛问：“好了？”

那人答：“好了。”

毛念行说：“谢谢你，三叔。”

那三叔也一副担待不起的样子：“哪里，应该的。”

毛念行向哈森等人一伸手，优雅的说；“请吧。”

他进来之后，一下子便打破了僵局，而且逗引起谈电影和演员的话题，使大家的紧张气氛缓和不少，本来握枪的手一直在抖动的（温文）和在拼命用力的（哈森），现都回复了正常。

终于到了可以撤退的时候了。

哈森和温文，合作无间，一左一右，押着垂头丧气的张福顺，往门外撤走。

骆铃一把拖住张小愁的手，就走。

张小愁怔了一怔顺从的跟她走。

张诞急得什么似的，叫了一声：“小愁！”

毛念行洒洒手，仍然保持斯文优雅：

“不好意思。她不可以带走。对不起。”

“为什么不可以带走？”骆铃反问，“我们今晚来这儿就是为了带她走。”

“她哥哥在这儿，”毛念行说，他在抗辩的时候依然能够保持风度，“我相信她哥哥也不会同意带她走。”

“她哥哥？她那个变态哥哥！”骆铃瞪着朦朦媚媚的眼，手叉着腰、皱着鼻子，分外显出她的鼻头丰润匀美，“我也相信她已过了法定年龄，她要离开这儿与否，完全可由她自己作决定——何况，警方也要她走一趟，协助调查，可不是吗？哈森！”

哈森本只要离开这房子就好，他可不想节外生枝。

可是事到如今，他也只有一力支持骆铃的话——毕竟他们是一条阵线上的伙伴。

他只好点头，扬着手枪，好像是要提醒他的“敌人”：我是有枪的，请注意，我是有枪在手的！

他说：“对，张小姐最好也跟我们一道走。”

毛念行望望骆铃，又看看哈森，再斜睨了一下张小愁。

张小愁显得有点畏缩。

只听张诞大喊：

“小愁，你不要跟他们走——”

骆铃拖着张小愁往外就走。

张诞作势要拦。

骆铃粉脸一寒：

“你凭什么不给她走？”

张诞愣了一下，吼道：“她是……她是我妹妹——”

“你妹妹？你凭哪点资格当她哥哥？”骆铃每个字都像是在牙缝里迸吐出来的暗器：

“你只不过想把她变成一个见不得光的女人罢了！”

张诞气得跨步上前，骆铃一扬手上的刀子，“来吧！今天本小姐不高兴，连你一齐押回警局去！”

毛念行却喝止了他。

“——既然骆小姐一定要带走她，那也无妨。”

“可是——”

张诞显然要抗议。

毛念行横了他一眼。

一向予人谦逊有礼的他，在这一眼里流露的不怒之威，足以使张诞把未说和未完的话全都粉碎在肚子里。

何况还有一个人，正趋近他，并向他古古怪怪的笑了一下。

张诞一见这个人贴近自己，就什么话都说不下去了。

也不敢说了。

这个人当然就是给毛念行唤作“三叔”的猥琐汉。

于是毛念行等目送骆铃（拖着）张小愁，哈森，温文（押着）张福顺，走到大门，走入轿车里，五人坐好位子，由哈森开车，引擎发动时，骆铃、温文等居然还“依依不舍”似的在车厢里向石阶上的毛念行，老厂头。张诞等人挥手。

毛念行也在微笑、挥手，像在恭送老长官“告老还乡”。

在他身边的三叔，凑近他身边，低声说：“一切都准备好毛念行又抬走了一片眉毛：“效果如何？”

三叔笑露上排黄牙：“足以炸成碎片，五个人，交换肠肚，找不到手脚。”

毛念行不动声色的说：“做得好。”

张诞却几乎要哭出来了：“可是小愁她她她……也在里边啊！”

“那有什么办法？”毛念行也微带惋惜的说，“谁叫她自愿跟他们走？”

老石头忍不住说：“你们……这一炸，不是连老板也——”

毛念行索性把手一摊：

“那有什么？老石头，没了这个小老板，还有‘大事头’啊！你怕什么！我保证你比现在还捞得风生水起！”

然后他又像告解一样地虔诚，细声问三叔：“谁跟着他们的车子？”

三叔即答：

“辜剑。”

“那好，也不枉了我大费唇舌把话题拖宕的苦心，”毛念行这才流露心满意足的样子，“至少教他们保准不留活口。”

## 第二章 见不得光的女人

### 1. 黑色甘蔗

车开动后骆铃和温文都欢呼起来，仿佛是在什么游戏里取得莫大胜利一般。

哈森虽然惊魂甫定，也觉得他们像极了小孩。

小孩的特色是：

做什么事也当作是玩乐。

可是对敌本来就是件凶残而危险的事，用“玩”的方法去处理很容易便会引火烧身。

不过话说回来，刚才的情形，之所以能扭转乾坤，反败为胜，反而是温文和骆铃的功劳。

这一点哈森自己是心知肚明的。

先前的情形非常清楚：

张府的人这般紧张，出动刀枪，显然，三宗血案跟张。毛二族必有重大关联，看来陈剑谁、骆铃这些人只替他们背上黑锅而已。

明白了这等“形势”，哈森对骆铃。温文等人也就“客气”多了。

车子在黑夜里直驶出这城镇。

他把车开到公路上以后，觉得危险不大了，就跟温文调换了位置，由温文驾车，温文一坐上驾驶位子，就开了音乐，看着声波高低大小造成的光波，边开车边哼歌，十分自得其乐。哈森则转到车后问张福顺：

“顾氏父子、巴闭夫妇、张家两老……这三宗血案，是不是你干的？”

张福顺摇头，薄唇拗成一线，倔强得出了面。

“你说不说！？”

张福顺仍然固执的摇首。

“你不开声？”哈森火了。

“哪轮到他不作声？”骆铃铃儿一般清笑了起来。

忽然，张福顺坐着却忽弹跳了起来，“哎哟吗”了一声。几乎没撞穿了车顶，吓得车速开不逾四十米的温文也几乎转弯翻车。

哈森怔了一怔，才见骆铃笑吟吟的，两指间夹了一口针。笑嘻嘻的说：“这他不就开口了吗？才不轮到不想开声便不开声。”

哈森倒觉得这法子干净利落，张福顺摸着大腿怪叫：

“她、她、她！她刺我的大腿！”

“她刺你的大腿？”哈森奇道，“她那么漂亮，你摸她的大腿，大概还有人信；她刺你的大腿——？嘿！”

有人赞她漂亮，骆铃一听就高兴起来，对哈森也就有些好感了。

张福顺却气急败坏的叫了起来：“她是刺我——是她，是她！你没看见吗？她用针——”

只听“哇”的一声，张福顺又整个人弹了起来，要不是他的手铐扣着哈森的手腕，难保不撞飞出车外去了。

“什么！？”

“——她刺我。她又用针……刺我……”

“几时？”

“刚刚又一次……先前已一次……”张福顺几乎已哭出来了，“你们……你们没看到吗？”

他越说越伤心，索性撒赖恫吓了起来，“你们是警方的人……怎么可能滥用施刑……我要告你们，我一定会告到你们甩裤！”

“哦？她么？”哈森悠哉游哉的说，“她可不是警方的人，她是嫌犯……何况，”哈森指指自己的额头，：“她这儿有点不正常。那是刚才在你家里给吓成这样子的。”

“什么！？”骆铃叫了起来。

张福顺已当哈森是他身溺险海里的惟一浮木：“你没看见她这样对我吗？身为警务人员，你不能滥用私刑啊！”

“她有用私刑吗？我看没有吧！一个这样娇滴滴的小姐对你用刑？你说了也没人信！”哈森好暇以整的说，“何况，”他用手指戳戳自己的眼睛：

“我这儿也有问题：是在你府上给打成这样子的。”

他又补充说：“既然骆小姐给你吓得失常了，而我也给你的保镖打得眼睛几乎失明，你看，我连车也不敢开了……你自己得要小心了。”

张福顺望望笑得十分兴致勃勃的骆铃和翻着白眼的哈森，像见着两只野兽一般，骇然道：

“你们！竟串通好来——”

“哇呀——”一声，话未说完，他的臀部又挨了一刺，他惨嚎一叠声说：

“不要刺我，不许刺我……我要等到我律师来才说话……哎呀 妈啊……别刺别刺……至少也要等到回到警署再说好吧——唷……痛死我了……救命啊！求求你们，这女人发疯了！”

哈森悠然道：“我看丹斯里张你还是合作一些的好……你在车里这样闹法，大不安份了，万一造成车祸怎办？太影响驾驶人了！这样下来，我迫不得已，只好代表警方来制服你了。”

“喂喂喂，可不是我要这样挣动。是——哎也！我死了我死了我死了——别再这样了，我怕……怕怕怕怕怕了……你要问什么，快问吧，我能说就说——我已快变成马蜂窝了！”

“你说就好。是你自己要说的，”哈森倒挺不乐意的样子。但心里十分感谢骆铃的配合无间，“别到警局又说我们迫你说的。”

然后他拿走了手提录音机，“你要说就说，但前一段先说明是你自己自愿提供的……其实这样对你好多了呢！你跟警方合作，可以减刑呢！”

他这才开了录音机，俟张福顺百般不情愿的说了这几句话之后，他才问：“谁造成顾、张、巴三家连场血案的？”

张福顺咕哝道：“我……我不知道。”

哈森唉了一声。

这时，车子正沿着公路、经过一大片蔗田。

甘蔗干粗叶盛，肥大密茂，蔗皮紫得发黑，竟跟土色近似。

哈森一副“爱莫能助”的样子，转首去看那蔗园，“你既然这样强硬，我也帮不了你喽——”

说着便“啪”地一声关掉录音机。

这录音机才关，张福顺顿时又惨叫了起来，显然又着了骆铃一记。

然后哈森这才转过头来，故作吃惊的问：“吓？吓！？什么事？”

骆铃吃吃的笑着，一副蛮好玩。很兴奋的样子，像看到自己心爱的洋囡

因复活。

张福顺鬼叫了起来：“这女人都变态的——”

话未骂完了，又变成了惨嚎。

到最后。只听他在车内上气不接下气的说；“你们问吧……你们问什么我都答。”

哈森一笑，才又“啪”的开了录音机。

“就算不是你干的，可是那三起血案是谁指使的，你可知道！”

“这……”

骆铃的针又扬了起来。

张福顺又要惨叫。

忽听张小愁恨恨的说，“是毛家的人，他是其中之一走狗，是他们干下的好事！这血海深仇，我是一定要报的。”

张小愁忽尔说话，而且说得这般清醒、忿恨，决绝，全车里的人都为之吃了一惊。

车外所经，仍是无尽的蔗田。

黯夜里，一列列黑紫色的甘蔗，就像一支支指向天的枪

## 2. 红色鸡爪

张小愁的语音，充满了恨意，一点也不似平日忧忧愁愁与世无争的她所说出来的话的，令人不寒而栗。

但她的话却也清醒得可怕。

她没有疯。

一下子，大家的注意力都改而集中到她身上：

骆铃哼声：“我就知道，全是姓毛的搞的鬼！”

哈森即问：“你知道这件事的始末？”

骆铃截答：“当然了。你没见毛念行本来定得那个样子，一听我们要把小愁也带出来，他就脸色都变了。因为她一定知道一些他们不想她说出来的事。对他们而言，她就是见不得光的女人。”

哈森马上从张小愁身边发生的事问起：“蔡四幸是毛家的人杀的？”

张小愁还没答，张福顺已喝止警告：“小愁，你话不要乱说。”

骆铃一笑。

露出贝齿。

然后一扬手。

她是富家小姐，手指白皙而美。

指上拈着一根针。

针清亮，银色。

只那么一扬，张福顺一见那针，全身都簌簌抖哆起来，再也不敢吭声。

骆铃仍笑意可以杀死人、眼波足以酿醇酒的呵气呵声跟他说：

“我们现在没问你。问你，你才说，知不知道？嗯？”

“知……知道。”

“乖乖的，听话哦？”骆铃这才转过去问张小愁：“他们为什么要杀蔡四幸？”

张小愁拗着唇，寒着脸，雪玉也似的脸容令人心疼。

骆铃原以为她要哭了。

谁知没有。

她不哭，还以一种清醒得令人寒栗的语音说：

“他们要杀四幸，至少有三个原因：一，蔡四幸不听他们的话，不为他们所用。二，蔡四幸约你们来就是为了调查他们的罪行。三，毛念行追求我。”

骆铃问：“蔡四幸邀我们来调查毛家罪状的事，毛家怎会晓得的？”

张小愁说：“他不该告诉我。”

骆铃大讶：“是你告诉毛念行的！？”

张小愁：“不是。他告诉我的时候，我哥哥也在场。”

骆铃说：“张诞说的！？你哥哥为何要告诉毛念行？”

小愁：“他要在此地混出点成绩，就一定得要借助毛家的势力。毛念行喜欢我，我不理睬，他就买通哥哥。如果四幸娶了我，哥哥就什么都没有了，还欠他一身的债。所以哥哥一向反对我和四幸往来。”

骆铃大怒：“他就为这一点利益把你和蔡四哥的感情断送了！？”

“也把他的性命断送了。”张小愁倒很平静：“骆小姐，你有本领，也有成就，所以不为意；但对我哥哥而言，能有个靠山可依，那不算是‘一点



利益’而已了。”

骆铃默然。

温文即问：“我明白了。难怪毛家的人可以算准你和蔡四兄相会的地方，而已想必也在汽车的引擎里做了手脚。”

张小愁冷哼：“还不止。”

温文随即想起：“他们还在你的手帕上下了药，不然，以四兄的身手，就算遭受伏袭，黑火也决不沾不到他身上。”

哈森“打蛇随棍上”，“那他们为什么要杀害你父母——应该是养父养母的吧？”

张小愁：“他们是我们兄妹两人的养父养母，但那也一样，他们养我育我多年，我就待他们是亲父母一样。他们原先不一定要杀我父母的，那毛家二少毛赐是冲着你们来的，但你们都不在。毛赐就喝骂哥哥，骂他为何让你们住在这儿。哥哥表示：如果不让你们住下来，怕你们对他起疑心，并说明是得过老大毛念行允准的。他们就在屋外对话，后来语言上起了冲突，吵了起来，声音好大，给爸妈听见了，就怒斥哥哥不该害了四幸，太过丧心病狂。哥哥怪毛赐声张此事，即坐上一摩托车赶去毛家，要毛念行来主持公道。哥哥一去，毛赐更上了火说要找枪手候你们回来，一个个杀掉。我父母求他们不要再害人了，毛赐兽性大发，干脆连我爸妈一并杀了。他本来也要杀我，我就装疯，而他的左右手金剑提醒他：我是毛家大少爷还没追到手的女子，杀了只怕毛念行会过不去，毛赐这才没下手。他带车队扬长而退——”

骆铃恍然接道：“却还是留下了个枪手匿伏，要杀我们。”

张小愁：“那枪手叫‘表叔’，是毛念行身边‘八卦’里八名爱将之一。”

骆铃冷笑：“爱将？却给大肥鸭一刀杀了。”

“啪”的一声。录音机关了，就在骆铃说到“一刀”的时候。

骆铃冲着哈森一笑。

她领会哈森这等做法是为了保护陈剑谁——同时也是向自己示好。

她对这异族警官不免也好感起来。

好感归好感，问题还没问完。

“那天我们去你家，你为何不把这些告诉我们？”

她有点怨责张小愁对她不尽不实。

张小愁没有回避她的问题：

“我那时只怀疑车子 and 手帕是哥哥下的手脚，但并未得到证实，四幸已死，我不想也害了哥哥，我知道他是为我好。”

“为你好——也有你那样的哥哥！”

“说什么他都是我的哥哥。”

张小愁执拗的说。

“那这个东西——”骆铃向张福顺指了指，当尖指上还拎着银针，张福顺顿时又颤了颤：“——到底是不是你的亲戚、监护人？”

张小愁寒着脸说：“亲戚？我们只租他房子。”

哈森横了张福顺一眼。

张福顺的头往衣领里缩了缩——如果他背上有壳，他也一定会毫不犹豫的缩了进去。

哈森衔尾不舍的问：“那么，顾家父子和巴家夫妇遇害，张小姐可知道内情？这些跟你哥哥可有有关联？”

张小愁：“我不大清趁。只不过，哥哥看到报纸。很可怕，说：怎么闹出那么多条人命……事实上，他那晚后来回家，发现爸妈死了，也很伤心、愤怒……他也恨绝了毛赐，他只是身不由己。”

大家都明白张小愁是为她哥哥说话。

大家也不好驳斥。

温文冷哼一声：“这年头，什么坏事都用‘身不由己’这藉口做出来的。”

骆铃也忍不住加了一句：“自己做了又不敢承担，就推出‘身不由己’这句话来搪塞，难怪古龙喝酒喝死了，三毛上吊吊死了，都‘身不由己’嘛，只剩下我们这些凡人没死，活下来活受罪的要承担责任。”

哈森是马来人，对什么古龙、三毛、身不由己的自不甚了解、也没兴趣知道，只把“矛头”转向张福顺：

“你为什么要当毛家的走狗？”

张福顺只嘿笑了一声，却见骆铃又扬起了银针，他马上回答了问话；“警官，我是没办法的哪！”

“什么没办法，他强迫你不成！？”

“我公司的资金，大部分都是来自毛氏企业的……警官，这儿的情形你是知道的，我如果不听他们的话，我在这里哪能立足啊！”

骆铃轻蔑的说；“又一个‘身不由己’。”

忽想起了什么似的，向张小愁说；“我要问你一句话。”

“问吧。”

“很私人的。”

张小愁略迟疑了一下：“能答的我一定答。”

骆铃欲问又止，“我还是小声的问，你可以不答，但我认为事关重大……”

她遂与张小愁交头接耳的说了几句话，张小愁开始脸泛红潮，而后也比蚊子还小声的说了些话，一会儿点头，一阵子摇头。

这时，开车的温文忽搔搔头皮，又皱皱眉头，喃喃地说；“怎么了？红色鸡脚……！？”

他像遇上绝大的鸡脚，苦思不解的。

但没人理会他，更无人去问他什么是“红色鸡脚”。

只听哈森继续逼问张福顺：“据你所知，毛家的人为什么要杀巴氏夫妇和顾氏父子？你别说不知道！”

张福顺苦着脸。

他知道不回答的结果。

所以他只有回答：

“顾家的‘红毛拿督’，处处阻着毛氏的财路，加上毛锋的过去背景、所作所为，顾步知道得最是清楚，他当然要除掉顾家父子了。巴闭是顾影的支持者，而他在本地又很有人望，杀了巴氏夫妇可以一劳永逸、嫁祸于人。斩草除根、免除后患。——”说到这里，他又连忙宣称：

“我可没做这些案子，都是毛家的人干的！”

哈森却已对这答案相当满意，又“乘胜追问”：

“顾影死了没有？”

张福顺望着录音机，不敢答“是”或“不是”。

哈森却微笑的关掉了手提小巧的录音机。

张福顺几乎马上惨嚎了起来——

对他而言，关掉录音机这“动作”无疑是“又要挨针刺”的讯号。他怕得根本没留意到骆铃正与张小愁喁喁细语，这次还没功夫去理会他。

哈森这举措，使张福顺魂飞魄散，忙道：“我说，我说，你别关掉，别关掉……开，开，请开……”

哈森这才“循其要求”，懒洋洋的开了录音机：

“顾影在哪里？”

“毛家。”

“毛家很大，三个儿子都有私宅，住处很多，到底在哪个地点？”

“毛念行是对付他的人。我想……顾影应该是落在他手里。”

“巴闭的太太呢？死了没？”

张福顺摇头。

哈森提醒他：“摇头。点头，都不可以，要回答——你不回答，我就关机了。”

张福顺忙答：“没死没死，毛更舍不得杀她。”

却听温文又在驾驶盘那儿寻思不已，咕哝着说：

“红色鸡爪？怎么，这儿有炸药吗？”

骆铃望了望倒后镜，冷冷的说：“什么鸡爪鸭脚的，倒是有人鸡手鸭脚的跟踪我们，大家最好准备着吧。”

哈森回首一看，果见有架轿车衔尾不舍，对看来大路娇纵的骆铃，顿时重行估量起来了。

由于深夜里极少车辆，后面稍尾不舍的车灯就分外触目

### 3. 有味炸药

再仔细看，跟踪的不止是一部轿车，还有两架摩托车，在轿车一前一后，护驶前进。

不过，这三辆车子虽然跟踪得明目张胆，看来没意思要作什么掩饰，但却盯梢盯得十分之远，至少也在一百米开外，不敢贴近。

“既敢露面跟踪，又不敢迫近，”哈森拔出了枪，一副杀敌无算，杀气腾腾的说，“这算什么！”

却听温文又在自言自语，说：“红色鸡爪？怎么又是红色鸡爪？”

他一面说着，还一面把手放在那驾驶盘左侧随着声量放大缩小长高减低的光波器上，喃喃自语不已。

骆铃忍不住问他：“什么红色鸡爪嘛？吵什么吵！”

温文说：“这……我……一时说不清楚，让我慢慢告诉你骆铃没好气；“我才不要听。你说什么炸药哇？”

温文：“这炸药……却又跟红色鸡爪有关……”

骆铃越听越不耐烦：“鸡爪跟炸药，能攀上什么关系？他俩结婚啦？订亲了？一同殉情不成！？”

“不是，不是哪——”

温文一急起来，就找不到话头。

哈森哼哼嘿嘿的说；“我们才下怕。”他不知是为恫吓张福顺还是给自己壮胆的向他的“偶像”说：“你还在我们手里，他们才不敢乱来。”

张福顺苦着脸，说；“那可不一定。他们……可不定讲情面。”

骆铃笑了，幸灵乐祸。

“活该，谁教你跟毛家的人同流合污，现在可是报应！”

温文忽然插口：“……我是一旦闻到了炸药味，脑子里便出现了个形象的，红色的，闪电一样，就像……像是鸡爪了！”

原来他已找出说话的方式来叙述他自己脑里“炸药”和“鸡爪”的关系。

哈森只觉这个人神经兮兮的，也懒得理睬他，他只顾问向张福顺追问：

“我知道毛家的人既私运军人，而且还贩毒……这些跟你都脱不了关系！”

张福顺知道这些罪名，在当地可都是非死刑便是终生监禁，便矢口不认。

“要不是你干的，”哈森给他一条“退路”：“谁做的，你最好指认，我可以把你转作警方的污点证人，可考虑减免刑责。”

骆铃本来有心没心的听着，忽想起一事，觉得不妥，拍了拍温文的肩膀（这可又把正一面驾驶一面思量的温文吓了一跳）：

“喂，你说说看，炸药和鸡爪到底是怎么回事？”

温文见有人肯听，简直几乎要感激流涕：“是这样的，我……我这个人，有些敏感……”

“敏感？”骆铃眉心一蹙，“什么敏感？”

“对，就是敏感……”温文尴尬的说，“请你不要嫌弃。”

“你说什么！？”骆铃更是不解，“我嫌弃什么！？”

温文这才连忙改换了话锋、回到了主题：“噢，不不。是这样的，我自小有几件事异常……”

哈森一听就听不下去了：“喂喂喂，我在审讯，你别来搅扰好不好？谁

来管你异不异常！”

张小愁忽截着说：“他是有话要说，大家最好能听听。你们没发现吗？他的手，按在车里的录音机上，显示声波的光波长短就不一样了。”

这时候的张小愁，观察入微，语气坚定，恩绪清醒，使人刮目相看。

张小愁这一说，大家都留意那荧幕上的光波，果然异常，而巨温文的手掌一按上去，光波真的转成了红色鸡爪形，一闪而没，不一会又出现一次，在车中的夜色里份外触目。

并且一再的出现，屡试不爽，换哈森手上那架小录音机也一样。

“那是什么玩意儿？”骆铃可生起了兴趣；“你快说。”

“我天生鼻敏感。”温文仿佛因为自己有这种天生异禀而感到自卑、赧然和不好意思，“没办法，只要车上一有炸药之类的物质，我就会闻到并在脑中就会出现红色鸡爪的构图……”

“脑中？”骆铃叫了起来，“慢着，现在可出现在收音机。录音机的光波屏幕上啊！”

“就是嘛，我也没法控制，”温文语调无奈，“只要有炸药的味道，我脑里就会有红色鸡爪的图形，我只要把手掌贴近电器，就会出现这样的光波，而且也影响了声波呢……不信，你们听——”

他把音乐声量扭大了。

那本来是播着一首七十年代初的流行曲：“今夜台北没有你”，但温文的手心一贴近开关掣，那首歌立即四分五裂，刺耳难听，就像是爆炸——每个音符号五马分尸毁尸灭迹式的爆炸。

“慢着，”骆铃警省了起来，“你是说，只要一嗅着炸药的味道，你就会有这种异常的反应？”

“是呀……”温文颓丧的说，“我自己也不明白……”

骆铃截止他说下去，“也就是说，在这儿附近有炸药了，是不是？”

温文答：“——可以这样说，不过……”

骆铃马上问哈森：“这是你的车子？”

哈森即答；“不，警署的。”

骆铃说：“车里藏有炸药？”

哈森惊然；“没有。绝对没有。”

骆铃、张小愁、张福顺、哈森等人都互觑一眼，毛骨悚然。

只有温文还笑嘻嘻的，没意会过来。

在百米之外的轿车内，戴太阳镜、满脸长满疥子，脸颊凹凸不平的杀手辜剑吩咐驾驶者说：

“放慢下来，拖远一点，以免波及。”

他摩挲着手中摇控器上的一颗红掣，狞笑起来：

“留心看着吧。立刻有好戏：大爆炸可瞧了。”

忽尔，只见前面那部车子突然兜了个大转弯，急促铲入蔗林里去。辜剑见势不妙，立即按下了摇控掣上的按钮。

轰的一声，前面那部车突然变成一团火光，然后突然粉碎，连同蔗叶横飞温空，火势蔓延怒烧，一下子便如火龙直卷，波及整片蔗田。

连在两百米之遥的车子，也可以感受到这爆炸所带来的热浪和冲击。

### 第三章 狗屎与垃圾

#### 1. 谁比子弹更快？

火光熊熊，一下子就蔓延了整片蔗田，风助火势，火趁风威，一下子烧亮了半壁天，每支甘蔗就像一个个着了火的人，纷纷在挣扎、呻吟、滚塌、崩倒，而终成灰烬。

辜剑用望远镜观察了好一阵子，都是熊熊烈火和折腾在沸腾中的蔗田，除了焚烧时令人惊心的光和热之外，似乎就没有什么东西是活的人。

——那也确然，在这样剧烈高温的燃烧下，除了火光火花火焰，那还有什么事物可以生存下去？

不过，辜剑，还是不放心。

他观察了一会，然后把望远镜交给身边一个戴着帽子的大个子。

“你也瞧瞧。”

大个子接下望远镜，看了一会，仍不明白：“瞧什么？他们不全都死了么？”

“应该是……”辜剑却若有所思，“可是，他们在爆炸之前，突然把车开入蔗田，那是什么意思？”

大个子不解的说：“不管是什么意思，反正他们都已死了，是不？”

“小心驶得万年船。你留这儿，有什么动静，立即接应。”辜剑和车上另一保镖各翻身坐到那两架摩托车的后座，载好头盔，并各拔出枪来，吩咐：“开过去看看。慢慢的开。一见没死透的，就补送他几枪。”

他是毛家的助手。

——一个好帮手，自然要把事情做得妥妥帖帖，才算成事。

他也是毛锋身边的好杀手。

——名好杀手既已下杀手，便决不留活口。

问题是：

还有没有活口？

——在这样剧烈的爆炸里，这样可怕的烈火中，有谁人，还能不死？还可以活着？

辜剑坐在摩托后，跟另一部摩托车打从两个不同的方向以V字形往灵场进迫。

火势愈来愈猛烈。

热浪迫人、惊人。

车开离火场红二十码，辜剑就示意先停下来。

他眯着眼，看了好一会。

除了燃烧时火势太猛，而致发出相当怖人骇人的声音外，并没有发现什么。

蔗田之前，散铺了许多车子的碎片，有的还冒着烟，分散在凹凸不平的土坡上。

他看不到什么。

至少没有什么是可疑的。

但他也没发现任何尸首，不管是烧焦了还是残肢，都没有。

于是他扬声问：

“百足，你那儿有什么吗？”

“百足”，是蜈蚣在民间的浑称。辜剑现在叫的当然是人的名字。“百足”就是高足的别名。

高足就是已闭的两名近身弟子之一，没有高就和高足，巴闭可能还不致败得那么彻底、死得那么惨。

这高氏兄弟原本就给毛念行、毛更等收买了，由于他们做了这等灭绝人性的事，更担心给警方查出真相，所以，当毛念行赶到张福顺家对付来查案的警务人员时，这高氏兄弟自然也跟了过来，看有没有什么可以插手/出手/下毒手的。

有。

跟踪哈森这部车子，并予以铲除，便是重大任务之一。

高就留下来守在毛念行身边。

高足则跟辜剑一齐去“赶尽杀绝。”

他和辜剑手上都有枪，而且有驾驶摩托车的人在接应，两人都小心翼翼，步步为营，而且，公路上还有一部车子（史斯和司机）在监视，万一风吹草动，也可以立即予以反击格杀。

辜剑原也不过只跟高足打个招呼就要走了，显然的，车里那几个不知好歹的人，不是炸成碎片，就是早已丧身火海了。

他叫了一声，但没有即时收到回音。

甚至没有回应。

只有火的声音。

醒醒。恐恐。劈劈。啪啪。

辜剑又叫了一声。

依然没有回音。

他开始觉得不妥。

他向驾摩托车的骑手打了个手势，叫他小心。

同时，他发现距离他约十五码外，倒下了一部摩托车，他还未及看清楚，已听到背后有人向他叱道：

“丢掉枪，举手，一动就要你身上穿洞！”

辜剑企图霍然回身，那声音又警告起来：

“别妄动，是你们下毒手在先，我开枪杀你，只算自卫。”

辜剑整个人都绷紧，他指望那摩托骑士能及时醒觉。

但这希望显然落空了。

因为他已瞥见：

一个略为矮小但眉清目秀（给这黑夜冲天大火一映，居然还带点艳丽！）的男子已潜近那骑士身后，手里拿着样什么事物，往骑士大汉后头一劈，那骑士“噢”了一声，应声而倒。

看来，那矮小男子还十分雀跃。

辜剑知道自己等人已中了伏。

他把希望转注在那部在远处监视的车上：

那儿还有他的伙伴。

——幸好，他没把人全都叫下来搜索敌人骸首。

更是，这回可是一败涂地了。

现在，至少还有寄望。

因为车上的大个子也是非凡人物。

他是毛更三少爷的心腹：

史斯。

——由于他以勇悍、忠心闻名，“企业”里、“集团”中。都称他为“死士”而不名之。

何况史斯手上还有一支火力极强的散弹枪。

史斯不明白辜剑有什么好紧张的。

车子都已炸成碎片，还惹起了一场大火，现在他们要走的就是把车子开走，犯不着还在那儿烤火抵热的。

所以他不甚注意火场的情况。

他甚至按下呢帽打起困儿来：

昨天那一场豪赌真要命，短短一个小时之内他几乎输光了身家又赢回来了三栋房子然后又输清了荷包里一切现款，他妈的，到后来还是那姣婆娘厉害，使他目睹毛更在巴闭家里淫辱甘玲后的旺烈精液，全泄在她身上，到头来只剩下吃了顾影那一拳的肚胆肾脏都一齐吃不消起来，好像全给熬成一杯杯混浊不堪的奶茶。

他在微微恍惚间，忽觉车厢一动，不禁省觉起来，猛张眼，推上帽沿，只见在驾驶座上的秋计已把头歪倒在驾驶盘上。

驾驶座左边却出现了一张美艳的脸，还正冲着他笑。

火光在数十码外映出了这张艳脸的轮廓：

——这么美……

他也想笑笑回报，忽然觉得不妥，正要抬起手上的枪，对方已一枪抵住他的额头，说：“你快得过子弹？”

——谁快得过子弹？

于是，大个子史斯、小斧头辜剑、高足，还有三名同党，全都结哈森、骆铃、温文这三人制伏了。

骆铃和张小愁在车子快引爆之前一刻，注意到温文的“特殊感受”，他们立即把车子开入蔗林，并在进入茂密的蔗林慢驶之际立即跳车。

爆炸十分猛烈，但五人仍能死里逃生。

他们知道后面跟着的一部车子和两架摩托车上的人，一定会过来视察，所以伏在蔗田边缘土坡洼坑里，首先是骆铃一掌斫晕了张福顺，然后定计：

哈森去对付辜剑这两人。

温文负责收拾高足两人。

由骆铃潜去那轿车，解决车上的人。

张小愁则留在原地，看着张福顺，防他转醒或溜走。

他们依计行事。

而且果也如计得逞：

意图杀死他们的人，全给他们一一制伏了。



## 2. 够了！

骆铃把大个子史斯和那给她击昏的司机（当然由史斯搀扶着），用枪指着，押到火场边上来，与哈森以枪指着的辜剑会集。

全集后，局势就明朗化了：

辜剑一向在毛赐手下做事。

史斯则在毛更身边服务。

毛赐是毛家二少，毛更是三少。

他们刚从毛锋的心腹伙伴张福顺家里出来，就遭受史斯和辜剑的暗算，毛家的人，这回说什么也脱不了关系了。

这事情基本上不必再审，已十分分明：毛念行和毛家的人，已不惜公然与警方为敌，杀人灭口。

另一个重要也因而十分突显：

张福顺是关键人物——毛家既然要杀他灭口，自然不想他落在警方手里。

至于为何不想他落于警方之手，当然是因为他已知道大多毛家的机密。

这人当然还有张小愁！

哈森、骆铃一个隶属于警方，一个则不是，但这回想法却绝对是一样和一致的：

毛家意欲铲除的人，只要保住他们的性命，就是取得胜利的最有力方法。

何况，他们现在还不但有“人证”，还有“人犯”：

多了史斯、辜剑这些人。

哈森先和温文打了个招呼：“喂，你那儿解决了没有？”

温文笑吟吟的从火场波及不了的地方行来，拍拍手道：“没有解决不了的，我瞞！一掌一个。”

哈森这才放了心。

他只有一副手铐，还正铐着张福顺，如果要把这几个孔武有力的家伙现场就逮，得多费些周章了。

“是谁叫你们未干这种事的？”

他没马上汗着录音机，刚才险死还生的大爆炸里，他依然死抓着这录音机不放。他毕竟是个好警官。

没有人回答。

“你们不答，只怕到了警局，就不到你们不答了。你们要是乖乖说了，我可以代为安排，待遇要好上许多。说不定要转为污点证人，可以获得减刑。”

史斯冷哼不理。

那司机显得有些恐惧。

辜剑冷然说：“我们不怕。老板会替我们请律师的。”

哈森开着了录音：

“老板？毛老板？你是说毛老板派你们来的吧？”

辜剑恶毒地盯着他手上那架录音机，凶狠的说：“我没有这样说。”

“你没有说？刚才又提你老板？你老板不是毛锋吗？”

“他是替我们请律师，”辜剑依然抗辩，他知道这个是行差踏错不得的，“可没说是他派我们来的。”

“毛锋没派，毛念行总有吧？”哈森改而旁敲侧击，“毛更呢？毛赐呢？”

别告诉我们你们跟他们没有关系！”

他一面说，一面想叫温文找几条绳子，先把这些危险人物捆着再说。

“你的不行！”骆铃又拔出了银针，针在火光里闪亮闪亮不已，“让我来问：我再问你们，是不是毛家那干禽兽派你们来杀我们的！”

问了一次，没人回答。

大家都没把这时髦而美丽的女子瞧在眼里。

骆铃笑了。

贝齿白皙。

跟她的眼白一般雪玉的白，所谓明眸皓齿，大概就是指这种样子。

“我再问一次，你们不说，等着后悔吧！”

辜剑忽然笑了。

……

笑得很猖狂。

他居然向史斯笑着说：

“我后悔？我们在等他们后悔哩！”

史斯也笑了。

张大了口，傻巴已的笑，像头猩猩。

连那曾给骆铃击晕的司机也笑了。

笑得毫无顾忌。

骆铃心中一凉，连哈森也知不妙。

他们正要迅速回身，但已听人喝道：

“够了！除非你快得过于弹！”

世界轮流转。

这回又到哈森和骆铃受制。

在后面持枪的是高足。

骆铃和哈森都瞪着温文，心里都在咆哮着一个疑问：

——你不是说已“解决”了吗？怎么……！？

温文苦着脸，摊摊手，皱皱眉头，又耸耸肩，好一会才说得出来：

“我原以为一掌……就劈晕一个……我已照着书本上和电影里的方法做……”

他一面分辩还一面比手划脚：

“哼！我是这样一掌，一劈，对着后头……嘿！”

骆铃气得粉脸都像在火上蒸腾着：“你这人！成事不足哈森已快给他气晕过去了。”

温文兀自在比手划脚，笑嘻嘻的说：“——我虽成事不足，但一向败事有余。”他刚才潜到高足和另一匪徒后面，一人一掌，然后又溜到辜剑同党身后，照板煮碗，一掌劈下去，见人应声而倒，他还觉得颇有成就感，没想到——

给他劈倒的人，全起来了，且拿着枪（就只高足一人有枪），指着骆铃和哈森的背后，温文的身前。

哈森几乎给气得气绝身亡：“你至少也要缴他们的械啊！”

“缴械？”温文这少省起，“怎么我没想到这个，电影里也有这种镜头呀！”

“够了！”高足又喊了起来，并扬了扬手上的枪，喝令：

“你！还有你！缴械的是你们！把枪扔掉！快！”

### 3 . 不准 !

史斯和辜剑正等着他们扔枪。史斯那把火力强大的长枪虽留在车子里，但辜剑的枪仍躺在他脚下七八尺处。

他只要一蹿身便可拾得。

局势已完全逆转：

这回是史斯、辜剑、高足等人全占了上风。

这都是因为温文：

他太大意之故！

有些人，一辈子都糊涂大意，但并不重要，因为他们的大意，无关重大，既影响不了别人，也伤害不了自己。

可是有些人却大意不得。

一旦大意，非死即伤，误人累己。

有些事也一样，绝不可掉以轻心。

有些事有些人，平时可以大意，但有些时候，却大意不得。

所以，大意造成的结果，是因时因事因人而异的。

温文一向大意。

他也糊涂。

——有时候，糊涂也是一种福气，大意亦是一种自在。

一个人做人做事，老是战战兢兢，步步为营，那是件可悲的事。可是，而今，他的糊涂和大意却很累事。

极累事。

——不仅累了他自己、也累了人。

辜剑笑了。

他笑着弯身。

去拾枪。

史斯也笑了。

他看着骆铃笑。

午夜，蔗田，火光……看到骆铃，使他想起三少爷凌辱付铃那一幕。

他一面想着，一面想脱掉他的帽子；也许，这动作正是他过一会还要脱掉自己衣服的序曲。

哈森急极了。

他知道背后的歹徒不敢马上开枪之故，是因为自己和骆铃背向那人，但却面对着辜剑和史斯（还有温文），万一开枪失准，只怕史斯和辜剑也有中枪的可能。

只不过，一旦史斯与辜剑拾得了枪，那就绝不会放过自己等人的。

——要是可以放过，刚才就不会有引爆车上炸药的事了。

引爆，就是为了杀人；杀人，是为了灭口。

哈森极急。

但没有办法。

世事通常就是这样；你急的事，多因无法解决；如果可以解决，也就不必急哈森现在只有干着急。

——一个人知道自己命在旦夕，怎么不急！

要不是突然发生了两件事，哈森就绝对可以不必急了。

永远也不必再急了。

——套用一句古龙式的对白：“死人是不会着急的。”

这徒然发生的两件事是：

“砰！”

“砰！”

两枪。

值得注意的是：

两枪都发自不同的枪里，不同人的手上。

更重要的是：

两枪都不是高足或辜剑手上射出来的。

所以倒下去的是：

高足。

枪声乍响之际，大家都很错愕，谁也不知道到底是谁中了枪。

由于枪目前揸在高足手里，是以谁都以为是高足开的枪。

甚至在这一恍惚间，连高足也有点以为是自己手上的枪走了火。

但没有。

他的枪嘴连烟都不冒。

然后，高足突然抽搐了一下。

他还挣扎了那么一下。

他想放枪。

但最后还是支撑不下来，终于倒了下去。

他着了枪。

他手里虽有枪，但中枪的是他。

为何？

因为有人开枪。

有人自他背后开了一枪。

高足一旦倒下他背后的人就显了出来。

那是一个女子。

一个优忧的女子。在火光中映现本来幽艳现在变得剧艳的脸容。

连骆铃也奋叫了一声：

“小愁！”

张小愁因一个弱质女流，所以骆铃、温文。哈森要她留在坑坡里，“看守”张福顺。

当然，他们也给了她一把枪，以便不时之需。

现在，可真“需要”上了。

要不是她及时放了这一枪，骆铃等人的遭遇，可不堪设想。

恐怕就连求死也有所不能。

张小愁只开了一枪。

开了一枪的她已吓得快昏了一半了。

第二枪却不是她放了的。

——谁开的枪？

由于高足与史斯及辜剑是对面而立，用枪指向骆铃及哈森等人的背部，所以辜剑和史斯都能“先一步”发现开枪的是张小愁。

——也就是说，是敌对人马取得优势。

辜剑拾枪的速度立即增快。

快很多的那种快。

由于辜剑本来已俯身要拾地上的枪，加上他的反应早了一步，那边的张小愁放了一枪已六神无主、手足无措，故而辜剑先其他人夺得手枪，是理所当然的事。

要不是有第二枪。

谁放第二枪？

没有。

没有人开枪。

枪是自己放的。

而且第二枪过后，才隔一阵子，又“砰砰砰砰砰砰……”的放了好几枪。

原来骆铃在扔掉手上的枪时，故意把枪丢在烈火余烬里，使枪在极高温热力下，终于燃着走火，爆炸了起来。

但这第二声枪响和接下来的一轮枪声，可吓住了辜剑。

他本已拿着了手枪，但听枪声已响，他顿时僵在那儿，不敢妄动。

这一下，骆铃因早有心理准备（是她故意把手枪丢到余烬里的），立即作出反应。

她一个箭步赶去，飞腿踢掉辜剑手里的枪。

也一样踢到火堆里去。

枪声惊心动魄的响了起来。

同一时间，跟着高足身边的那名驾驶摩托车的同党，也蓦然出现，扭夺张小愁手里的手枪。

这回是温文冲了过去，一面大喊喝止：

“不准！”他下似的，“不准对小姐动粗！”

他冲过去跟他匪徒展开争夺，并用力一推，把那人推入火堆里。

那人在火堆里怪叫狂吼，好不容易才冲出火堆，全身都着了火，温文这下慌忙为他打（踩）熄火焰，但那司机已受的伤，瘫在地上喘息呼痛不已。

“不准！”温文威风且十分有英雄感的喝喊：

“——有本领谁也不要开枪……”

他的话没说完，就给赶上来的史斯一拳打得仰着倒地。

——他下面的话，自然也给这迎面一拳打得倒吞回肚里去不过，史斯只打了他一拳。

史斯不是不再打下去，事实上，他恨不得打死他。

他打下去是因为要应付另一双拳头。

#### 4 . 救我 !

一下子，局面变成了这样：

骆铃勇战辜剑。

辜剑没有了枪。

他抽出了腰畔的斧头。

他一向都是个擅使小斧的汉子。

骆铃手上没有武器。

但她有针。

以小（她的身形可算高，但比起辜剑可谓不成比例）搏大。

哈森则力战史斯。

史斯更加魁梧。

哈森在少年时曾得过马来功夫搏击冠军，但近年来已养尊处优不必再与人近身肉搏的他，跟这样高大豪壮的敌人交起手来，少不免吃尽了苦头。

温文也决不是没事干。

他更“忙”。

“忙”得真不可开交。

史斯、高足，辜剑，三人都各带了一名同伴，除了那开轿车的司机因先着了骆铃一击，又在与张小愁抢夺手枪而给温文推入火场的伤甚重之外，另两人都曾受过温文一“劈”，非但没晕，连战斗能力影响不大。

所以温文要以一敌二。

这就大事不好矣。

说真的，温文不是没练过武，而是从没放了心机好好练武。

他练武的原因，跟一般人练武的理由和目的，也没什么两样，但有几个“私人理由”是比较特殊的：

一，他比较矮小，所以他需要习武，来补偿他这个先天缺陷。

二，他特别喜欢出风头，也非常好打不平——这都需要点功夫底子，才能达成的。

三，他以为总有一天，会有制片、导演慧眼相识，请他去拍武侠（打）的。机会来的时候，他得要准备好。

但显然的，他准备得并不好。

打架，跟文笔、画功、会话、唱戏……一样，天份固然重要，但一定不能缺乏严格的锻练。

基础是一定要的。如果不勤加练习，根本没有底子，在有天才，也无法发挥。

因此，一些讲究武术实效的武功，就十分注重自由搏击的训练。一个空手道、柔道、合气道、跆拳道黑带晋段前，一般而言，至少经过逾三、四百次的交手经验。至于中国武术中亦有不少注意实战功效的，例如：咏春、意拳、螳螂、八卦、洪拳、太极、擒拿等武术的高手，难免有上千次的“讲手”练习。不管对师父、同门、或打桩、擂台，都有极丰富的经验，乃至在进攻退守间进入完全“自然反应”、“潜能反射”的状态。这才算真正把学得的武艺运用在实战上。

可是这殊不容易。

也谈何容易？

在这么多次自由对打的训练中，自然难免负伤、意外，乃至死亡、有的人也因而失去信心、半途而废，可见能成为真正一名实战高手，的确非要有恒心、毅力、勤奋和天份不可。

故此在西片中常见：某甲向某乙挥出一拳，自己却痛得弯腰抚手，这看来是十分窝囊，但其实却十分写实：盖因如果未曾真正练过武功的，或无充份实战经验者，擂人一拳，反折其手，那是十分容易发生的事。

——怎么打人，是讲究技巧的。

没有经验的人连拳头都不会握，擂人一下，只怕痛的是自己，既打的不对，也打在别人不对的地方，可能会不小心要了对方的命，也可能在不意间赔了自己的命呢！

是以，有些没有受过真正武术训练而又好战的家伙，谈到搏战总喜欢洋洋自得的说：“我没学过武功，可是，因为我够狠，所以别人都打不过我。”

其实这观念绝对是错的。

够狠的人不等于能打。绝不等于。够狠的人只能在没有打斗经验或跟他一样未受过武术训练的人才能发挥“狠”的效用；只靠狠，正如只够勇一样，遇上真正的高手，都包管用不上。

以为自己打架够狠便算能打，那真要打过才知悔，还不如早些梦醒吧。

磨练是重要。在这一点上，宝剑与人材，性质都是一般。

光说不练，到头来仍是经不起考验的。

考验一个汉子，战斗是最好的方式——下管斗智斗力斗手段都一般。

温文就是这样。

在想像中，他很能打。他从小学二年级起就想到自己心爱的女同学遭坏蛋男同学欺侮时，他如何英勇挺身的打退他们；他从初中开始已幻想美丽的女老师给外边歹徒欺凌时，他怎样出手相救，他的幻想过程，堪称巨细无遗。如何及时救美、女子目中惊惶但美丽的秀色，乃至他如何以小制巨（他个子瘦小），以寡敌众（当然他的幻想里当“英雄救美”成功时，也总有一干支持他的朋友们为他鼓掌喝彩，一群向来瞧不起他的同学对他非常敬羨，从此刮目相看）、甚至怎样大喝一声、出场说话、连环飞腿，都一一揣想好了，并在计算之中。只惜，只是，这些幻想他确曾先后都遇上了，但大多都是他自己铩羽而归、败下阵来，若不讨得个脸青鼻肿，已属百中无一的精神上“胜利”了。温文是个聪明人。

由于他太聪明，所以跟许多聪明人一样，都不肯下死功夫。

聪明人懂得躲懒。

——聪明人要是能不懒，能够勤奋，又能专注发挥，加上些好际遇，那绝对是不得了的人，能做出不得了的事。

温文发现只要世上有枪炮，练武变成了“费时失事”的玩意儿，对于这一点，他认为清末“义和团”事件已是最后一次“觉醒”，从此已不必再作争议了。

练功夫，不如去学别的一技之长更好。

他有没有学别的“一技之长”，却是另外一回事；他虽早有“明见”，但却不见得他因而苦练枪法或借机多接触枪械。

——如果他想、他要、他愿意，他自然会有好些朋友（例如蔡四幸）在这方向让他大长见识，大有进境。

可是他又讨厌枪械。



他不喜欢。

——对于手指一扣就夺去一杀人命的事，他向来都不喜欢。

他认为靠枪和子弹来杀人伤人不尊重人的人才做的卑鄙下流事：这种人用这么懒和不好玩方式杀人，既不负责任，又没有意思，而且首先便侮辱了先作为人的自己。

他既不好好习武练功，也不喜沾枪械，但却喜欢撩是斗非，这就无疑如同“自讨苦吃”了。

——好比一个不会游泳而又不带任何救生设备的人，见激流瀑布就投身而入一样，迟早得要溺毙而殁。

不过，温文另有一得；那就是他虽没好好练武，但格斗经验却极其丰富。

他能在这么多次累积的殴斗中保住性命，自然有他一套求生和对付敌方法。

那两名打手，围攻温文，见他斯文矮小，一开始就没把他放在眼里。

要是一对一，他们还真未必收拾得了反应奇快的温文。

但二对一就不同。

所谓“双拳难以四手”、“寡不敌众”，那绝对是非高手不易解决的难题。

要你只对付一个人，那好办多了，你只要躲开一个人的攻击和向一个人攻击（通常都在你的前方），跟超过一个人向你攻击和你要对付的，情形有极大的分别。

就算你武功很高，但背腹受敌，对方前后左右夹击，只怕只有武侠小说里的人物才能幸免于难了。

何况这两名打手，的确是“专业打手”。所谓“专业”，是他们的确受过“打手”的训练和多次“打人”的经验。

而且他们虽然没了枪。

但一个手上有柄巴冷刀。

一个则抄了支铁叉。

——你叫赤手空拳的温文如何应付这场面。

看来，温文确是应付不了。

所以他打没两下，左颧已着了一记。

这一下并没有把他打倒，但眼镜却飞到了地上。

这就糟了。

温文是个大近视。

他常年戴惯了眼镜。

——一个常时间戴着眼镜的人，骤然失去了眼镜，对他而言，就不止是失去清晰的视力那么简单，甚至可以说：连战斗力、反抗本能和自信都一齐“失掉了”。

这一记，简直就打掉了温文的信心。

眼看巴冷刀和铁叉一齐砸到，温文失心丧魂的大叫了一“救我！”

## 5 . 恶死

温文大叫“救我”的时候，那两名打手都笑了。

一名挺着个啤酒肚的，只唇角撇了撇，没真的笑出来。

一名有着两只又大又黑又深又皱皮眼袋的家伙，则哈哈笑了出声。

不管笑出声或没笑出声的，他们在这一刹感觉都是一样：

“轻松！”

——一个四眼笨瓜蛋，一旦眼镜给打掉了，居然便开声喊起救命来，可见已毫无战志，而且也“好打有限”了。

要知道，出来“江湖上混的”，不到生死关头，还真耻于开口向人叫“救命”哩！

看来，这小个子真不经打。

找到这样的对手，两人自然感到轻松高兴。

这两名“打手”，名字非常平凡：

一个叫伍永。

一名霍文。

他们都是平凡的人，所以名字也很平凡，在平凡的家庭长大，在平凡的环境里成大，因为太平凡了，他们都想做一些不平凡的事。

对他们这些人而言，不平凡的事，就是口袋里大把钞票：只要手里有的是钞票别人就会看得起他。

为了这个“不平凡的梦”，伍永加入了帮会，参加了打劫，“也参与了帮会械斗。

结果，惹了大祸。

按照道理，伍永不是死定了，就是得要坐半辈子的牢。

“幸好”，他投靠了毛念行。

有毛念行撑腰，谁都不敢惹（抓）伍永。

于是，他就重获“新生”。

他可不认为他的“新生”是另一种形式的“堕落”，但他却因而对毛念行更死心塌地，效忠尽忠——因为毛念行是他的靠山：靠山一旦倒了，就算他没给砸死，也必给活埋。

毛念行深明这种道理。

所以他特别喜欢收容这类“走投无路”的人。

——因为已经“走投无路”的人，亡命江湖，只有为还要他们那一条命的人卖命。

伍永也是一例。

霍文也是一例。

霍文好赌。

他要不平凡，不是靠本领，而是想凭幸运从赌台上赢回来。

结果呢？

——结果当然是跟绝大多数这样想法的人下场一模一样：

1. 输光。

2. 借钱，再赌。

3. 再输清光，还欠下一屁股赌债。

这就“大件事”了：

全世界的“高利贷”（港称“大耳窿”）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他们追债，确有一手。

霍文知道自己再不还钱，就得陈尸荒郊，或尸沉海底。

所以他向毛念行求情。

毛念行就是这些“大耳窿”的“老大”，他们的“本钱”

就是从毛念行那儿“拨”出来的。

所以毛念行的话，他们会听。

从此霍文也成了毛念行手下的“大耳窿”之一，他追债还钱，还特别卖力——以致他的“同事”认为他以前给人追债已追得有点“心理变态”之故。

他对无法还钱的人割耳、切指、斩趾、划脸、割舌、乃至杀人全家，无所不为，无所不用其极，连他身边那些心狠手辣的同党都觉得：“有无必要弄得那么血腥啊！”

他却引以为荣，仿佛是为自己报仇雪恨一般。

毛念行也极喜欢用这种人。

因为这种人已得罪全人类，要是不为他卖命就得丢掉性命。

这种人已别无选择。

霍文就是这种人。

结果，伍永和霍文并没有因而“不平凡”起来，内内外外只得了两个绰号：

“狗屎”。

“垃圾”。

——狗屎和垃圾。

尽管，两人沾沾自喜；以为自己已“高人一等”，威风过人，但在人们心目中，他们只是：“恶死”。

——大家都暗自期待：看他们终有一日，如何“恶”报而“死”哩。

他们希望“不凡”的结果，却变成人人心中的“狗屎”与“垃圾”。

也许，他们心目中或为认为：能做毛氏企业手下的“狗屎”、“垃圾”，也是堆“较不平凡”的“狗屎”及“垃圾”吧！

温文着了一拳，喊了一声：“救我！”

要是你听到有人喊“救命”，你会怎样？

——你可能会去救他，或不去理会，但至少谁都会认为那人正遇上危险、碰上危机。

如果这叫“救我”的人正是你一手造成的呢？

——那自然就是你已占了上风对方正在求救讨饶了。

所以，“狗屎”和“垃圾”都知道自己赢定了。

对方战志已溃。

可是，意料之外的是：温文一面叫“救我”，却突然一反身，一记包打肘撞，打在“狗屎”左太阳穴上！

“狗屎”伍永登时觉得满天星斗，仰身退了七八步，差点没跌了个狗吃屎！

“垃圾”吃了一惊，正要挥动铁叉，温文忽又跪了下去，求饶：

“救命！”

——救命！

“垃圾”霍文一呆：

(要我救他的命!?)

他在一愕之际，不意温文往下一趴，双手倏出，抓住他双踝，用力一拉

这次，霍文可跌了个仰八不叉。

“噏”的一声，他手上的铁叉，还敲在自己额头上。

温文已老实不客气的骑了上去，一二三四五六拳，趁“垃圾”一时挣扎不起，他把他打个金乌龟金鱼猪！

他这回是趁“垃圾”踏地未起，要把他打成一堆垃圾，“垃圾”虽一时爬不起来，“狗屎”可定过神来，抡起巴冷刀，便向他背后斫来！

“狗屎”可恨绝了这“四眼仔”。

他要一刀斫杀了他。

没料，温文忽然回身。

他对斫来一刀，不闪不避，反而双手一合，对准已揉扑得非常近的“狗屎”，大喝了一声：

“别动，再动我就开枪了！”

——枪！？

(怎会有枪?)

——如果是你，在这时际忽然给人用手瞄准喝住，你会怎样？

“狗屎”在这一瞬间，一震。

他不知道对方几时有了枪，可是，这险是不能冒的，如果对方真的有枪，自己再有些微异动，必是自寻死路。

所以他略为一顿。

刀陡止。

至少，他要看清楚“情势”再说。

火光掩映，夜色昏黝，他一时也看不清楚；——这家伙手里究竟有没有枪？

至他看清楚的时候、发现“没有”的时候，一切已迟了。

温文疾移开空手合成的“假枪”，劈手夺过地上呻吟着的“垃圾”手中铁叉，一叉刺入“狗屎”的胁里。

幸好，这铁槌顶端是钝的，不是磨锐了的兵器，否则。“狗屎”就得给这一记穿胸而过，立死当堂。

但这一下，也真够“狗屎”受的人。

他痛捂着胸。

痛弯了腰。

温文立时就地一滚。

这一“滚”，刚好“滚”到“狗屎”脚前，一绊，“狗屎”在剧烈的疼痛中，立即站立不稳，轰然倒下。

温文立即骑在他身上，一手抢去他的巴冷刀，一扬刀便架·在正欲狼狈挣扎欲起的“垃圾”之脖子上。

这次，温文说；

“你要头就不要动！”

对他而言，他是“出此下策”，也是没办法的事，因为他掉了眼镜，看不清楚，所以只好处处用这种古古怪怪的“近身缠战”之法。

但对“垃圾”而言，只觉得这是极其恐怖的事：

因为他从未遇上这样古怪的敌手，也从未见过这等诡异的打法。  
这种打法，不要脸，不讲法度，一点不威风，却十分要命！  
要他的命！

## 第四章 猪的传人

### 1. 卖命

在“六人帮”这一组人阵容里，论武功绝对是温文最弱，就算注久未与人徒手搏战的哈森，在马来功夫上也曾颇有造诣，但在这三个战团里，却是温文最早取得胜利。

他不是打败了敌人而已——他打倒了三个敌手，包括那名给他推人火堆曾抢夺张小愁手上枪的歹徒。

但哈森对上的史斯可没那么便宜。

哈森想仗马来武术的翻身腾动小巧功大狠辣杀看来引开史斯的注意力，可是史斯显然并不上当。

他孔武有力。

他当然要跟对方比力气。

哈森闪躲腾身，时撒一把沙、一颗石子，想避开与史斯正面交锋。

可是，在三五次之后，哈森向他撒了一把泥之际，这“死上”却闭着眼睛向他冲了过来，连腰抱起，死缠不放。

这一来，哈森给这“庞然大物”一抱，就此落尽了下风。

史斯一用力，帽子掉了，赫然出现的是一头绿发。

哈森给史斯箍得透不过气来。

他几挣未脱，只好喘气大叫，决心要激对方先行放手再说：

“你放手！”

“去你的！”

“你不放手，我就杀了你！”

“你杀得了我？来啊！”

“我藏有刀子，拔出来你就一定没命！”

“嘿，我个子大、可不是没脑的！你要是有刀子，还会告诉我？就算有，也断拔下出来！我箍死你！”

哈森听到自己的肌骨一齐呻吟的怪响。

所以他也怪叫起来：

“你先放手再说！”

“死土”龇着牙，就像一头绿发猛兽，道：“放手？我们不是在打架么？”

哈森这回听到自己的骨骼不是在呻吟，而是在惨呼了：

“打架——总得要放开手才能打呀！”

“我呸！打架就是打架！我箍住你、箍死你，就是赢了。想骗我放手？你断了气我才放手！”

老实说，哈森真的觉得自己快断气了。

——史斯再下放手，他恐怕连话都快说不出来了，而且，也快连呼息都停顿下来了！

所以，他挣动得赤脸通红，喘咳不已，嘶声说：

“我……你……你不公道！”

“公道？”“死土”狞笑：“公你妈的道！我是中华子弟，龙的传人，打死你就是公道！”

哈森上气不接下气、断厂大半截气的说：“你放下我……再说……你这

样箍着我……什么龙……连猪都不如……只算是猪的……传入……！”

“什么！？”“死士”非常生气，竟真的放了手，吼道：

“你敢侮辱我的民族！？”

他绿发竟然竖指如乾，陡然放手，这一下，反令哈森四肢百骸，周身刺痛，一时酸软无力，根本还不了手。

“死士”却把哈森拦腰揪起，高举过顶，连转四匝，大吼：

“你敢说我是猪的传人……我掷死你——！”

正要扔时，忽觉脑门一热。

血，直从他高、宽、隆起的鼻梁淌了下来。

他愣住了。

他扔不下去。

他的头迅速凉冷。

他的脚一软。

跪地。

趴下。

倒。

死。

哈森也从这真的变成“死士”的“死士”手中“滚”了下采。

他缓缓的拔出嵌在史斯绿发间的利刃，咕噜着说：

“什么传人都一样……谁笨……谁就是猪的传人……”

他抹掉鼻孔淌出来的血，却涂得一脸都是：看来，给史斯这一轮猛箍，受伤显然不轻，能活得下来，已属侥幸了。

“我已告诉过你……我是有刀子的……”

说着，脚一软，只觉天昏地暗，全身乏力，也趴到地上去了。

他虽辛苦，支撑不住，站立不稳，可是并未真的晕过去——许是因为意志力之故吧？

这时候，是晕不得的。

他这才倒地，却听“砰”的一声，一人也倒了下来，一个火人焦骸，却正好跟他对在一起！一把斧头，却刚好落在他左耳侧边，直嵌入地，差点还要了他的命！

——给你选择武器：一是绣花针，一是斧头，你选哪一样？

当然是斧头。

——如果你是武术界的一流高手，你会选哪一样？

自然也是斧头。

一定是斧头。

绝对是斧头。

——无论是不是高手，都一样。

这不是武侠电影，也不是武侠小说，俗称：“一寸短，一寸险。”绝对是真话，也是真理；有长而实用的武器，不管怎么说，都比短而不实际的武器趁手多了。

不管是不是高手，都一样，除非你拿不走斧头。

有些人所谓的“四两拨千斤”、“以弱胜强”、“以寡击众”，那是真正的高手才能做到的事（而且通常都是在被迫的情势下，要不然，还是以强胜弱、以众敌寡。大石砸死蟹的好）。不信，你找个大块头和小个子比比看，

找位老人家和年轻力壮的小伙子打打看，找位女性和大汉拼拼看，找一个人跟百多人对对看，就知道什么是空话、废话、不着边际的无聊话了。

借力打力、以虚击实，谈何容易，非真正高手不能为也。

一般人加入空手道、跆拳道、唐手、西洋拳等武术，多能在短期内（例如六个月至一年间）间便训练出比一般人强悍、能打倒敌手的功夫来。

同样如果修习一些讲究基本功夫、武德修养的武术，例如国术中一些较源远流长的武艺：太极、形意拳、咏春拳、翻子鹰爪功、大圣劈挂等拳术，就十分讲求基础功夫，可能修个一年半载，仍不一定能将所学的尽应用于自由搏击中。

所以，一般而言，一个修习传统国术（尤其是注重基本功夫的武术）的弟子跟一个练“急攻近利”的武术（例如西洋和日、韩的一些考带晋级的武功）的学员相比，同是学了一年，交手比拼，可能前者会不及后者；但长期累月下来，则前者极可能超前，而且还有几个特色，例如：

一，因为基本功修炼深厚，所以一旦练成，功力不易消褪，反之，后者就来得容易去得更易，勤习时太过急于求进，一时状态甚 FIT，只要一旦停练一段时间，可能变成肌肉松弛，风湿骨痛，后患无穷，或从此挺了个啤酒肚，判若两人。

二，国术中讲究阴柔绵长、以柔制刚一脉者，老少成宜，不像一些运动剧烈的武术，一旦到了一定年纪，体能退化，已不适合再练，肌骨和心脏都再也受不了这等沉重压力。有些国术，年纪全不成限制，反而是功夫练得愈老愈精哩，能够保持健康体魄不消褪。

三，国术练得高明时，真的可以做到以弱胜强、以柔制刚——虽然所有武术（包括需剧烈运动，讲求实战效果的）的练法人门可能都并不一致，但到最高境界时却是十分相近，这叫殊途同归，也是同途异路。这跟艺术境界十分近似：不同风格的作品，不同媒体的艺术，技法虽未必一样，但到了至高境界时，竟是亦十分一致的。

骆铃当然没到这种境界了。

她既不是东方不败，也不是绣花大盗，更不是“天衣无缝”。

她可没有本领以一支绣花针去对付斧头。

何况，辜剑的斧头抡起来，十分要命，也十分拚命。

他是个为毛家四父子卖命的人。

他要的是跟毛氏作对的人的命。

辜剑的斧头使得十分娴熟，骆铃手上的针，对他而言，那只是绣花的本领。

他冷晒。

他立意要斫杀骆铃。

——对敌时，他故意把骆铃搅上了，是知道史斯太好色，万一搞不好，会因色丧命，所以这女的就由他来解决。

辜剑不好色，所以不会“怜香惜玉”，下不了手。

他只好权。

——好权之外，他只好赌，好酒，另外一个嗜好，竟然是；

好杀人！

就因为他有这些嗜好，就是足以使他这辈子都为毛家的人卖命了。

——人，只要有一两个不良嗜好，就够他这辈子忙不完



可能也因而这辈子都完了。

更何况是；

好杀人——

——这样的嗜好！

嘿。

因而，有些人把自己的嗜好变成是工作，或者把自己的事业变作娱乐，那是世间最幸福的事情之一。

——有什么能比自己一天中每天都要花八小时以上，甚至十数小时不等，要面对要做的都是自己感兴趣的事那么幸运？

那真要比跟自己心爱的人结婚还要有幸。可不是吗？

## 2 . 笑死

骆铃真的以一支针去对付辜剑的斧头！？

——她怎么招架得了？

骆铃根本不招架。

她抢攻。

——如何以一根针去抢攻手执斧锁的人？

方法，对骆铃而言，十分简单：

她竟把针含在嘴里。

这动作，还是当着敌人（辜剑）面前做的。

这使得身经百战的辜剑十分留意她的樱桃小嘴——谁都晓得，没有人会在毫无理由全无利益的情形下。在大敌当前之际，把一支针含在嘴里，或吞到肚子里去了。

所以，他在战斗中颇分心于骆铃那张可能夺命的红唇。

不管伊唇一努，还是嘴儿一噘，甚或只是浮现了一丝笑纹，他都提心吊胆，怕遭暗算。这样一来，他虽然对付的是一个女流之辈，但眼前这“女敌”，好像不只有两只手而是三只一般。

不过，他的留神终究没有白费心机。

骆铃真的“啐”了一声，那针应声而出，射向辜剑眉心。

辜剑及时一低首。

飞针射空。

连辜剑心里也不禁喝了一声：

好彩！

万未料到的是，骆铃一笑，一张口，又自嘴里疾射出一枚白光！

——她不是只吞了一口针入嘴里的吗！？

——怎么竟会有……！？

辜剑已来不及细想，一惊之际，已下意识的用板斧一格。

“叮”！

针射在斧面上！

反弹。

落地。

这千钧一发、电光石火的一针，竟给辜剑及时格飞。

辜剑正自庆幸，不料，他忙得挡格飞针之时，骆铃已把他一板一扭，整个人离了地，飞进了余烬未熄的火场！

他顾得了飞针，却给骆铃的近身擒拿、猿身柔术掷成了断线纸鸢。

他落身火蕉田里：幸好，火头多已熄，他也给的得呜啐惨叫，打滚挣扎不已。

要不是骆铃及时把他揪出了火圈，并大力的掷落湿地上，他可能就此葬身在这火神恣肆的余烬里。

他给重重的扔在地上，斧头也脱手飞出，却差点没斫着了正栽倒于地的哈森。

哈森这才知道：

别看这女子一副娇生惯养壳儿，好像只会笑会闹，这一番出手，轻描淡写，辜剑人烧得焦头裂额：自己好不容易才收拾了个史斯，但也几乎已跟死

去的老爸打了个招呼，肋骨大概也扭成 S 型，胃痛肺痛不久后只怕连大肠小肠都得要叫痛了吧！

——这女子，不简单哪！

（难怪陈剑谁要先行放她出来！）

惊喘未定的哈森当真是惊魂未定，却听骆铃“咕”的一笑，还啐了一句：

“笑死！”

“笑死！？”

哈森怒道。“我还差点给你的斧头斫死！”

“放心！我计算过力道，至多只斫掉你一只左耳，顶多还在颧上留一道疤，像我们的影星吕良伟那样。”骆铃笑嘻嘻的说；“保证斫不死你的。”

“斫不死也准给你吓死了，”哈森犹有余悸：“哪有什么可笑的！”

“我笑的是果然给大肥鸭说对了。”

“大肥鸭？”

哈森只觉四肢酸软，浑身骨痛，什么“大肥鸭”、“小瘦鸡”的，都不如“止痛丸”、“消炎针”、“跌打酒”等名词比较听得讲耳。

骆铃却径自说了下去：

“大肥鸭教过我们：武功高强不是一切，打斗要以智慧取胜，还有时机与运气也十分重要。有些小事情、小动作，平时无关轻重，一旦在打斗的时候，却足以决定生死胜负。譬如脚板踩着了尖物，你在一痛失神间，可能已惨败不起；又如头发留得太长，一时垂挂遮目，虽只是瞬息之间，对手只要能把握时机，已足以将你击倒——”

哈森奇道：“你告诉我这些做什么？你要开馆授徒不成？”

“说下去，”温文却听得兴致勃勃，“大肥鸭的说法，正是我的打法。好打不如擅于制造时机，好功夫不如掩眼法。刚才我留意了：其实这大块头就算硬吃你一针，也死不了，伤也不重。只吐针就能杀人，那是武侠电影里的镜头罢了，但人总是习惯：别人一出手、扔一物，下意识便要跳避、闪躲或招架，结果，他格掉的只不过是一口无足轻重的细针，但人却烫得像口烧猪似的！”

骆铃这回也奋悦了起来，像遇着了知音，却故意刁难了一句：“算你有见识！但要是我的飞针有毒，他不避岂不找死！？”

“绝对不可能。”温文斩钉截铁的 say，“要是淬毒，你会把它含在口里？”

“得了得了，两位威风够了，”哈森只觉全身骨骼直散裂，“我们现在怎么回去？”

骆铃指了指不远处停泊着的货车：

“你有车子，你先回

“我！？”哈森叫了起来：“你们呢？”

“我们？”骆铃威风凛凛的说，“这正是反击的时候。”

“反击？”哈森怪叫起来，“你可不可以先回市区？先到警署？先把这些凶徒押回去、歇一歇再说？”

“这些琐务，”骆铃不屑他说，“你有手有脚，一人已足够应付。”

“什么！？”哈森这回几乎没尖叫起来，“琐务！？这些人穷凶极恶，何况，我们还受了伤！”

“那可是你受伤，我没伤。”骆铃连忙澄清，“我如果没料错，毛念行原是企图染指小愁的。我问过小愁，毛念行确对小愁有非非之想，但仍未真

正得到她。他连未得到手的女子都要杀之灭口，试想，假使失踪的顾影和甘玲未死，只要毛家大少知晓前来暗杀的人失手，这些人还能活过今晚吗？”

哈森愣住了。

他现在才发现他一向以为只娇生惯养的骆铃，原来不但在武斗上骁勇善战，而在斗智上也心细如发。

他已对骆铃刮目相看。

他望向张小愁。

张小愁那美丽的脸容也显现出一种极其坚毅的神色来：

“她说的对。我听哥哥说过：他们留住顾影不杀，是想借他找到修练‘绿发’的方法；甘玲也只是个遭淫辱的对象。他们的生存一旦会威胁到毛家安危时，这些丧心病狂的人，杀人决不会手软。”

“正好，”骆铃说，“我打击恶人也决不会手软。”

“手软也好，手硬也好，”哈森苦着脸说，“你们总得要依法行事。”

“等法律来制裁他们？那还不知要害死多少人、要让他们得逞多少时候！”骆铃不屑的笑了起来，“有时候，我真怀疑，你们所谓要守法的只是一种欺善怕恶的饰词而已！可不是吗？越是极权国家，要打击政敌时，也只是什么遵守‘宪法’，‘国法’、‘法制’来压制，当作生招牌，这玩意儿一亮出来，好像不遵守的全都成了罪犯、叛乱，一如有人拿‘民主’当招牌。

也只不过在骨子里行的是你民我主的把戏罢了！”

“你可不能这么说，”哈森这时才挣扎起来，勉强挺着胸膛，说，“我毕竟是警务人员，刚才是被迫自卫，可以原谅，但要我知法犯法，不循法律途径办事，我是绝对不许可的。要知道，许多帮会、堂口、私会党徒，就利用‘私行执法’的名义壮大作恶，要是人人都执行的一套‘家法’、‘帮规’，那国家的法律还要来做什么？社会不是乱作一团？我承认在法律执行制裁罪犯时，有诸多漏洞，欠缺难免，但我在没有更好的法规时，就一定得依循它、遵照它。”

别看他平时“息事宁人”，一副“多作一事不如少作一事”、“多做多错，不如不做不错”的样子，而今争持起来，可是十分执拗不屈、坚定不移的。

骆铃斜儿着他，一副另眼相看的样子。

### 3. 烧夜

“啊哈！”骆铃斜乜着眼打量他。

“什么？”

哈森给骆铃看得浑身不自在。

“什么什么？”

“你别这样看我。”

“哦？警察不能给市民看个清楚的么？”骆铃笑得十分杏靛桃腮的说，“我以为你位居高官，得过且过，没想到你好像还是个守公守法的好警官。”

“你别小看我，”哈森的脸红了一红，幸因天色昏暗、火光掩映才没给人瞧出来，否则，骆铃势要笑他老半天方休，“我年少的时候，好勇斗狠，也嫌警力不足以维持治安、济世助民，所以才老爱出头打不平，也犯过事。年长后得到长辈启导，说我既有心惩恶锄奸，何不索性献身于警队。我这一加了进去，混了些时日，才知道要彻底肃清罪恶，元疑异想天开；若要以恶制恶，只怕永无宁日。我办了几宗大案，火气也磨平了，知道虽有志要做些大事到头来也成不了几件事，所以就只求尽心尽力就好了。我会尽力维护法纪，尽可能不贪污，用尽方法手段来打击罪恶，已是最大心愿了。”

温文在这时候却老气横秋的插口说，“所以说，人的年纪愈大，志气愈小——要是这样了，我真得要拒绝变老了。”

哈森嗤然；“人哪有你拒绝老就不会老的事？要是可以，你不想死便可以永远不死了。拒绝长大，其实多跟保持幼稚同义。”

温文伸了伸舌头：“我可不愿当老不死。”他喜欢跟人找碴说笑，但却没意思要与人辩个露筋粗脖的。

哈森游目看了看地上的死伤，“我现在只想早些押这些人回警署，再设法请检察官出控票、搜查令、逮捕令把这班人绳之以法。”

“他们有钱、有律师，法律制裁他们，罚多少？十万？百万？他们有。缓刑？多久？一年？五年？他们早已远走高飞、给他们害死的人尸骨早寒。”骆铃决然的说，“你当你的好警察，我不管，我做我的骆铃。别忘了，我是‘六人帮’的一员。‘六人帮’的人，谁都能代表‘不平社’行事的。”

这时候，哈森和骆铃、温文，虽一面对话，但另方面却并不闲着。

温文先去货车那儿“搜刮”了一趟，找到了支曲尺手枪，和一捆尼龙绳索（大概史斯和辜剑是用它来绑人的吧）。

这就很管用了。

原本，在张小愁手里，正抓着一支烫过但没被烧坏了的手枪，刚才就是她一枪在手，镇住了大局。

不过，一俟哈森解决了史斯，喘定过后，就把张小愁手上的枪，接了过来。

温文把那支在车上寻着的手枪，却交给了骆铃。

也就是说，哈森和骆铃，手上都有一把枪。

温文和哈森，已把狗屎、垃圾，及另一名给的得重伤匪徒和辜剑，一共四人，捆绑起来，还各去试试，是否绑紧捆实，才算放了心。

甘蔗林，仍是烧着。只不过，这一头已烧净烧尽了，就烧到那一头了。

公路上，已开始有汽车停了下来，注这儿张望，并逐渐聚合愈多。

人一旦多了，胆就壮了，已经有人试图往蔗田这儿走来，深个究竟了。

火，仍烧着。

夜，也给烧亮。

人呢？——至少，骆铃的斗志仍十分的盛。

哈森对火光中更显飞扬娇丽的华裔女子，不禁生起了一种奇特的感觉：那就像看惯晚霞烧红了半壁天的人，忽然看到真的有一场大火烘红了半天，感受非但强烈得多了，而且还有一种真真实实的刺激。

哈森忽然想到了花地玛。

花地玛是他的妻子。

他以前在溪边洗耀沙龙时初遇上花地玛，那天停晚，晚霞烫红了西天，也染红了花地玛的脸。

骆铃的双颊酡红，然而不是花地玛的含羞，而是给火光映红或烘红的。

越是因为这种熟念感觉，所以他越不希望骆铃去冒险：

“你真的要去？”

骆铃望了望他手上的枪，嫣然笑道：

“你要阻止？”

哈森扬了扬他手上的枪，苦笑。

骆铃也把玩了一下她手上的枪：“别忘了，我也有枪。”

哈森望了望正好奇而步步为营的试图走近来看个究竟的人们，“你要去，我阻不了你，这儿已有了围观者，很快救火车便会到，我一旦把他们押回警署落案，定必尽快派人支援你。你最好不要轻举妄动，毛锋这家人决不是好惹的。”

骆铃用枪指了指自己秀慧丰润的鼻子：“我骆铃可也不是好惹的。”

“纵你有三头六臂，”哈森提醒她，“你一个人也决不是他们整个集团的对手。”

“谁说她一个人，”温文抗议，“我也去。”

“你去？”骆铃倒有点意外，然后故意吓他，“很危险的呢！？”

“你也不怕，”温文挺胸，一下子（他自己）感觉似高了三寸半，“我会怕？嘿，嘿！”

“嘿，嘿！”骆铃学着他的语音，“你要不怕死，那也由你。”

其实，骆大小姐心里可乐着呢：有人伴行，最好不过，何况，看来，这小傻瓜也不是完全没有用——看他三拳两脚，边叫救命边打滚的就把三名对手放倒，还真十分好使好用哩！她芳心窃喜，只淡淡的说：“这儿，由你和小愁把人犯押回去，可应付得来吧？”

她一副“总司令”调度军马，沙场秋点兵的样子。

“有民众帮忙，不难解决，”哈森回答，他仍是不知依依不舍还是不大放心，“你们还是不如等大队来了之后，才一起去“等大队来，不但顾影、甘玲早已死到不知哪里去，只怕我哥哥也有险了！”张小愁忽然开腔说话了：

“我也一起去。我可不要待在这儿。我再也不要呆在荒野上。”

她这么一说，大家都是一愕，随即省悟：张小愁曾跟蔡四幸在荒野里逢上“黑火”肆威，吃过大亏，无怪她“见过鬼怕黑”了。

骆铃于是伸手在张小愁娇柔的肩上拍了拍，“你别怕，人越来越多了，待会儿警方大队就来保护你——”

张小愁却把身子约略一挣，坚决不疑的说，“下。我要跟你们一起去！”

“你？”

骆铃睁大了眼。

“你！”

哈森张大了口。

“你！？”温文第一个拍手叫好：“好哇！走！”

#### 4 . 宵夜

“慢着，”骆铃却肃然起来，端视张小愁，问：“你不会武功，又不忍伤人，为什么要一齐去？”

张小愁简单的说；“我要报仇。”

“报仇？”

“他们害死了爸妈，污辱了我，杀了四幸！”

“不可以，”哈森高声说，“这是法治国家，不可私仇私了。不可以——”

话未说完，已成了咕哝不已。

温文自后掩住了他的嘴，涎着笑腔，向张小愁说：

“我们欢迎你去——不过，很危险的哦！”

“我不怕危险。”张小愁轻声但坚定的说。

“你别逞强——”骆铃却为她感到不放心。

在骆铃心目中，总觉得张小愁是个美丽而柔弱的女子，冲锋陷阵，原应是她自己的事，张小愁这样的娇娇女是应该由她来保护才对的。

在小学的时候，骆铃在爱上男老师的同时，也爱着漂亮女同学。

她喜欢看一些清丽可人的女同学慢慢发育成长的胸脯，而她自己，则像是男孩子头，喜欢跟男同学混在一起，男孩子也没把她当女孩子看待。

她不发育则已，一旦“萌芽”，就蓓蕾怒张，鲜花盛放，美得令人窒息，以前的男朋友们（原当她是男孩子）全都不自然了，脸红了谁都得对她刮目相看。

然而她却不知自己也是美女，她向来都喜欢欣赏美丽女子，她喜欢看她们窈窕的身材、白皙的皮肤、诱人的红唇、醉人的梨涡……而这些，她都嫌自己没有，却忘了自己所有的，已足够“杀死人”。

所以，较亲近她的女友说嫡称她为“女色狼”，有的还在暗地里猜她是“同性恋者”。她可不知道自己有什么错——难道女人不可以比男人更加欣赏漂亮的女人吗？女人只有男人可以欣赏么！她可觉得只有女人才真正懂得欣赏女人！

她就是这般欣赏张小愁，时时生出一种要舍身保护她亦不惜的冲动。

她可不认为自己不对。

所以她虽希望张小愁坚强起来，却不愿见到她冒险。

“我不是逞强，”张小愁说，“我只是一向都不敢去面对而已。以前，我是因为小的时候差点给人污辱过，而不敢去开放自己，跟群众往来。后来，又有顾影、四幸、毛念行和哥哥保护我，使我更信赖他们，不能独立自主。之后，我弄清楚毛念行的卑劣行为，但四幸已意外身亡，顾影又失踪了，哥哥原来早已投靠了毛氏集团，这使我更加认清：一切都得靠自己，靠自己救哥哥，靠自己帮四幸报仇，靠自己为养父养母复仇。”

她随即拭去眼角的泪，“四幸死前，奸污了我，我因为这个耻辱，怕有辱他生前的清誉，以致不敢说明实况，又一次不敢面对。但听了陈先生和你们的分析：黑火既然可以是假的。德叔和阿蒂亦死不能复生，极有可能那不是四幸于的事。哥哥知道这事之后，表现失常；若不是哥哥应合，四幸的车不会在效外死火，我的手帕也不致给人下药。这完全是一个布局，连哥哥也怕是给人摆布的，所以我要去面对，去查个水落石出。”



骆铃为之瞠目，嗫嚅道：“……你既然有此决心，我——我支持你！你做对了，你应该从感情的囹圄中挣脱出来。我们女子，若通不过爱情的考验，就跟男人通不过战斗的磨练，下场是一样。”

温文听了直拍手掌：“哗，女中豪杰，你威风”

骆铃却伸了伸舌头，补充了一句；“不过，这话可不是我先说的，是平时大肥鸭一贯挂在嘴边的。小愁，你有这个面对的决心，当然很好，但可不一定要去冒险啊。我们大可逮回毛念行三兄弟约你打个三五十巴掌子，可好？”

“不，哥哥安危，我不能袖手不理。”张小愁柔静而坚决的说；“再说，这次的事，他们好辱了我，杀害了父母，哥哥也难过死了。他说，他为了修练‘蓝牙’，四幸为了追查‘绿发’，落得这样子，实在不值……我怕他会冲动的做出什么事情来……”

“蓝牙？绿发？”骆铃边惑了一下，指了指地上的尸首；“——是他们这把头发！？”“不是的。”张小愁说，“绿发是一种特殊的晶体，一种罕见的石英。通常我们觅得的针晶、发晶和束晶有极大的放射和磁场转移功能，但多是茶色、橙色、啡色、褐色、赭色或米色、乳色的，且来源多自巴西、南非或中国一二处偏远之地，已十分昂贵、列为珍品，而这绿色发晶极为罕有，且有凝聚念力、放大离子的功能……这些，我们到车上再说好不好，现在是救人要紧啊！”

“啊！”

温文就这样应了一声，因为他正听得入了港也入了神。

“啊，”骆铃这也就警省了过来，“好，我们这就去吧。”

并对哈森甜甜一笑说：“这儿、这些人，就交给你了，等我们回来宵夜吧！”

“还宵夜！”哈森苦恼着，额纹全皱成一张沙皮狗的脸了。

“过两三个小时就快天亮了。”

“哈，你这就有所不知了，”骆铃欢怀得仿佛是去参加一次愉快的远足，而不是去跟敌人舍死忘生的去拼搏一样。

“咱们‘六人帮’有一个共同特色：都睡得晚，而且喜欢宵夜，少吃早餐。所以，但凡出征。遇险时，都喜欢交待一句；‘等我回来宵夜吧！’意思就跟：‘等我们胜利归来’差不多一样，知未？”

说着，指示温文先过去开动货车，她拖着张小愁的小手，笑说：

“欢迎你加入我们为人为己、打抱不平的行列。”

哈森看着风火中的这一对女子，正往围观拢聚过来的人反方向奔去，发襟飞扬，腰身娉婷，十分好看，不禁喃喃自语：

“哗，她们当是去野餐露营呢！”

他望着自己日渐突挺的小腹，又感到那格斗时遗留下来的伤痛，分外刺骨深明。

稿于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温某，无敌小宝宝，亚其哥，梁胡撒粉、梁淑仪、吴仲更加荣，陈念籥，于晴、周湘珏、伍经纬、廖超怡、陈心怡、警察叔叔、何家和万事兴、韦利、陈三旋转、余老铭、孙益叔等，聚于金屋出版《伤心小箭》，大会；公布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武侠天地》；与双吴、心台、汉威及“四大名捕”先聚议于“东宝”，余金名提供今日中国出版社

以“台龙”名义盗印《惊艳一枪》；任命孙、詹、心怡小妹妹各出任要务 / 二十八日：“六人帮”庆祝《箭》出版，于“城市花园酒店”；影展现赏系列告一段落；谈情慧读完《一怒拔剑》四集，浙江一厂长望与我合办“瑞安图书有限公司”，盛意拳拳，诚心可感，欲写《说英雄·谁是英雄》续传第五部《朝天一棍》系列，查播婆正式从“文盲”转为“书虫”；怡六小时年看罢细读《伤心小箭》四集二遍；有辉函感人；余电传。

校于三月十九日成柏宁领会员，邹信有倩；家婆破延后返马，太空飞猪首次梦游，张炭、鹿其、淑仪电或电传挂 / 三十日：汉立师来扎推护备至，《箭》销路大捷，悼母图文寄至；麒仔荣仔入电奋斗中；傻猪获批延迟回马；卅一日，接新信用咭，“七大寇”赴 BIC 俱乐部欣叶御膳阁大宴并开筹办“说英雄大会”会议，湖北文联中鹏投资部来电约出版事宜；四月一日，又一良友从此退出江湖。后记 渐行渐远渐无书

接到一位去过世界相当多的地方但都不忘去找一找我写的书之读友来函，信未有这样一句：

“……我们都怕您钱赚够了，写腻了，一不高兴，也像金庸一样，不写了，那么，我们这些追看新书、要读续集的人，可吊尽了熄，受尽了苦了。拜托拜托，千祈万祈，不要“渐行渐远渐无书”。

——这“渐行渐远渐无书”可真用得真可圈可点。书：当然是指我出过的书，这两三年来推出似较略缓。

这是错觉。主要是因为，我开笔得早，小学四年级已在学校里“发表”、“传阅”手写的“连载”（用作业簿铅笔书写的），在 73 年以前，只在新马出书。后来赴台念书搞诗社，到 70 年代末期，一下子把我各类作品推了出来，足有三、四十本，大家都觉多产，其实不过是累积经年。俟 80 年代初，我离台来港，前一段时间，只是写，没出书，也没人找我出书，等到大约 85 年、86 年的时候，因为电视、电影改编了我一些作品之故，一下子，各类书籍和旧作小作又大量出版，连同在港、台、马、韩、中国大陆同时推出，才五、六年间，已出书 200 多部（目前已 300 多册了），骤看琳琅满目，目不暇给，好像得来全不费功夫，其实都经多年长时间在稿纸上的白水黑山翻越爬攀，才有这般成果。

近年来，出书之“势”慢了，那是因为储存的稿子（尤其是武侠小说类的作品）大都已出版了，其他的，需逐字逐句的去填满，而有的出版人又坚持要等我写全套系列写完才肯推出（有时候，一个系列有数百万字，就算一个月写 10 万字，写完也要经年累月，树木尚且要期以 10 年，何况是心血交熬的作品，岂有落地即成十丈良村的！），所以才致使有些心急的读者“饿书”已久，难免“妈妈声”。

其实钱那有赚够（何谓够？），开玩笑！写得倒有些倦了，不无“迟意”，这却是真的，不过，已经开始了的，我总会设法让它结束，并且不致草草收场就是了。读者以为书出慢了必是偷懒之故，在我之浮生里，偷闲倒是常有的事，懒则还称不上。能懒是好命呢。为了继续写下去，牺牲得倒是挺大的，付出的也很多，非但是“渐行渐远还深”，简直也“碧海青天夜夜深”了，千万不要“再回头已是百年身”便算没输这一场“仗”了。

近日因公孙十二弟寿辰，与冯湘湘、周湘迁、陈丽池，何包旦、叶浩、余鑫、梁情雯、劳伟航等欢聚，想起前集《金血》，便是给他以一招“赌约”

逼了出来，而今，洗湿了头，想中途罢手亦在所不能了。这六人帮传奇的“黑火系列”约有八集，即：《黑人》、《金血》、《红电》、《蓝牙》、《绿发》、《青月》，以及不便公开书名的二集，之后再写，都以单本独立故事为原则。此为记。

稿子一九九二年八月蒙灵仙真佛宗祖师发给皈依证书，并奉接红冠圣冕金刚上师莲生活佛卢胜彦尊者手谕加勉，赐号“莲花瑞安”。

校于九二年八月十五、十六夜，与陈三、梁四、何七、孙十二、余十六、DONNA 等接待冯穗芳回港之聚。

## 后记 侠就是于在所必为与在所不为中做抉择

侠：就是从“在所不为”与“在所必为”中作抉择。

写“六人帮传奇”，当然并非要宣扬迷信，肯定邪法，而旨在制造异境，刻画实情，扣人心弦，发人深省。007、蝙蝠侠，女黑侠、超人式的故事非我所要处理的素材，“六人帮”

故事并不集中兴趣于超科技秘密武器、世界搜奇、领牌杀手或鬼话连篇破案实录，而在于试炼古代侠者精神，是否能适用于现代，一些奇术诸如气功、术数、五遁、蛊术、符篆、咒语、五行、相学、易理……透过现代智慧与知识的处理与运用，能够产生什么效果与影响？我走的虽然不一定是正路，但我只要走一条不踩在别人身上但能够达到我目的地的路。

不管我走的是什么路，能够继续前行就是一条路。

向来，“扒逆水”已成习惯。过去十年，武侠潮流（包括电影与写作、出版）全面沉寂，我却足足孜孜的写了10年古代武侠；而今古代背景（当然是十分现代精神）的武侠电影又大行其道，我反而来写现代武侠。真是牛脾气，没办法。

没关系，反正，先走人50步和慢人50步，都一个样子，分别不大，不是你踏着别人的脚步，就是别人踏在你走过的路上；只要看破、放下，便自在了。

以前年少气盛，做事说明为名为利，众皆哗然。而今已不争这个，争朝夕者，只得朝夕。争万年者，终得年迈。我也不争百世，不如逍遥，落得自在，日日快活过神仙。

稿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九日与正文先生上海通电悉各地读者反应良佳 / 康复 / 接电洽谈买电影版权事。

校于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届温派武侠评议之首轮“改组会议”并交稿《六人帮》第四集 / 神像大移奉 / 与陈勇订约。

## 附录 轻生一剑知

### ——为曹正文“中国侠文化史”序

我在很小的时候，就开始读武侠小说。那时候，我仍未曾上学，也就是说，我在还没正式在学校上课念书识字之前，已在看武侠小说。别忘了，我是生长在跟中国大陆本土有一段漫长海陆空距离的南洋（东南亚）的一个半岛上，而且，在那半岛（马来西亚——那时还只叫做“马来亚”）的一个相当荒僻的小镇（霹靂州美罗埠）的火车站（俗称美罗埠火车头——离美罗山城约3英里半，当时只有百数十户人家）的我，能够感受得到中国传统文化。民族色彩薰陶，武侠小说，的确是一个重要的媒介，一个重大的关键。

之后，我又陆陆续续。断断续续的读了许多武侠小说，年纪稍长之后，转而对纯文学（尤其是现代诗和文学理论）产生了极大的兴趣，所以对武侠小说的要求与鉴赏，也慢慢严格了起来。毕竟是“生有涯”，学海无涯，我不能每一本武侠小说都读遍。每一部都喜欢，所以就私下作了比较：为什么我喜欢？何以我不喜欢，喜欢的我就介绍给大家看，不喜欢的就忘掉它。

由于我在小学期间就办“期刊”，初中时已搞“文社”。到高中毕业前已发展成有十余分社“乔为当时当地“人口”最多的民间纯文艺社团），办了数十种刊物，所以，也有不少人受我的观念所影响，我在学校里不同的班上也常常“代课”——老师没来或告假的时候，我就选讲武侠小说，有时边讲边创。也有老师赏面，干脆邀我“主讲”，他们也三五成群，就在“台下”“听课”，使我的“不自量力”因受鼓励而变本加厉，终于也执笔写武侠小说，把同学的名字（当然我喜欢的就写成忠的、不喜欢就写成奸的）写成了小说内江湖中的武侠人物，起先只在班上传阅，慢慢变成了在香港的“武侠春秋”连载发表。

这段时期，在我内心里也不无疑惑。别忘了，我是在海外成长的华裔，我所受的教育，所遭遇的环境，并不常有有机会接触到中国传统文化。我们的教育文凭里，中文决非必修的课程。中学时期，我曾转校到纯马来（即巫文：是当地的国语）学校去念书，说一句华语（或方言），给学校当局“抓到了”还得要罚款或罚站堂呢。我最先接触到的武侠小说，提供了我中国传统文化（文学）的根基（当然个中难免有些偏差），这是不可讳言，也不可抹煞的。它终于推动我走向参与中文文学创作的道路。试想，相距那么遥远的所在，而我只是一个小镇里的一个小兵，因为通过武侠小说，我终于衔接上中国文学博大精深的根。

我坚信我只是其中一个。相信有千千万万的人，他们在各处各地各个不同的时候，也蒙受过这“武侠文化”甘霖的滋润，乃至成长茁壮，终于血脉连接，发一分热，放一分光。

不过，当时我也同样有疑惑：人人都说武侠小说一味只知暴力，打打杀杀，无知幼稚，虚妄不实，决非文学——怎么大家对“武侠小说”的偏见如此之深，但它的流传又如此之广？致使骂她的人，也忍不住要看她；不肯看她的人，也决躲不开她无所不在的影响力（例如：报章连载。电台广播、人们谈论得津津有味……）。既然任何作品（就算是打着“文学”旗号的作品）都有瑰宝与糟粕，那么，我们为什么没有评论家来正视这么多优秀作家写了那么多优秀的作品而影响了那么多优秀读者的这个事实呢？武侠的传统，其

来何自？什么是好的武侠小说？什么是不成功的武侠作品？如果她有不良的杂质，我们是否能把她提炼得更好？要是她已有优良的品质，为何我们不予以发扬光大？

那时候，武侠小说的精革已影响了我做人处世的看法，我也尝试去建立一套自己的看法：“侠出自于伟大与同情”、“止戈为武”、“侠是知识份子从坐而言到起而行的指标”、“武者不为侠”、“知行合一、救人于难才是侠”、“侠是重然诺、守信义、虽千万人吾往矣”……我也相信武侠小说是中国文学里的一种独特类型，而“侠义”亦是中国文化精神中的一种特色。

我深信不止是我，还有我身边的人（由我影响或非由我影响）乃至我不相识的人，都深受这些武侠小说所描述的情节和观念所吸引……

可惜，可是，也可悲的是，一般人仍对她嗤之以鼻，认为这类小说不登大雅之堂，甚至把阅读这类小说的人视为低级无聊，好像“看武侠小说”竟是一种“罪行”。大家一面读她，一面骂她，一面笑她，一面侮辱她，却并不愿意花时间去研究她，并歧视她的存在。

那段期间，正从童稚迈入少年的我，也从武侠的阅读者进入创作者（包括口头讲述），那约莫是60年代初至末的事，金庸、卧龙生、诸葛青云、金童、金锋等人小说，已逐渐风靡华人世界，在新马亦已开始流行。

我把“绿洲文社”和“天狼星诗社”办至高峰期间，毅然放下一切，赴台进修。由于自己的不甘寂寞，而且确想为中国文学做点事，于是在大学课程的同时，也办文艺社团，大概花了五、六年的光景，成立了“神州诗社”八部六组，办了试创山庄、出版过十几种不同的期刊杂志，也成立过出版社，虽然出版诗刊、文学刊物是我们的理想和指标，但真正赚钱的，足以维持我（们）生活费的，却是武侠小说的推出——包括《神州奇侠》、《血河车》等作品。

这段期限，我们由草创的六人，在短短三、四年间成了三、四百人以上的阵容，亦可算是当时仍在“戒严”时期的台湾纯民办有组织的文学社团中最具“声势”（许或只是“虚张”）。我因而接触不少年青朋友，当然，年长、年少的都有，而且每年、每月、每天如是。他们来自各个不同的阶层，在完全不同的行业里任事，他们大都爱看武侠小说。不过，他们也认为武侠小说非关文学，只是消遣，只算娱乐，甚至认为我从事武侠方面的创作，是对正统文学的一种“离经叛道”的行为。其中有不少本来对我“颇为看好”的师长，为我“误入歧途”（事实上，我仍保持大量“纯文学”：包括诗、散文、小说、评论的写作）而忧心、惋惜，唏嘘和指责。

说真的，我写武侠小说并非为了生活（在那时候，我正年轻，以当时“形势”——当然也是“虚张”的——我若为糊口，大可不必选择“笔耕”这条路子），而是想寄情和舒展自己多年来的抱负和信念，我也遇上好些志同道合者，他们开始正视武侠小说的特质与成就，也有些颇具慧眼与心得，但他们都“光说不练”，批评的多，理想太高，绝少人真正为“武侠是不是文学？可不可以是文学？能不能成为文学？”恳恳切切、踏踏实实的做些事。

不少大学生，乃至大学教授，甚至诗人、政客、社会名流，都迷上（或曾迷上过）武侠小说，但他们却照样看不起武侠小说，也不正视自己曾有这种“嗜好”。这时期，不少人都在写，但由于她是一种大众消费品，大家只忙着粗制滥造，以致武侠小说多如汗牛充栋，目不暇给，只能算是一种“谋生的工具”，而不是“理想的寄托”。然后认真悉心写好她的人，显得少之

又少；杰作巨构，更万中无一。这更促成鄙薄她的人更振振有词，武侠更成为怪力乱神，暴力血腥（有时还加上妄诞变态色情）的代名词。在那年头，尽管古龙已崛起江湖，古龙式的电影也风行亚洲各地，但她仍给视作“毒草”，“香花”从来不住她头上戴。

70年代初，我和我社里的友人，曾在我们的刊物上，（在74、75年间）召开过座谈会，讨论金庸（当时他的作品仍只能在“地下”传阅，仍未“正式登场”于台湾文坛，那当然是非关作品素质，而是其他敏感的政治因素之故）、古龙的作品，引起热烈也激烈的反应，几乎把我们文社也视作“毒害人心”的“黑道”。我的《四大名捕会京师》、《白衣方振眉》是在台湾最早以纯文学书籍包装、以“武侠文学”名目推出的武侠作品系列（由“长河出版社”约英在76、77年间出版），非常意外的得到好评，销量也好，许是因为在这之前，从没有这样做过，接着，古龙和金庸等的书，都纷纷以这个“以正视听”甚至更加华贵美观的方式推出，从此成了风气。

在这之前，台湾全省有上千家租书店，他们出租的大都是武侠小说。那种装订甚差、设计也不讲究、素质更十分低劣的薄薄小册，甚至连作者版权也从不予尊重，时常张冠李戴，颠三倒四，作品也良莠不齐，盗印翻版，不胜枚举。我不明白为什么那么有群众支持、消费价值、传统特质、文化青华的一种文学特殊类型，却受到这样的贬待、歧视和忽略，虽然不知有多少高素质的读者仍为她疯狂入迷。

台湾那时候注重现代文学（正统文学当代化的一种统称）和乡土文学（台湾本上文学）的抗争与对垒，对这种跨越界限、不分阶层的作品根本不予重视。我在歧路与迷途上继续创作和研究武侠小说，惹来不少诽谤与流言。我一直希望有学者从事这方面的批评、整理，甚至期待有人能深入探讨和整理中国“侠”的特质与历史，到最后，我盼望会有有心人出来为武侠说些话，做些事，然而，除了一些作家（例如古龙）仍然为我们写些好小说之外，最多只有三数位名士学人，在片章残篇里偶然以高姿势为武侠说了几句“打抱不平”的话之余，我委实得不到什么支援的声音，只有孤军（幸好这种“孤军”在世界各地、海内海外都有呼应）作战到底。

那时候，武侠小说里的一些信念，仍影响了我和我好些朋友：我们相信“侠”是可以存在于现代的。侠不一定要拿刀子、见血光、出人命的。一个仗义执言、知行合一、秉着良心骨气做人作事的律师、教师、商人、警察、学生、记者乃至屠夫、清道夫都在“行侠”，都是“侠者”。“侠”的定义其可贵性都不在于他武功高不高。武力强不强大，而是在他有没有具备一颗“侠义的心”。而文学不分类别，只要写得好，不管侦探、言情、武侠、神怪，俱可成为伟大的文学经典。武侠写的是极度情境中的人性。凡是为大家接受并可流传广远的作品，必有其深层价值。

那时候，我正从少年步入青年，也从武侠小说的爱好者进入研究者（包括敦促和鼓励别人去探究），我在香港武侠世界连载“四大名捕系列”，并已写完了《神州奇侠》故事。那大约是70年代初至未的事，古龙在台湾一纸风行，金庸的书在坊间以各种名目流播，台湾武侠各大名家的写作黄金时期，已开到荼靡。

恰好在新派武侠小说第二次高潮全面归于消褪时期，我也“迫不得已”离开了我办文艺社团最巅峰（指“得心应手”）的台湾，经过一段岁月在海外流浪流亡之后，终于定居香江。

我说第二次新派武侠小说的巅峰期全面平寂，系指这段时期，武侠小说或任何通过武侠的形式或本质表达的作品、成品和消费品，已失去了焦点，没有了市场，甚至缺少了那原有的一股朝气蓬勃的原创(动)力。可不是吗？以中国功夫打出名堂扬威世界的“武神”李小龙，已在70年代初期逝世。70年代起，金庸已不写新的武侠作品。不过，他的旧作却在这段期间经苦心删修后正式“登陆”台湾和中国大陆，引起风潮，风靡天下，独领风骚，极受注重，甚至兴起“金学研究”我也为研究他的作品写了几本专书。但他的作品是“推出”而不是写出新的著作来。他不写了，自然是读者和“武侠文坛”的一大损失，可是，其“后遗症”更是“可怕”：在港台文坛，都觉得好的武侠作品都给金庸写光了，再写，谁也写不过他，不如不写了；或是，武侠小说金庸写得最好，看他的，就够了，别的都不用看了；尤甚者根本认为金庸不写了，加上80年代的前段武侠文坛另一大师梁羽生也金盆洗手，而一代怪杰鬼才古龙也醉卧西天、武侠小说已经可以划上句号，余无足观，寿终正寝了。

这种观念很有理很有力也很“名正言顺”的摧残了武侠小说可以承先启后的生机。新一代的武侠新秀，根本寂寞无人管，任其自生自灭。人赞金庸作品“空前绝后”；“空前”自是必然的，也是恰当的赞誉，但对一种文类的存在价值而言，“绝后”决非好事，甚至对金庸作品的评价也因而“略减颜色”。后人不一定要(能)超过金庸，但大可写出自己的特色来。有比较才能见出该种文类的恒存价值、不朽成分。假使李白之后，没有杜甫，没有白居易，没有李煜、晏殊、苏轼、黄庭坚，那么，唐诗宋词或许就不见得那么伟大，而李白的天才也难免因而逊色，虽然他们在诗词方面的成就并不见得能超越李白。可是，读武侠小说者难免都有“慕古倾向”，就是金庸作品也常透露出这种观念：上一代或已逝的一代往往比下一代的新锐更强，人格更完美，境界更高尚。这对古代的向往与追回，运作在现实层面上，很容易便会对正在撰写和努力尝试的作家生起漠视和冷待的反应。金庸作品，冠绝同侪，受到尊崇，理所当然，当之无愧；不过，这种现象无疑对武侠小说的发展生机，有所扼杀，恐怕是十分不妙的。

同时，武侠小说市场全面崩败，老一辈武侠前贤，多已辍笔不写，或者，仍在撰写的却写不出当年虎虎生风、凛凛神威来？现代人太忙碌了，报章杂志上的武侠长篇连载，已不适应社会节奏。这非关有没有好作品出现的问题，而且认真创作的武侠作家(不分老幼)根本生存不下去了。就算写得像还珠楼主、平江不肖生、白羽、金庸、梁羽生……这样出色而曾在报刊上连载风靡万千读者的作品，换作这时候在报上逐段刊登，

只怕也不复盛况。别忘了，就算当时古龙名声如日中天，作品多为电影电视改编拍摄，但新作连载发表时的反应，也远不如上列时期的武侠名家来得哄动，余者可想而知。人们的娱乐更多了，花样多，选择也大多了：电影“港台中外都有）、电视（卫星电视有多种多国选择）、琳琅满目各式各样的杂志书报、资讯爆炸、电子游戏机纵横大街小巷...这都是前二代的武侠小说家不必面对的挑战，不需面临的危机。

在香港，这样一个急促节奏快反应和经济挂帅的大都会里，从事写作(要是没有学院的支持)，而又是认真的写作(且又没有兼营的正职)，并且是认真的去写作通俗的作品，这是一件非常奢侈也十分冒险同时是相当孤寂的事。



这段时期，许是因为武侠素材的改编“盛极必衰”，致使70年代凡10部电影有9部是“武诀片”的趋势，争遵直下，成了一年制作的电影里，居然连一部武侠电影也无，继续苦心悉力去写好这种文类的人愈来愈少，大家继续把注意力集中在武侠一代大宗师金庸身上，加上还珠楼主、平江不肖生的作品已多不为年轻一代所接受，梁羽生锋头为金庸所掩盖。古龙英年早逝，武侠小说潮流于是进入“一枝独秀，全面沉寂”的“冰河时期”。新秀们没受到培养、鼓励，他们既不敢写，也缺乏条件写，没有兴趣去写。

这时候，武侠小说已可以开始在中国大陆出版流传，造成高潮迭起，风靡一时。而且在台湾及香港各地，已展开了“金学研究”对武侠小说一代大师金庸的作品，提出多面性和多角度的金庸武侠的精采意见，但都是以趣味性为主。台湾方面。叶洪生专事研究整理中国武侠名著，重新修订推出。确也保存和推动了不少佳作巨构。不过，除了中（像章培恒）、台（如龚鹏程）少数几位学者作家注意到武侠小说在中国文学的地位与特质，写下了为数并不多的（多是对前代或已给认定具有代表性作家的作品）评鉴或研究之外，我几乎仍完全找不到在20年前苦苦追问的指引：什么是武侠传统？什么才是好的武侠小说？武侠小说能不能成为文学？“侠”的定义为何？武侠小说在现代能不能继续生存下去？

我在这时候，却似自己撰写的一部武侠小说：《逆水寒》的题名一样，足足“扒”了10年的“逆水”，专事写作，而且以武侠小说为主，并希望能够为“新派武侠小说”之后，摸索一条“超新派”的路向。由于这条路向是陌生，多险阻、荆棘满途的，而我不仅个人冒险寻觅，也得要支持勉励好些志同道合的年轻一辈并肩同行，所以份外战战兢兢，小心翼翼，但已箭在弯上，不得不发。

30年来，我仍在期待一本（甚至是大量的）对武侠小说传统、历史、文化取向、精神价值、文学评介作全面的研究比较的专业论著。这时候，大概是80年代初至末的期间，中国大陆的“武侠热潮”方兴未艾，海外侠坛，金庸文学地位已受全面肯定，日丽中天，众星消殒，百家沉寂。

90年代一开始，海内外“侠坛”有两大盛事：

一是“武侠电影”的复生：过去的名家作品重新受到注意，争相翻拍；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这跟六、七十年代改编武侠名著大为不同，这“改编”简直是“改头换面”，不再是影，视企图透过武侠小说来争取观众、吸收灵感、丰富题材，而却变作了一种反客为主、财大气粗、任意删改、曲解丑化的“牟利工具”或曰：一种“噱头”。故此，武侠热潮虽再兴起。但后劲未必有力，而此水亦非前流，与其说这是对武侠作品的重视和尊重，不如说是利用武侠的剩余（甚或是残余）价值，来制造宣传、吸引注意（对电影、电视成品）。此等情形，别说已逝的大家如古龙者已抗议无从，就算健在、独尊的大师如金庸，他的作品也一样给改得面目全非、体无完肤。这“武侠热潮再复生”，是悲是喜，是好是坏，那当真是见仁见智了。（况且，这股“武侠热潮”大有“来得快、去得也速”之势。）

一是中国大陆对武侠小说出版权的下放和开禁，以致群龙并起，可以自由争相推出武侠作品，不必再受禁制。我们甚至可以读到江苏文艺出版的“武侠天地”等高水准新风格的武侠杂志，这也连带起了“反效果”：由于失去了版权的约制，以致翻版、盗版、伪作、滥作充斥市场，造成销量上的“反弹”和伤害。另一个“副作用”却是：正式公开研究、讨论、整理、评介作

为中国通俗小说的圭臬：武侠小说的论著，也开始发微；有心人开始可以从事武侠评论方面的著作了。这是可喜的现象。故而，在这进入 90 年代短短两三年间，有关武侠传统、侠义精神、武侠作品的论介和辑录（包括多本武侠辞典和作家专论）已纷纷面世了，其中不乏精辟独到、眼光深远、胸襟广博、资料完备的作品，可惜，我们仍在期待一部真正能对中国“侠文化”历史和意义、传统与延续贯通古今、综合分析、惊警动人、重行定位的论著。

直到我认识了曹正文。

直至我认识了曹正文，并知道他正耗时费力，苦心孤诣的撰写“中国侠文化史”。

我生平交游颇多，但能交上曹正文这样的朋友，绝对是我的福气。他的特色和优点，十分之多，我这儿只举出其中四项，让熟知他的朋友共鸣，和让还没有熟悉他的朋友他分享：

（一）曹正文是一个学识渊博的才子。要知道有才气的人不一定有学养，而有学问的人不见得也有才情。因此，才情与学识兼具的人并不多见。曹正文绝对是相当罕见也非常杰出的一位。

他是自学成家、苦写成名的作家。在撰写和出版这部“中国侠文化史”之前，他已推出的作品逾 20 部。他曾在工厂当过 10 年工人，当过最操劳的翻砂工、搬运工、磨工，但他在艰苦中不忘进修，终于卓然有成。已看他自 25 岁起出版迄今的著作书目：从“咏鸟诗话”、“群芳诗话”，到“女性文学与文学女性”，这一类作品属于文学评论随笔的范畴；或从历史小说“唐伯虎落第”、武侠小说“三夺芙蓉剑”、到推理小说“佛岛迷踪”、至文学故事“近代名人暗杀风云录”这些属于多类型的小说创作；抑或是知识小品“米舒博士谈读书”、新闻学论著“旧上海报刊史话”、心理学著作“愿你喜欢我”、乃至他主编的“中国 100 名人谈读书”等作品……从他的写作书目，类型之多，题材之宽，学识之博，取角之广，可以说是非才气纵横、笔力淋漓不能臻此。

更且，他的作品从不故弄玄虚、炫耀才学，而他一贯主张写作应以普罗大众读者群的相应为依归，他每一部作品都不是空泛之作，而是紧扣人心，深入发掘资料与题材，以生花之笔力以万钧的从容道来，所以他强调：“任何经得起历史考验的文学作品，必定要雅俗共赏”，又强调：“我不希望自己成为显赫一时而终究湮灭于世的宫廷文学家，而努力做一个以文学作品赢得广大读者喜爱的文学代言人。”

就算他处理一部推理小说，他也试图要为中国的推理小说闯荡摸索（有别于西洋、日本推理小说）出一条自己的路、同时也是中国的路向来。

由此，他对写作的态度，令人起敬。

（二）曹正文不仅是一个学问渊博，才气纵横的作家，同时，他也是一位优秀记者好编辑。

他完全不因人事，只靠真材实料的投稿，进入新闻界与文坛。他先在“文汇报”理论部编文史稿，后在“解放日报”文艺部编杂文。81 年上海“新民晚报”复刊，他考人当记者，擅写社会新闻，不久便调入副刊部编“夜光杯”副刊，现为该报“读书乐”专版之主编。他主编这一副刊，不但办得有声有色，吸引不少书迷和非书迷成了该报或该版“拥护者”，同对罗网了不少海内外好手名家来为他写稿，而他自己也以“米舒博士”之名，主持专栏，为读者回答各种各类十分专业艰辟的文史问题，成为中国大陆最受欢迎的副刊

和最具影响力的专栏之一。

他有这样资深的阅历和编采经验，对于创作、评鉴，编纂工作，当然有着莫大的帮助。很多人有着深厚的学力从事文史工作，但在经验与眼界、胸襟上，却不足以将才学尽情挥洒，以致有所囿限；接触面广、交游阔而生活层面深刻的他，可不必虞此。

（三）曹正文不只是一位学博才高的作者，他除了也是资深记者与编辑之外，同时对武侠小说的创作和研究，有着极为深沉丰富的知识，以及高瞻远瞩的独到之见。

他曾写过一部“古龙小说艺术谈”，那是中国大陆第一部研究古龙的专书，甚至在海外亦是第一册古龙武侠小说的专论。也就是说，世人都钻研并撰写金庸小说评介之时（他也有另一评赏金庸小说的论著，把金庸小说里的“一〇八”将论作者手笔技法，与别不同），他却“虽千万人吾往矣”，着手埋首苦写古龙小说论述。他这种“敢为天下先”的精神，作为一个真正的论评者所必需的眼界、胸襟与胆气，他都一一具备了。

难得的是，他除了是一位对武侠小说和中国侠义文化传统研究经年的人之外，同时也是武侠小说的创作者之一，写过“龙凤双侠”等多部武侠小说，作为一个评论家和资料收集者论武侠小说，可能够客观，但不见得够投入；然而，他兼备创作、不论叹角度，可以“出得、人得”左右逢源，时就文学价值下评，时为历史流变定位，时替作家化腐朽为神奇（或者反之）作出激赏、分析；撰写“中国侠文化史”，他当真是在“先天”与“后天”上都能“称职”。

（四）曹正文不独是才学兼具、有深厚编采背景、以及同时是武侠小说的作者、论者，他还是位侠者，是个性情中人。

我跟他相交不久，相知却深。我们自90年通信以来，他二度出国，但因机缘，只见了一面，聚了两次，但这已足够：正文是侠义中人，重情守信、已然肯定。

他在跟我辽索昧平生之时，已热情来信，为我联络出版的事。我当时因事烦缠，常还未及为他好好写信，但千忙中的他、仍不以为忤，照样来信恳切相邀，拳拳盛事，凛凛汉风，使我对这个简朴文笔蕴露剑胆琴心的侠客书生，十分好奇、向往。

他为我的书在中国大陆洽谈出版刊载的事，我原想以前请人代洽。多付上部份佣金，正文如此为我奔走费心，且在洽谈过程里时时为我争取应得之利益，又一再不胜其烦将细节、款项、重点、进程电传予我，比身为作者的我，还更维护我的权益，且也比我急切，于是我数度敦请他应收取应得之报酬。但却为他断然拒绝。我再三提出，反而换来他峻然写道：

“……佣金一事。兄再也勿提，否则就是瞧不起我们的交情了。比起古代侠者，我所作所为，不值一提……”

他的侠心激烈，不止如此。我相信在他笔走龙蛇之余，也做了不少为民请命、打抱不平的事，然而他施恩不望报，继续他耿介执着的文侠生涯。

具备以上的特质（还有我许多未及在这篇章里引述的），由曹正文去为“中国侠文化”作传，那是最恰切的事。

我在前文引述了三个时期（恰好大致上有30年）作为一个“武侠人”在三个不同地域的期盼与感触；至于国内“武侠文化”的状况，读者诸君可能比身在海外的我更加深切，我在这儿就不多赘了。

经过多年在侠坛的“闯荡”，我在现阶段仍坚信：侠是知其不可为而义所当为者为之。侠即是在有所为和有所不为中作抉择。伟大的作品不一定流行，流行的作品不一定能伟大，但极伟大的作品必然极流行（试想：三国、红楼、水浒、西游、金瓶梅……已流传了几百年了）。通俗是美德，媚俗不可取，但通俗不等同于庸俗。文学艺术应乞灵于本土（及传统）的文化，才能生根。新派武侠小说已“新”了超过一甲子，早就不“新”了，更新的（超新派）的武侠若不诞生，武侠小说定必没落。每一个时代必有每一个时代的文学，武侠小说若要推陈出新，就必须要有“时代气息”，“不惜今日之我与昨日之我作战”。写作要有“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的锻炼。我试图将武侠文学化，文学武侠化。将文学大众化，不是降格，而是提升。写作要有高扬志气，平宽心情。写作有时确要有“非大成即大败”的抱负。小说，要写出感动来；武侠小说，更要写出动感来！如果没有至少一项全新的创意，我便宁可可不写。要先属于自己的，对能成为时代的。要有民族色彩，才可能国际化。艺术的层次可能大家看法不一，但到最高境界，无论中外、不分类型、都是极为接近甚至是一致的。运用得好的陈腔滥调，其实就是最深刻的真实，能善用通俗就是一种不俗。作家是作家，创作是第一要义，不必也不须要是个大思想家——当然，成熟的哲思绝对可以加强和加添作品的繁复性和深层意义。这个时候从事武侠创作和论评，难免会有点野渡无人舟自横、横眉冷对千夫指的心态。写作不止是兴趣，也得要有志趣。这唯利是图、价值混淆的时代，最需要侠者来振奋人心。我坚决相信：侠运能倡国运。独立三边静，轻生一剑知，正是为侠作传写评者的写照。

我一直等有人来为侠作传写史著书：我终于等到了曹正文。

稿于九三年三月九日香港大会堂书展结束后。

校于九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安徽文艺出版社《七大寇》版税已汇至深圳 / 购得绿幽灵《彩翠》、《初遇》及奇石《蓝精灵》 / 梁电误 / 淑端 FAX / LAFoRe ' t 及 COtton COllention、福临门、怡丰行、水晶宫搜购。

作者通讯处：香港北角邮箱 54638 号

传真：香港（852）28115237

传真：中国深圳（86755）5544257

